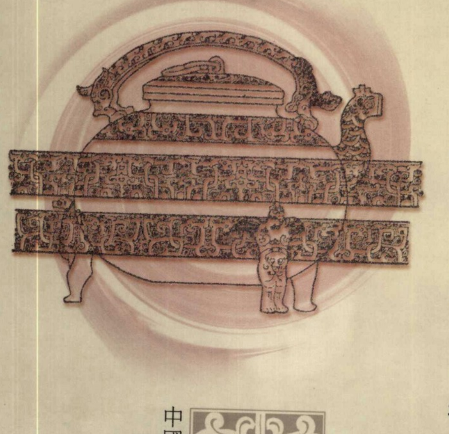
羅國威 著

《冤魂志》校注



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7-80659-216-4/I・80
定價：13.00圓

四川大學211工程項目

《冤魂志》校注

羅國威／著



巴蜀書社
2001・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冤魂志校注／（北齊）顔之推著；羅國威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01.5
ISBN 7－80659－216－4

Ⅰ.冤... Ⅱ.①顔...②羅... Ⅲ.①筆記小説－中國 北齊（550～577）②冤魂志 注釋 Ⅳ.I24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18979 號

策劃組稿：陳大利　李　蓓
責任編輯：譚曉紅
封面設計：文小牛

冤魂志校注　羅國威校注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
總編室電話（028）6656816　發行科電話（02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5　字數 120 千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 册
ISBN 7－80659－216－4/I·80　定價：13.00 圓

前　言

顏之推（531—591），字介，梁時爲散騎侍郎，西魏破江陵，之推奔北齊，拜奉朝請、中書舍人、黄門侍郎等職。齊亡入周，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爲東宫學士，以疾終。《北齊書》卷四五、《北史》卷八三《文苑傳》有傳。

《冤魂志》三卷，《隋志》及兩《唐志》並著録。顏之推後裔顏真卿《贈秘書少卿國子祭酒太子少保顏君廟碑》有云："著《家訓》二十篇，《冤魂志》三卷。"與《隋志》及兩《唐志》合。然而，唐宋以還，其書已亡，今傳世者，多爲明、清人之輯録本。

一

《冤魂志》是一部講因果報應的志怪小説。

"因果報應"是佛家語。"報應"一詞，出自《漢書·刑法志》：

"伊吕之將，子孫有國，與商周並……孫吴商白之徒，皆身誅戮於前，而功滅亡於後。報應之勢，各以類至，其道然矣。"

而“報應”之説，在先秦兩漢的典籍中，經常出現：

《易·文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老子》七十三章：“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新語·懷慮》：“積德之家，必無災殃。”

《春秋繁露·祭義》：“正直者得福也，不正者不得福。”

《淮南子·人間》：“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有陰行者，必有昭名……故三后之後，無不王者，有陰德也。”

《史記·吴王濞傳》引景帝詔云：“爲善者，天報以福；爲非者，天報以殃。”

《漢書·董仲舒傳》引對策云：“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禄日來……爲政而宜於民者，因當受禄於天。”

《漢書·東方朔傳》：“謙遜静愨，天表之應，應之以福；驕溢靡麗，天表之應，應之以災。”

《説苑·敬慎》：“老子曰：得其所利，必慮其所害；樂其所成，必顧其所敗。人爲善者，天報以福；人爲不善者，天報以禍也。故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

《説苑·雜言》：“人爲善者，天報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以禍。”

至漢以降，其説大暢，見于載籍者，有：

《三國志·魏書·管輅傳》裴注引《輅别傳》云：“夫得數者妙，得神者露。豈徒生者有驗，死亦有徵。是以杜伯乘火氣以流精，彭生託水變以立形。是故生者能出亦能入，死者能顯亦能幽。此物之精氣，化之游魂，人鬼相感，數使之然也。”

《抱朴子·内篇·論仙》：“若夫輔氏報施之鬼，成湯怒齊之靈；

申生交言於狐子，杜伯報恨於周室；彭生託形於玄豕，如意假貌於蒼狗；灌夫守田蚡，子義掊燕簡；蓐收之降於莘，欒侯之止民家；素姜之説讖緯，孝孫之著文章；神君言於上臨，羅陽仕於吴朝；鬼神之事，皆著於竹帛，昭昭如此，不可勝數。然而蔽者猶謂無之，況長生之事，世所希聞乎？望使必信，是令蚊虻負山與井蟆論海也。"

在這樣的報應觀念影響下，志怪小説也就有了生存和發展的環境和氣候。魯迅先生在《中國小説史略》第五篇《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中有云：

中國本信巫，秦漢以來，神仙之説盛行，漢末又大暢巫風，而鬼道愈熾；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漸見流傳。凡此，皆張皇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訖隋，特多鬼怪之書。其書有出於文人者，有出於教徒者。文人之作，雖非如釋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為小説。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而人鬼乃皆實有，故其敍述異聞，與記載人間常事，自視固無誠僞之別矣。

顔之推之作《冤魂志》，"非有意爲小説"，而是意存勸誡。他篤信佛教，《法苑珠林》卷一〇〇《傳記篇》著録，除《冤魂志》一卷外，尚有《承天達性論》（不著卷數）和《誡殺訓》一卷。其《顔氏家訓·歸心篇》，專論佛家教義，其論善惡報應，有如下一段文字：

形體雖死，精神猶存。人生在世，望於後身，似不相屬。及其殁後，所與前身，猶老少朝夕爾。世有神鬼，示現夢想，或降

童妾，或感妻孥，求索飲食，徵須福祐，亦為不少矣。今人貧賤疾苦，莫不怨尤前世不修功業；以此而論，安有不為之作地乎？……凡夫蒙蔽，不見未來，故言彼生與今非一體耳。若有天眼，鑒其念念隨滅，生生不斷，豈可不怖畏邪？……一人修道，濟度幾許蒼生？免脱幾身罪累？幸熟思之！汝曹若觀俗計，樹立門户，不棄妻子，未能出家；但當兼修戒行，留心誦讀，以為來世津梁。人生難得，無虛過也……含生之徒，莫不愛命；去殺之事，必勉行之。好殺之人，臨死報驗，子孫殃禍，其數甚多，不能悉録爾。

此文之下，著録數端報應事件（見附録一），《冤魂志》一書，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和之推佛家因果報應思想觀念下，採摭前代和當世有關鬼神報應的故事，加工編撰而成的。

二

《冤魂志》的内容，如《四庫提要》所述，“皆釋家報應之説”。《提要》更進一步列舉了部分内容：“然齊有彭生，晉有申生，鄭有伯有，衛有渾良夫，其事並載《春秋傳》。趙氏之大厲，趙王如意之蒼犬，以及魏其、武安之事，亦未嘗不載於正史。”即是説，《冤魂志》一書，多取材於正史。然今所傳者，有宋、齊、梁、陳、元魏、北齊、北周的事件，這些都是當世耳熟能詳的故事，有的當有所本，有的當採自傳説，今已不復可考。概括起來，其内容可分以下幾個方面。

（一）反映封建統治階級濫殺無辜的暴行

這類故事中，較爲突出的，有《太樂伎》、《弘氏》、《張絢》、《支法存》、《孫元弼》、《魏輝儁》。先看《太樂伎》：

宋元嘉中，李龍等夜行劫掠，于時丹陽陶繼之為秣陵令，微密尋捕，遂擒龍等。龍所引一人是太樂伎，忘其姓名，劫發之夜，此伎推同伴往就人宿，共奏音聲。陶不詳審，為作欵列，隨例申上。及所宿主人士貴賓客並相明證，陶知枉濫，但以文書已行，不欲自為通塞。遂并諸劫十人，於郡門斬之。此伎聲藝精能，不殊辯慧，將死之日，親隣知識，看者甚衆。伎曰："我雖賤隸，少懷慕善，未嘗為非，實不作劫，陶令已當具知。枉見殺害，若死無鬼則已，有鬼必自陳訴。"因彈琵琶，歌曲而就死。衆知其枉，莫不殞泣。月餘日，陶遂夜夢伎來至案前云："昔枉見殺，實所不分，訴天得理，今故取君。"便入陶口，仍落腹中，陶即驚寤，俄而倒絶，狀若風顛，良久方醒。有時而發，發輒夭矯，頭反著背，四日而亡。亡後家便貧顇，二兒早死，餘有一孫，窮寒路次。

這則故事，又見於祖冲之《述異記》，《述異記》所載，較爲簡略，文字也比不上這篇生動。陶繼之身爲父母官，斬殺劫賊爲民除害的同時，因"不詳審"而將一太樂的藝人"爲作欵列，隨例申上"，事後，明"知枉濫"，因"文書已行，不欲自爲通塞"，這種草菅人命的行爲，在封建社會中比較普遍，因爲太樂伎是地位低賤的藝人，錯殺一個不算什麼事。太樂伎臨刑前的一番話，却義正辭嚴，除表白自己"未嘗爲非，實不作劫"之外，還發願："若死無鬼則已，有鬼必自陳訴。"在陽世得不到公正的判

決，到陰間也要陳訴，將是非曲直弄個水落石出。故事的結果很令讀者大快人心，太樂伎“訴天得理”，跳入陶口，落入腹中，令其死亡。不僅其自身命絶，且禍及子孫：“二兒早死，餘有一孫，窮寒路次。”

又如《弘氏》：

梁武帝欲為文皇帝陵上起寺，未有佳材，宣意有司，使加採訪。先有曲阿人姓弘，家甚富厚，乃共親族，多賫財貨，往湘州治生。經年營得一栰，長可千步，材木壯麗，世所稀有。還至南津，南津校尉孟少卿，希朝廷旨，乃加繩墨。弘氏所賫衣裳繒綵，猶有殘餘，誣以涉道劫掠所得，并造作過制，非商賈所宜，結正處死，没入其財充寺用。奏遂施行。弘氏臨刑之日，敕其妻子：“可以黄紙筆墨置棺中，死而有知，必當陳訴。”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經月，少卿端坐，便見弘來，初猶避捍，後乃欵服。但言乞恩，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預此獄事署奏者，以次殂殁。未及一年，零落皆盡。其寺營搆始訖，天火燒之，略無纖芥。所埋柱木，亦入地成灰。

弘氏是一般商賈，在當時也是地位低下，因皇帝建寺，搜刮民材，而被枉殺，其對社會黑暗的揭露、封建統治階級的鞭撻，較《太樂伎》又更爲深刻。孟少卿的嘔血而死，文皇帝陵寺爲天火所燒，所埋柱木，入地成灰，這一結局，是廣大人民的心願，真是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又如《張絢》：

梁武昌太守張絢，嘗乘船行，有一部曲，役力小不如意，絢便躬捶之，杖下臂折，無復活狀，絢遂推江中。須臾，見此人從水而出，對絢撫手曰："罪不當死，官枉見殺，今來相報。"即跳入絢口，因得病，少日而殂。

又是一個跳入口進入腹報仇的冤魂，張絢的兇狠殘暴，其部曲無告的命運，在短短的篇幅中，表現得淋漓盡致。

《支法存》表現出的，是官府對平民百姓的壓迫：

魏支法存者，本是胡人，生長廣州，妙善醫術，遂成巨富。有八尺毹毲，作百種形象，光彩曜日。又有沉香八尺板牀，居常馚馥。王談為廣州刺史，大兒劭之屢求二物，法存不與。王談因存豪縱，殺之而藉没家財焉。死後形見於府内，輒打閣下鼓，似若稱冤魂。如此經月，王談得病，恒見法存守之，少時遂亡。劭之至楊都，又死。

支法存因"妙善醫術"而成巨富，家中器玩豪奢，廣州刺史王談的兒子王劭之貪圖其寶物屢屢敲榨勒索，勒索不成，便以"豪縱"的罪名無故將其殺害而藉没其家産。張絢因部曲役力小不如意將其捶撻至死，王談以勒索不成而生殺心，六朝時官府的横暴，吏治的黑暗，於此得到充分的揭露。

《孫元弼》一篇，冤魂的報復，更其精彩：

晉富陽縣令王範，有妾桃英，殊有姿色，遂與閣下丁豐、史華期二人姦通。範嘗出行不還，帳内都督孫元弼聞丁豐户中有環

珮聲，覘視，見桃英與同被而卧。元弼叩户扇叱之，桃英即起，攬裙理鬢，躡履還内。元弼又見華期帶珮桃英麝香。二人懼元弼告之，乃共謗元弼與桃英有私，範不辨察，遂殺元弼。有陳超者當時在座，勸成元弼罪。後範代還，超亦出都看範。行至赤亭山下，值雷雨日暮，忽然有人扶超腋逕曳將去，入荒澤中，電光照見一鬼，面甚青黑，眼無瞳子，曰："吾孫元弼也，訴怨皇天，早見申理，連時候汝，乃今相遇。"超叩頭流血。鬼曰："王範既為事主，當先殺之。賈景伯、孫文度在太山玄堂下共定死生名録，桃英魂魄亦收在女青亭者，是第三地獄名，在黄泉下，專治女鬼。"投至天明，失鬼所在。超至楊都詣範，未敢説之，便見鬼從外來，逕入範帳。至夜，範始眠，忽然大厭，連呼不醒，家人牽青牛臨範上，并加桃人、左索，向明小蘇，十許日而死。妾亦暴亡。超亦逃走長干寺，易姓名為何規。後五年三月三日，臨水酒酣，超云："今當不復畏此鬼也。"低頭便見鬼影已在水中，以手搏超，鼻血大出，可一升許，數日而殂。

這篇故事，起伏跌宕，冤魂的報復，也不是現時現報，猶如猫玩老鼠，極盡捉弄之能事，因而情節引人入勝，而最終惡人都一一得到了應有的下場，這又不能不使讀者人心大快。

《魏輝儁》所揭露的，是當時官場的黑暗：

北齊陽翟太守張善，苛酷貪叨，惡聲流布。蘭臺遣御史魏輝儁就郡治之，贓賄狼籍，罪當合死。善於獄中，使人通訴，反誣輝儁為納民財，枉見推縛。文宣帝大怒，以為法司阿曲，必須窮正，令尚書令左丞盧斐覆驗之。斐遂希旨，成輝儁罪狀。奏報，

於州斬決。輝儁遺語令史曰："我之情理，是君所見，今日之事，可復如之，當辦紙百番，筆二管，墨一錠，以隨吾屍。若有靈祇，必望報盧。"令史哀悼，為之殯斂，並備紙筆。十五日，善得病，唯云叩頭，未旬日而死。纔兩月，盧斐坐譏駁魏史，為魏收奏，文宣帝鴆殺之。

御史魏輝儁奉命治貪官，却反被貪官誣爲受賄，奉命察驗的尚書令左丞盧斐又曲意邀寵而成其罪名，文宣帝的不察是非曲直，於此都得到充分的揭露。

（二）反映統治階級的内部矛盾和鬥争

《冤魂志》中，有不少故事是反映統治階級内部矛盾和鬥争的。如《蕭嶷》：

齊豫章王蕭嶷亡後，忽見形於沈文季，曰："我病未應死，皇太子加膏中十一種藥，使我不差。湯中復加藥一種，使我利不斷。我已訴天帝，帝許還東邸，當判此事。"便懷出青紙文書示文季，云："與卿少舊，為呈主上也。"俄而失所在，文季懼不敢傳。少時，文惠太子薨。

統治階級内部爲了争權奪位，骨肉之間互相殘殺，自古以來，史不絶書。文惠太子藥死豫章王蕭嶷，便是其中一例。又如《殷涓》：

晉大司馬桓温功業殊盛，負其才力，久懷篡逆，廢晉帝為海西公，而立會稽王，是為簡文帝。太宰武陵王晞性尚武事，好犬

馬遊獵，温常忌之，故加罪狀，奏免晞及子綜官。又逼新蔡王晃，使列晞、綜及前著作郎殷涓、太宰長史庾倩等謀反。頻請殺之。詔特赦晞父子，乃徙新安。殷涓父浩，先為温所廢，涓頗有氣尚，遂不詣温，而與晞遊，温乃疑之。庾倩坐有才望，且宗族甚强，所以並致極法。簡文尋崩，而皇太子立，遺詔委政於温，依諸葛亮、王導舊事，温大怨望，以為失權，僭逼愈甚。後謁簡文高平陵，方欲伏，見帝在墳前，舉體莫衣，語温云："家國不造，委任失所。"温答："臣不敢，臣不敢。"既登車，為左右説之。又問殷涓形狀，答以肥短，温云："向亦見在帝側。"十餘日便病，因此憂懣而死。

桓温的專横跋扈、勢傾人主，以及其剪除異己，肆行篡逆，於此得到充分的表現。而其結果，又不似其他冤魂的報復那麽果決明快，簡文帝的一番話，殷涓的出現，令其"憂懣而死"，這就是爲非作歹圖謀不軌者的可恥下場。

《王淩》記司馬懿殺曹爽、除王淩，撲滅政敵的故事：

魏司馬宣王功業日隆。又誅魏大將軍曹爽，篡奪之迹稍彰。王淩時為揚州刺史，以魏帝制於强臣，不堪為主，楚王彪年長而有才，欲迎立之。兖州刺史華以淩陰謀白宣王，宣王自將中軍討淩，掩然卒至，淩自知勢窮，乃單船出迎宣王，宣王遂送淩還京師。淩至項城，過賈逵廟側，淩呼曰："賈梁道，吾固盡心於魏之社稷，唯爾有神知之。"淩遂飲藥死，三族皆誅。其年，宣王有疾，白日見淩來，并賈逵為祟，因呼淩字曰："彦雲緩我。"宣王身亦有打處，少日遂薨。

如果說《殷涓》篇和《王淩》篇是權臣爲篡奪王位剪除異己的話，那《苻永固》和《梁武帝》條則是揭露最高統治者的暴行。先看《苻永固》：

秦姚萇字景茂，赤亭羌也。父弋仲事石勒，石氏既滅，萇隨其兄襄與苻永固戰于三原，軍敗襄死，萇乃降永固。即受禄位，累加爵邑。及轉龍驤將軍，督梁、益州諸軍事，永固謂之曰："朕昔以龍驤建業，此號未曾假人，今持山南委卿，故特以相授。"其蒙寵任優隆如此。後隨子固子叡討慕容泓，為泓所敗，叡獨死之。萇遣長史詣永固謝罪，永固怒甚，即戮其使。萇益恐懼，遂奔西州，邀聚士卒，而自樹置。永固頻為慕容沖所敗，沖轉侵逼。永固又見妖怪屢起，遂走五將山，萇即遣驍騎將軍吴中圍永固，中執永固以送萇，即日囚之，以求傳國璽及令禪讓，永固不從，數以叛逆之罪，萇遂殺之，遂稱帝。後又掘永固屍，鞭撻無數，裸剥衣裳，薦之以棘，掘坎埋之。及萇遇疾，即夢永固將天官使者及鬼兵數百，突入營中，萇甚悚愕，走入後宫，宫人逆來刺鬼，誤中萇陰，鬼即相謂曰："正著死所。"拔去矛刃，出血石餘，忽然驚寤，即患陰腫，令醫刺之，流血如夢。又狂言："殺陛下者臣兄襄耳，非臣萇罪，願不賜枉。"後三日，萇死。

姚萇兵敗降苻永固，永固對其寵任優隆，萇不圖報恩，反趁永固爲慕容沖所敗之時，投井下石，圍永固，殺之，奪其位，又還掘墓鞭屍。其行爲令人髮指。再看《梁武帝》：

陳霸先初立梁元帝第九子晉安王為主，而輔戴之。會稽虞涉，本梁武世為中書舍人、尚書右丞，於時夢見梁武帝謂涉曰："卿是我舊左右，可語陳公，簒殺於公不利，事甚分明。"涉既未見簒殺形迹，不敢言之。數日，復夢如此，並語涉曰："卿若不傳意，卿亦不佳。"涉雖嗟惋，決無言理。少時之間，太史啓云："殿有急兵。"霸先曰："急兵正是我耳。"倉卒遣亂兵害少主而自立。爾後，涉便得病。又夢梁武曰："卿不為我語，致令禍及，卿與陳主，尋當知也。"涉方封啓報夢之由。陳主為人，甚信鬼物，聞此大驚，遣輿迎涉，面相詢訪，乃尤涉曰："卿那不道，奇事。"六七日涉死，尋有韋載之事。

這兩個故事，都是寫簒奪最高統治權的，簒位者都以冤魂報冤而死，没一個有好下場，作者蒐集和整理這些故事，反映了他對統治階級傾軋殘殺，禍國殃民罪行的憤恨。《冤魂志》一書中反映統治階級内部互相猜忌、争權奪位的，還有《張祚》、《夏侯玄》、《庾亮》、《王敦》，於此就不再詳舉了。

（三）歌頌廉潔明正的清官

《冤魂志》中，有兩個公案故事，一個是《蘇娥》：

漢世何敞為交趾刺史，行部到蒼梧郡高要縣，暮宿鵠奔亭。夜猶未半，有一女子從樓下出，自云："妾姓蘇名娥字始珠，本廣信縣修里人，早失父母，又無兄弟，夫亦久亡。有雜繒百二十疋，及婢一人，名致富。妾孤窮羸弱，不能自振，欲往旁縣賣繒。就同縣人王伯賃車牛一乘，直錢萬二千，載妾并繒，令致富執轡。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於時日暮，行人既絶，不敢

前行，因即留止。致富暴得腹痛，妾往亭長舍乞漿取火，亭長龔壽操刀持戟，來致車旁，問妾曰：‘夫人從何所來？車上何載？丈夫安在？何故獨行？’妾應之曰：‘何故問之？’壽因捉妾臂曰：‘少愛有色，寧可相樂耶？’妾時怖懼，不肯聽從，壽即以刀刺脅，一創立死，又殺致富。壽掘樓下，埋妾并婢，取財物去，殺牛燒車，車杠及牛骨貯亭東空井中。妾死痛酷，無所告訴，故來自歸於明使君。”敞曰：“今欲發汝屍骸，以何為驗？”女子曰：“妾上下皆著白衣，青絲履，猶未朽也。”掘之果然。敞乃遣吏捕壽，拷問具服。下廣信縣驗問，與娥語同。收壽父母兄弟，皆繫獄。敞表壽殺人，於常律不至族誅，但壽為惡隱密經年，王法所不能得，鬼神訴千載無一，請皆斬之，以助陰殺。上報聽之。

另一個是《涪令妻》：

漢時有王忳，字少林，為郿縣令。之縣到斄亭，亭常有鬼，數數殺人。忳宿樓上，夜有女子，稱欲訴冤，無衣自蓋。忳以衣與之。乃進曰：“妾本涪令妻也，欲往之官，過此亭宿，亭長殺妾大小十餘口，埋在樓下，奪取衣裳財物。亭長今為縣門下游徼。”忳曰：“當為汝報之，勿復妄殺良善耶。”鬼投衣而去。忳旦收游徼，詰問即服。收同謀十餘人，并殺之。掘起諸喪，歸其家殯葬，亭永清寧。

這兩個故事，蘇娥事見於《列異傳》及《搜神記》，出自謝承《後漢書》。《涪令妻》出自范曄《後漢書·獨行傳》，都見於史傳。記敘的都是亭長這一下層社會的官吏。據《續漢書·百官志四》

劉昭注引蔡質《漢儀》云:“洛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亭有亭長,主治安、警衛、捕捉盜賊等事。鵠奔亭亭長和𣜋亭亭長都是執法犯法的人,於此可見東漢時期吏治的黑暗,而何敞和王忳,一個是刺史,一個是縣令,都是爲受害百姓申冤除害的清官,這兩個故事今天對於我們,有認識作用。

(四)反映兵荒馬亂年代人民遭受的苦難

顏之推親身經歷了西魏攻破江陵這一慘痛事件,目睹了這一變亂給人民帶來的深重災難。《江陵士大夫》篇,反映的就是這一段歷史:

江陵陷時,有關内人梁元暉,俘獲一士大夫,姓劉。此人先遭侯景喪亂,失其家口,唯餘小男,始數歲,躬自擔負,又值雪泥,不能前進。梁元暉監領入關,逼令棄兒,劉甚愛惜,以死為請,遂彊奪取,擲之雪中,杖捶交下,驅蹙使去。劉乃步步回顧,號叫斷絶,辛苦頓斃,加以悲傷,數日而死。死後,元暉日日見劉伸手索兒,因此得病,雖復悔謝,來殊不已。元暉載病,到家而卒。

據《梁書·元帝紀》載,承聖三年(553)十一月,西魏兵攻破梁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縣),元帝蕭繹被俘,尋被害。魏兵選百姓男女數萬口,分爲奴婢,驅入長安,小弱者皆殺之。《江陵士大夫》用活生生的事實再現了這一段慘痛的歷史,令人不忍卒讀。之推於元帝被害後,入於北朝,受到禮遇,但亡國破家之慟,却永遠不能忘懷。他不但在詩文中表達了這種黍離之悲,在《冤魂志》中,也有所表露。

（五）揭露和抨擊敗壞世風和道德的壞人壞事

這類故事中，最典型的有兩個，一個是《張稗》：

宋下邳張稗者，家世冠族，末葉衰微。有孫女姝好美色，鄰人求聘為妾，稗以舊門之後，耻而不許。鄰人忿之，乃焚其屋，稗遂燒死。其息邦先行不在，後還，亦知情狀，而畏鄰人之勢，又貪其財，慝而不言，嫁女與之。後經一年，邦夢見稗曰："汝為兒子，逆天不孝，棄親就怨，僭同兇黨。"便捉邦頭，以手中桃杖刺之。邦因病兩宿，嘔血而死。邦死之日，鄰人又見稗排門直入，張目攘袂，曰："君恃貴縱惡，酷暴之甚，枉見殺害，我已上訴，事獲申雪，却後數日，令君知之。"鄰人得病，尋亦殂歿。

另一個是《徐鐵臼》：

宋東海徐某甲，前妻許氏，生一男名鐵臼，而許亡，某甲改娶陳氏。陳氏凶虐，志滅鐵臼。陳氏産一男，生而咒之曰："汝若不除鐵臼，非吾子也。"因之名曰鐵杵。欲以杵擣鐵臼也。於是捶打鐵臼，備諸苦毒，饑不給食，寒不加絮。某甲性闇弱，又多不在，後妻恣意行其暴酷，鐵臼竟以凍餓病杖而死，時年十六。亡後旬餘，鬼忽還家，登陳牀曰："我鐵臼也，實無片罪，横見殘害，我母訴怨於天，今得天曹符，來取鐵杵，並及汝身。當令鐵杵疾病，與我遭苦時同。將去自有期日，我今停此待之。"聲如生時，家人賓客不見其形，皆聞其語。於是恒在屋梁上住。陳氏跪謝搏頰為設祭奠，鬼云："不須如此，餓我令死，豈是一

餐所能對謝。”陳夜中竊語道之，鬼厲聲曰：“何敢道我，今當斷汝屋棟！”便聞鋸聲，屑亦隨落，拉然有響，如棟實崩。舉家走出，炳燭照之，亦了無異。鬼又罵鐵杵曰：“汝既殺我，安坐宅上，以為快也，當燒汝屋。”即見火然，煙焰大猛，內外狼狽，俄爾自滅，茅茨儼然，不見虧損。日日罵詈，時復歌云：“桃李花，嚴霜落奈何；桃李子，嚴霜早落已。”聲甚傷切，似是自悼不得成長也。於時鐵杵六歲，鬼至便病，體痛腹大，上氣妨食。鬼屢打之，處處青黶，月餘并母而死，鬼便寂然。

前一篇寫張稗鄰人求婚不成縱火燒死張稗，後一篇寫後妻虐待前妻之子。鄰人的仗勢欺人，後妻的心狠手毒，在小説中都有充分的表現。這種題材，在封建社會中是具有普遍意義的。張稗鄰人是社會上爲富不仁者的典型，鐵臼後母是封建宗法制度的代表，她之所以對鐵臼進行虐待和迫害，是因爲在封建宗法制度下，嫡長子有財産繼承權，而她所生的鐵杵是次子，無繼承權，這便是她“志滅鐵臼”的根本原因。張稗和鐵臼，在生前都是軟弱的受害者，死後却變成了厲鬼，以冤魂的面目在仇人面前出現，實施報復，復仇是堅決的，也是徹底的。另外的兩篇，《諸葛元崇》寫何法曾圖財害命，《張鹿》寫張鹿酗酒之後殺友，都有一定的典型性。

三

《冤魂志》一書，如前所述，《隋志》及兩《唐志》並有著録。宋代官私書目，亦有著録：《崇文總目》子部小説家類：

“《還冤志》三卷，顔之推撰。”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子部小説家類：“《北齊還冤志》三卷，顔之推撰。”《宋史·藝文志》子部小説家類：“顔之推《還冤志》三卷。”由此可見，唐宋時其書尚存，唐時道世撰《法苑珠林》、宋時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還從其中採摭故事，唐宋以還，其書亡矣。

今所見者，都爲明清人之輯佚本，而書名並作《還冤記》，計有《説郛》本、《唐宋叢書》本、《續百川學海》本、陳繼儒《寶顔堂秘笈》本、《四庫全書》本、王謨《增訂漢魏叢書》本、金長春《詒經堂叢書》本。這幾種本子，都止三十餘事。除此之外，敦煌遺書、《法苑珠林》、《太平御覽》、《太平廣記》中，尚有佚文若干。

現在擺在讀者面前的這本《冤魂志》，是一個重新輯佚的本子。今從上述各種典籍中輯出所有《冤魂志》佚文，去除重復，計得周代四事：杜伯、公子彭生、燕臣莊子儀、公孫聖。西漢二事：漢王如意、竇嬰。東漢七事：蘇娥、涪令妻、游殷、王宏、宋皇后、王濟婢、于吉。三國四事：王淩、夏侯玄、孫峻、徐光。晉代十五事：王敦、陶稱、羊聃、張駿、萬默、金玄、李期、張祚、殷涓、苻永固、牛牧寺僧、麴儉、經曠、孔基、孫元弼。宋代九事：曇摩讖、諸葛元崇、張超、太樂伎、鄧琬、庾申、張稗、吕慶祖、徐鐵臼。南齊一事：蕭嶷。梁代九事：蕭續、羊道生、樂蓋卿、張絢、楊思達、朱貞、釋僧越、江陵士大夫、弘氏。陳代三事：梁武帝、韋載、康季孫。後魏二事：元徽、支法存。北齊三事：北齊文宣帝、真子融、魏輝儁。後周一事：後周女子。都爲六十事。殺青寫定，並略作箋釋，以供治南北朝文學史及中國小説史者參考。

凡　例

一、《冤魂志》三卷，其次第已不復可得，今但以時代先後爲序，並不分卷。

二、仿漢唐人注書舊式，融校注於一體。一條之中，校語在前，注文隨之。

三、各篇所據之底本及參校本，並不相同，於每篇頭條注語中標明，此不一一臚列。

目　次

杜　伯[①]

杜伯名曰恒[②]，入爲周大夫。宣王之妾曰女鳩[③]，欲通之，杜伯不可。女鳩訴之宣王曰："竊與妾交。"宣王信之，囚杜伯于焦[④]，使薛甫與司空錡殺杜伯。其友左儒[⑤]，九諫而王不聽[⑥]。杜伯既死，爲人見王曰："恒之罪何哉?"王召祝，而以杜伯語告。祝曰："始殺杜伯，誰與王謀之?"王曰："司空錡也。"祝曰：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中華書局排印本）卷一一九。 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周語》上："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鄗，是皆明神之志者也。"又見《墨子·明鬼》下："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

② 杜伯，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云："杜始見《左（傳)》襄廿四、《晉語》八。(宣王時杜伯是其後，故此云杜伯。）武王之世國名，伯爵，豕韋自商末改國于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杜，爲杜伯（《左（傳)》杜注，《周語》上，《晉語》韋注)。"

③ 周宣王，姬靜也，公元前827至前782年在位。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云："宣王始見《詩·小雅》、《大雅·序》、《左（傳)》昭廿六、《周語》上、《鄭語》。厲王太子，始見《周語》。名靜，始見《史（記）·周紀》。(與靖同，《竹書》亦作靖)。亦曰周宣（《抱朴子·論仙》)……在位四十六年［《史（記）·十二侯表》，《竹書》]。"

④ 焦，國名。《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杜注："八國皆晉所滅，焦在陝縣。"《史記·周本紀》："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裴駰集解云："《地理志》弘農陝縣有焦城，故焦國也。"案陝縣，在今河南省三門峽市附近。

⑤ 左儒，杜伯之友。《説苑·立節》："左儒友於杜伯，皆臣周宣王。宣王將殺杜伯而非其罪也，左儒争之於王，九復而王弗許也。王曰：'別君而異友，斯汝也!'左儒對曰：'臣聞之：君道友逆，則順君以誅友；友道君逆，則率友以違君。'王怒曰：'易而言則生，不易而言則死。'左儒對曰：'臣聞古之士不枉義以從事，不易言以求生，故臣能明君之過，以死杜伯之無罪。'王殺杜伯，左儒死之。"

⑥ 九諫，即《説苑·立節》篇之"九復"也。案九乃虚數，非實指。汪中《釋三九》上："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虚數也。"(《述學·内篇》卷一)

“何以不殺錡以謝之[①]?”宣王乃殺錡，使祝以謝之。伯猶爲人而至，言其無罪。司空錡又爲人而至，曰:“臣何罪之有?”宣王告皇甫曰:“祝也爲我謀而殺人，吾殺者又皆爲人而見訴，奈何?”皇甫曰:“殺祝以謝，可也。”宣王乃殺祝以兼謝焉。又無益，皆爲人而至。祝亦曰:“我焉知之，奈何以此爲罪而殺臣也。”後三年，宣王遊圃田[②]，從人滿野。日中，見杜伯乘白馬素車，司空錡爲左，祝爲右，朱冠起於道左，執朱弓彤矢，射王中心，折脊，伏於弓衣而死[③]。

① 謝，道歉，賠罪。《戰國策·秦策》:“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又《齊策》:“宣王謝曰:‘寡人有罪國家。’”

② 圃田，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八《明鬼》下引俞樾説云:“田於圃田者，圃田，地名。《詩·車攻》篇‘東有圃草，駕言行狩’，鄭箋以鄭有甫田説之，《爾雅·釋地》作‘鄭有圃田’，即其地也。”

③ 伏於弓衣而死，《墨子》作“伏弢而死”。案《説文·弓部》:“弢，弓衣也。”段注:“《左傳》多言弢，《詩》言韔。《秦風》傳曰:‘韔，弓室也’。《鄭風》作鬯，傳曰:‘鬯弓，弢弓也。’然則弢與韔與韣同物，故許皆以弓衣釋之。”是作“弓衣”作“弢”並不誤也。

公子彭生[①]

魯桓公夫人文姜者[②]，齊襄公之妹也。桓公與文姜俱朝于齊，襄公通其妹焉[③]。桓公譴責文姜，文姜告襄公。襄公怒，乃與桓公飲酒。桓公出，襄公使公子彭生送桓公於車[④]。彭生多力，乃抵桓公脅[⑤]，桓公薨於車上[⑥]。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

---

① 此篇録自乾隆五十七年刊王謨《增訂漢魏叢書》本《還冤記》，以宛委山堂本《説郛》卷七二《還冤記》、《續百川學海》本《還冤記》、《寶顏堂秘笈》本《還冤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還冤志》、《詒經堂藏書》本《還冤志》比勘。　案公子彭生事見《左傳》桓公十八年："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又莊公八年云："冬十二月，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於車，傷足。"　又見《史記·齊太公世家》。

② 魯桓公，名軌，公元前711年至前694年在位。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云："桓公始見《詩·敝笱序》、《左傳》首篇。惠公子，始見《魯世家》，名軌。（《左》桓元疏引《世本》，本書《律曆志》，杜《世族譜》，《世家》集解，《左》釋文。）又作允，又作子允（《世家》）。又作兀（《世家》索隱，疑譌）。宋武公生仲子，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故歸惠公生桓公（《左傳》。而《穀梁》以仲子乃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世家》謂惠公爲隱公娶於宋，奪而自妻之。並妄。）立十八年（《春秋》）。齊襄公享公醉，使公子彭生抱上車，搚幹而殺之，薨於車（《左》桓十八，《公羊》莊元，《齊》、《魯世家》）。"　文姜，齊襄公女弟，魯桓公夫人，事見《春秋》桓公三年、六年，《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及《史記·齊太公世家》。

③ 桓公與文姜朝于齊，據《左傳》所載，乃桓公十八年（即公元前694年）之事。　齊襄公與文姜私通，又見《毛詩·齊風·南山序》："《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又《敝笱序》："《敝笱》，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爲二國患焉。"又《載驅序》："《載驅》，齊人刺襄公也。無禮義，故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播其惡於萬民焉。"

④ 《史記·齊太公世家》作"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

⑤ 《史記·齊太公世家》作"因拉殺魯桓公"。集解云："《公羊傳》曰：'搚幹而殺之。'何休曰：'搚，折聲也。'"　案抵脅、拉殺、搚幹，義並同也。

⑥ 《史記·齊太公世家》作"桓公下車則死矣"。

侯[①]，請以彭生除耻辱也[②]。”齊人歸罪於彭生而殺之[③]。後襄公獵於貝丘[④]，有大豕，從者曰：“臣見豕乃彭生也。”襄公怒曰：“彭生何敢見乎！”射之，豕乃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而還。其臣連稱、管至甫二人作亂，遂殺襄公焉[⑤]。

---

① 此句，底本及各本並作“惡何辭以告於諸侯”，誤，今據《左傳》桓公十八年改。

② 《左傳》桓公十八年杜預注云：“除耻辱之惡也。”

③ 《史記·齊太公世家》云：“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

④ 貝丘，齊地名。《左傳》莊公八年杜預注云：“姑棼、貝丘皆齊地名。”又云：“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

⑤ 連稱、管至甫，《史記·齊太公世家》集解云：“賈逵曰：‘連稱、管至甫皆齊大夫。’”案連稱、管至甫作亂殺襄公事，見《左傳》莊公八年及《史記·齊太公世家》。

燕臣莊子儀①

燕臣莊子儀，無罪而簡公殺之②。子儀曰："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君知之③。"朞年④，簡公將祀於祖澤⑤。燕之有祖澤⑥，猶宋之有桑林⑦，國之大祀也。男女觀之⑧。子儀起於道左，荷朱杖擊公，公死於車上⑨。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四四，以大正新修大藏經本《法苑珠林》（以下簡稱大正藏本）卷四四、四部叢刊景明徑山寺本《法苑珠林》（以下簡稱叢刊本）卷五七、《太平廣記》（以下簡稱《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燕簡公殺莊子儀事，見《墨子·明鬼》下："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莊子儀曰：'吾君王殺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馳祖，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日中，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殪之車上。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

② 簡公，燕簡公也，公元前504年至前496年在位。

③ 必使君知之，《廣記》作"當使君見之"。

④ 朞年，《廣記》作"明年"。

⑤ "將"字原無，據《廣記》補。 祖，原作"租"，據叢刊本及《廣記》改。 祖澤，孫詒讓《墨子閒詁·明鬼》下引王念孫説云："《法苑珠林·君臣篇》作'燕之有祖澤，猶宋之有桑林，國之大祀也'。據此，則祖是澤名，故又以雲夢比之。"

⑥ 祖，原作"租"，據叢刊本及《廣記》改。

⑦ 桑林，《吕氏春秋·慎大》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誘注："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淮南子·脩務》篇："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誘注："桑山之林能爲雲雨，故禱之。"案孫詒讓《墨子閒詁·明鬼》下云："以此書及《淮南》書證之，桑林蓋大林之名，湯禱旱於彼，故宋亦立其祀。《左》昭二十一年《傳》云'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當即望祀桑林之處。"

⑧ 女，原作"子"，據大正藏本、叢刊本及《廣記》改。 "之"字原無，據《廣記》補。

⑨ 《論衡·死僞》篇云："簡公殺其臣莊子義而不辜。簡公將入於桓門，莊子義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捶之，斃於車下。"與此小異。

公孫聖①

吴王夫差殺其臣公孫聖而不以罪②，後越伐吴，吴敗走③，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七，以大正藏本卷六七、叢刊本卷八四、王謨《增訂漢魏叢書》本《還冤記》（以下簡稱王謨本）、《寶顔堂秘笈》本《還冤志》（以下簡稱秘笈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還冤志》（以下簡稱四庫本）、《詒經堂藏書》本《還冤志》（簡稱詒經堂本）、《説郛》本《還冤記》（簡稱説郛本）、《續百川學海》本《還冤記》（簡稱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公孫聖報冤事，見《越絶書》卷一〇《越絶外傳記吴王占夢》：吴王"伐齊，大剋。師兵三月不去，過伐晉。晉知其兵革之罷倦……大敗吴師……吴王不忍，率其餘兵，相將至秦餘杭之山……吴王曰：'吾嘗戮公孫聖於斯山，子試爲寡人前呼之，即尚在耶，當有聲響。'太宰嚭即上山三呼，聖三應。吴王大怖，足行屬腐，面如死灰色，曰：'公孫聖令寡人得邦，誠世世相事！'言未畢，越王追至。兵三圍吴……遂伏劍而死。"又見《吴越春秋·夫差内傳》："二十三年十月，越王復伐吴，吴國困不戰，士卒分散，城門不守，遂屠吴。吴王率群臣遁去，晝馳夜走，三日三夕，達於秦餘杭山……謂太宰嚭曰：'吾戮公孫聖，投胥山之巔，吾以畏責天下之慚，吾足不能進，心不能往。'太宰嚭曰：'死與生，敗與成，故有避乎？'王曰：'然。曾無所知乎？子試前呼之，聖在，當即有應。'吴王止秦餘杭山，呼曰：'公孫聖！'三反呼，聖從山中應曰：'公孫聖！'三呼三應。吴王仰天呼曰：'寡人豈可返乎！寡人世世得聖也。'須臾，越兵至，三圍吴、……吴王乃太息，四顧而望……乃引劍而伏之死。"

② 吴王夫差、公元前495年至前476年在位。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云："吴王夫差始見《左》定十四、哀元、《吴》、《越語》。父闔廬（定十四年。而《吴越春秋·闔廬内傳》謂夫差是闔廬太子波之子，恐非）。亦單稱差（《楚辭·九思》）。越滅吴，夫差縊（哀廿二、《吴語》）。葬卑猶（《越絶記吴地》、《請羅》，《吴越春秋·夫差内傳》。《一統志》云：'在長洲縣西北卑猶山'）。"案《越絶書·越絶外傳記吴王占夢》載夫差殺公孫聖事云："王孫駱移記，曰：'今日壬午，左校司馬王孫駱，受教告東掖門亭長公孫聖：吴王晝卧，覺寤而心中惆悵也，如有悔。記到，車馳詣姑胥之臺。'……聖得記……遂至姑胥之臺，謁見吴王。吴王勞曰：'越弟子公孫聖也，寡人晝卧姑胥之臺，夢入章明之宫。入門，見兩鑢炊而不蒸；見兩黑犬嘷以北，嘷以南；見兩鏵倚吾宫堂；見流水湯湯，越吾宫牆；見前園横索生樹桐；見後房鍛者扶挾鼓小震。子爲寡人精占之，吉則言吉，凶則言凶，無諛寡人心所從。'公孫聖伏地，有頃而起，仰天嘆曰：'悲哉！夫好船者溺，好騎者墮，君子各以所好爲禍。諛讒申者，師道不明。正言切諫，身死無功。伏地而泣者，非自惜，因悲大王。夫章者，戰不勝，走偉偉；明者，去昭昭，就冥冥。見兩鑢炊而不蒸者，王且不得火食。見兩黑犬嘷以北，嘷以南者，大王身死，魂魄惑也。見兩鏵倚吾宫堂者，越人入吴邦，伐宗廟，掘社稷也。見流水湯湯，越吾宫牆者，大王宫堂虚也。前園横索生樹桐者，桐不爲器用、但爲甬，當與人俱葬。後房鍛者鼓小震者，大息也。王毋自行，使臣下可矣。'……吴王忿聖言不祥，乃使其身自受其殃。王乃使力士石番，以鐵杖擊聖，中斷之爲兩頭。聖仰天嘆曰：'蒼天知冤乎！直言正諫，身死無功！令吾家無葬我，提我山中，後世爲聲響。'"

③ 吴，《廣記》作"王"。

謂太宰嚭曰[①]："吾前殺臣公孫聖[②]，投於胥山之下[③]，今道當由之[④]，吾上畏蒼天，下慚於地，吾舉足而不進[⑤]，心不忍往。子試唱於前，若聖猶在，當有應聲[⑥]。"嚭乃向餘杭之山呼曰[⑦]："公孫聖。"聖即從上應曰："在。"三呼而三應。吴王大懼[⑧]，仰天歎曰："蒼天蒼天[⑨]，寡人豈可復歸乎！"吴王遂死不反[⑩]。

---

① 太宰嚭，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云："太宰嚭始見哀元、《越語》上。楚伯州犁之孫。嚭爲吴太宰（《左》定四。州犁、伯宗子，見成十五、《晉語》五），是爲伯嚭（《史·伍子胥傳》），又作嚭（《吕氏春秋·重言》），又作帛喜（《論衡·逢遇》），又作白喜（《吴越春秋·闔閭内傳》），又作帛否，又作伯喜（《文選·廣絶交論》注，並古字通用），亦曰太宰子餘（哀八），亦曰宰嚭（《越絶外傳計倪》，《廣絶交論》）。越誅之（《吕·順民》，《史》《吴越世家》，《子胥傳》，《越絶請糴内傳》、《陳恒外傳》、《占夢》、《九術》，《吴越春秋·夫差内傳）。葬卑猶旁之三臺（《夫差内傳》、《越絶請糴》、《記吴地》）。案：《世家》、《列傳》、《越絶外傳》、《紀策考》、《吴越春秋·闔廬内傳》、杜《世族譜》並依《左氏》以嚭爲伯州犁之孫，其父不著；而《越語》韋注、《吕氏春秋·當染》、《重言》高注皆以嚭爲州犁子。莫定孰是。至《潛夫·志氏姓》謂嚭是郤宛之子，則誤。其説在第八郤宛下。又《吕氏春秋》、《史記》、《越絶》、《吴越春秋》俱言越滅吴，殺嚭，並戮其妻子；然《左傳》吴滅于哀廿二年，而廿四年有太宰嚭。則入越又用事、未嘗被誅也。"

② 吾前殺臣公孫聖，《廣記》無"臣"字。

③ 胥山，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餘杭山"。

④ 今道當由之，《廣記》無"當"字。

⑤ 吾舉足而不進，《廣記》"不"下有"能"字。

⑥ 聲，原無，據大正藏本、《廣記》補。

⑦ 嚭乃向餘杭之山呼曰，《廣記》"向"作"登"，"呼"下有"之"。

⑧ 王，原作"主"，據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改。

⑨ 蒼天蒼天，《廣記》作"蒼天乎"。

⑩ 王，原作"主"，據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改。"遂"字秘笈本、四庫本無。

漢王如意[①]

漢王如意[②]，漢高帝第四子也[③]。吕后生長子也[④]，立爲皇太子[⑤]，而如意母戚夫人得寵於帝[⑥]，帝數欲替太子而立如意[⑦]，群臣争之，故遂封如意於趙，吕后以是嫉之[⑧]。及高帝崩[⑨]，吕后候如意到長安而拉殺之[⑩]。又支斷戚夫人手足[⑪]，號爲“人豕”[⑫]。後吕后祓除於灞上[⑬]，還，道中見物如蒼狗，攫后腋，忽而不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爲祟。”遂疾腋傷而崩。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四四，以大正藏本卷四四、叢刊本卷五七所載比勘。案吕后殺趙王如意事，見《史記·吕太后本紀》：“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生趙隱王如意……高祖以爲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立爲趙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争之，及留侯策，太子得毋廢。……高祖十二年四月甲辰，崩長樂宫，太子襲號爲帝。……吕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乃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王來……太后聞其獨居，使人持酖飲之。黎明，孝惠還，趙王已死。……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飲瘖藥，使居厠中，命曰‘人彘’。……（高后八年）三月中，吕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忽弗復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爲祟。高后遂疾掖傷。”又見《漢書·五行志》、《論衡·死僞》。

② 《史記·吕太后本紀》：“戚姬子如意爲趙王。”是如意爲趙王，非漢王也。

③ 《史記·高祖本紀》：“高帝八男：長庶齊悼惠王肥；次孝惠，吕后子；次戚夫人子趙隱王如意。”是如意爲高帝第三子。若以男女混合排次，孝惠後爲女魯元太后，則如意爲第四。

④ 即孝惠帝也。

⑤ 《漢書·惠帝紀》：“孝惠皇帝，高祖太子也，母曰吕皇后。帝年五歲，高祖初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

⑥ 《史記·吕太后本紀》：“戚姬幸，常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代太子。”

⑦ 替，大正藏本作“譖”。

⑧ 《史記·吕太后本紀》：“吕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

⑨ 《漢書·高帝紀》：“（高祖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于長樂宫。”

⑩ 候，大正藏本作“徵”。　拉，原作“熻”，據大正藏本及叢刊本改。

⑪ 支，大正藏本作“肢”。

⑫ 豕，大正藏本、叢刊本作“彘”。

⑬ 祓，原訛“拔”，據大正藏本及叢刊本改。　祓，《漢書·五行志》師古注云：“祓者，除惡之祭也，音廢。”

竇 嬰[①]

漢竇嬰字王孫[②]，漢孝文帝竇皇后從兄子也[③]，封魏其侯，爲丞相[④]，後乃免相。及竇皇后崩，嬰益疎薄無勢，黜不得志，與太僕灌夫相引薦[⑤]，交結其歡，恨相知之晚乎[⑥]。孝景帝王皇后異父同母弟田蚡爲丞相，親幸縱橫[⑦]。使人就嬰求城南田數頃，嬰不與，曰：“老僕雖棄，丞相雖貴，寧可以勢相奪乎！”灌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說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案竇嬰、灌夫與田蚡交惡事，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及《漢書·竇田灌韓傳》。魯迅《古小説鈎沈》輯自《續談助》的《漢武故事》，亦載有此事：“太后弟田蚡欲奪太后兄子竇嬰田，嬰不與（案此下當有嬰所厚灌夫因酒忤蚡，蚡乃奏案灌夫家屬横，皆得棄市罪，嬰上書論救事，今未見諸書徵引）。上召大臣議之。群臣多是竇嬰，上亦不復窮問，兩罷之。田蚡大恨，欲自殺，先與太后訣，兄弟共號哭訴太后，太后亦哭弗食；上不得已，遂乃殺嬰（《資治通鑒考異》一。案‘上召大臣’至此已上，《續談助》作‘乃構嬰于太后，上不得已，殺嬰’，蓋已多所删節）。後月餘日，蚡病，一身盡痛，若擊者。叩頭復罪。上使視鬼者察之，見竇嬰笞之；上又夢竇嬰謝上屬之；上於是頗信鬼神事（《續談助》三）。”又案《資治通鑒》卷一八《漢紀》一〇亦載此事；繫在武帝元光三年（前 132 年）。

② 嬰字王孫，見《漢書·竇嬰傳》。

③ 嬰爲孝文帝竇皇后從兄子，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及《漢書·竇嬰傳》。

④ 《漢書·田蚡傳》：“孝景崩，武帝初即位，……於是乃以嬰爲丞相，蚡爲太尉。”

⑤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魏其（案即竇嬰）失竇太后，益疏不用，無勢，諸客稍稍自引而怠傲，唯灌將軍獨不失故。魏其日默默不得志，而獨厚遇灌將軍。”（《漢書·灌夫傳》同）

⑥ 歡，大正藏本作“歎”，訛。乎，秘笈本無“乎”字。《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兩人相爲引重，其游如父子然。相得驩甚，無厭，恨相知晚也。”（《漢書·灌夫傳》同）

⑦ 縱横，大正藏本作“從衡”。案縱横、從衡，字異而義同。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建元六年，竇太后崩，……以武安侯蚡爲丞相，……天下士郡諸侯愈益附武安。”（《漢書·田蚡傳》同）

夫亦助怒之，蚡皆恨之[①]。及蚡娶妻[②]，王太后詔列侯宗室皆往賀蚡，灌夫爲人狂酒[③]，先嘗以醉忤蚡[④]，不肯賀之，竇嬰强與俱去[⑤]。酒酣[⑥]，灌夫行酒至蚡，蚡曰："不能滿觴[⑦]。"夫因言辭不遜[⑧]，蚡遂怒曰："此吾驕灌夫之罪也。"乃縛夫[⑨]。謂長史曰："有詔召宗室，而灌夫駡坐不敬[⑩]。"並奏其在鄉里豪横[⑪]，處夫棄市。竇嬰還，謂其妻曰："終不令灌夫獨死，而嬰獨生。"乃上事，具陳灌夫醉飽事，不足誅。帝召見之，嬰與蚡互相言短長[⑫]，帝問朝臣兩人誰是，朝臣多言嬰是。王太后聞，怒而不

---

①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丞相嘗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大望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以勢奪乎！'不許。灌夫聞，怒，駡籍福。……武安由此大怨灌夫、魏其。"（《漢書·灌夫傳》同）

②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夏，丞相取燕王女爲夫人。"索隱云："案：蚡娶燕王劉澤子康王嘉之女也。"

③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灌夫爲人剛直使酒，不好面諛，……好任俠，已然諾，諸所與交通，無非豪桀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十百人。陂池田園，宗族賓客爲權利，横於潁川。"（《漢書·灌夫傳》同） 案"狂酒"即"使酒"也，師古注云："使酒，因酒而使氣也。"

④ 嘗，底本原作"當"，各本作"嘗"，今從各本。《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蚡與灌夫約旦日臨魏其侯，"魏其與其夫人益市牛酒，夜灑埽，早帳具至旦。平明，令門下候伺。至日中，丞相不來，……乃駕，自往迎丞相。丞相特前戲許灌夫，殊無意往。及夫至門，丞相嘗卧。……乃駕往，又徐行，灌夫愈益怒。及飲酒酣，夫起舞屬丞相，丞相不起，夫從坐上語侵之。"（《漢書·灌夫傳》同）

⑤ 竇嬰强與俱去，"與"下大正藏本有"衆"。

⑥ 酒酣，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無"酒酣"二字。

⑦ 觴，大正藏本作"觚"。

⑧ 夫，叢刊本作"灌夫"。

⑨ 夫，叢刊本作"灌夫"。

⑩ 坐，説郛本、學海本作"座"。

⑪ 並，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並"字。

⑫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魏其之東朝，盛推灌夫之善，言其醉飽得過，乃丞相以他事誣罪之。武安又盛毁灌夫所爲横恣，罪逆不道。"（《漢書·灌夫傳》同）

食，曰："我在，人皆凌藉吾弟[①]，我百歲後，當魚肉之[②]。"及出，蚡復爲嬰造作惡語，用以聞上[③]。天子亦以蚡爲不直[④]，特爲太后故，論嬰及市[⑤]。嬰臨死罵曰："若死無知則已，有知，要不獨死。"後月餘蚡病，一身盡痛，若有打擊之者[⑥]，但號呼叩頭謝罪。天子使祝鬼者瞻之[⑦]，見竇嬰、灌夫共守[⑧]，笞蚡，蚡遂死[⑨]。天子亦夢見嬰而謝之[⑩]。

---

① 藉，叢刊本作"籍"。案"籍"與"藉"通。 索隱引晉灼説云："藉，蹈也。以言蹂藉之。"蹂藉，踐踏也。

② 當魚肉之，底本"之"下有"中"，大正藏本、叢刊本同。案"中"衍，今删。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太后怒，不食，曰：'今我在也，而人皆藉吾弟，令我百歲後，皆魚肉之矣。'"

③ 集解引張晏説云："蚡僞作飛揚誹謗之語。"

④ 直，正直。《書·皐陶謨》："直而温。"孔傳："行正直。"不直，謂其行爲不正直。

⑤ 及市，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死"。《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於是上使御史簿責魏其所言灌夫，頗不讎，欺謾。劾繫都司空。孝景時，魏其常受遺詔，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論上。'及繫，灌夫罪至族，事日急，諸公莫敢復明言於上。魏其乃使昆弟子上書言之，幸得復召見。書奏上，而案尚書大行無遺詔。詔書獨藏魏其家，家丞封。乃劾魏其矯先帝詔，罪當棄世。……故以十二月晦，論棄市渭城。"（《漢書·灌夫傳》同）

⑥ 若，大正藏本作"似"。《漢書·灌夫傳》："春，蚡病，一身盡痛，若有擊者。"

⑦ 祝，大正藏本作"呪"。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宫本（宫内省圖書寮本）、宋、元、明本作'祝'。" 案《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作"使巫視鬼者視之"，《漢書·灌夫傳》作"上使視鬼者瞻之"。此"祝"字疑當作"視"。

⑧ 守，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手"。案作"手"誤。

⑨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見魏其、灌夫共守，欲殺之。竟死。"《漢書·灌夫傳》："曰：'魏其侯與灌夫共守，笞欲殺之。'竟死。"

⑩ 天子亦夢見嬰而謝之，説郛本、學海本無此九字。

蘇　娥[①]

漢世何敞爲交趾刺史[②]，行部到蒼梧郡高要縣[③]，暮宿鵠奔亭。夜猶未半，有一女子從樓下出[④]，自云："妾姓蘇名娥字始珠[⑤]，本廣信縣修里人[⑥]，早失父母，又無兄弟，夫亦久亡。有雜繒百二十疋[⑦]，及婢一人，名致富。妾孤窮羸弱[⑧]，不能自振，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四，以大正藏本卷七四、叢刊本卷九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七所載比勘。　案蘇娥事，見《文選》卷三九江淹《詣建平王上書》"鵠亭之鬼，無恨於灰骨"句李善注引謝承《後漢書》："蒼梧廣信女子蘇娥，行宿高安鵠巢亭，爲亭長龔壽所殺，及婢致富，取其財物，埋致樓下。交阯刺史周敞，行部宿亭，覺壽姦罪，奏之，殺壽。《列異傳》曰鵠奔亭。"又《太平御覽》卷一九四居處部引謝承《後漢書》云："倉梧廣信女子蘇娥，行宿鵠巢亭，爲亭長龔壽所殺，及婢致富，取財物，埋置樓下。交阯刺史周敞行部宿亭，覺壽姦罪，奏之，殺壽。(《列異傳》云鵠奔亭)"

② 交趾，原作"交阯"，據《後漢書·郡國志》改。《後漢書·何敞傳》："何敞字文高，扶風平陵人也。……敞性公正。……以高第拜侍御史，……後拜爲尚書，……遷汝南太守。敞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案蘇娥事又見《搜神記》卷一六，文字與此篇大同小異，稱"漢九江何敞爲交州刺史"。而《後漢書·周嘉傳》載有另一何敞，王莽末爲汝南太守，恐非此人。謝承《後漢書》稱是周敞事，而《大明一統志》(明天順五年刊本) 卷九〇"安南"下所載之名宦，東漢有馬援、張喬、朱儁、賈琮、周乘，無有何敞，或以何敞爲政寬和有能聲，而將周敞事附會於其身耶？不得而知也。《後漢書·郡國志》五："交趾郡，武帝置，即安陽王國。雒陽南萬一千里。"故治在今越南河内市東。　《後漢書·百官志》五："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秩。……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

③ 到，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無"到"字。　行部，巡行所屬部域，考核政績。《漢書·朱博傳》："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後漢書·郡國志》五："蒼梧郡，武帝置。雒陽南六千四百一十里。"故治在今廣西梧州市。　又云蒼梧郡統十一城，有高要縣。故治在今廣東肇慶附近。

④ 女子，《廣記》無"子"字。

⑤ 始珠，大正藏本作"怡姝"。

⑥ 《後漢書·郡國志》五"蒼梧郡"統屬有廣信縣，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云："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故治在今廣西梧州市。

⑦ 繒，《廣記》"繒"下有"帛"。《説文·糸部》："繒，帛也。"

⑧ 妾，《廣記》無"妾"字。

欲往旁縣賣繒[①]。就同縣人王伯賃車牛一乘，直錢萬二千[②]，載妾並繒，令致富執轡[③]。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④]，於時日暮[⑤]，行人既絶，不敢前行，因即留止。致富暴得腹痛，妾往亭長舍乞漿取火，亭長龔壽操刀持戟，來致車旁[⑥]，問妾曰：‘夫人從何所來？車上何載？丈夫安在？何故獨行？’妾應之曰：‘何故問之[⑦]？’壽因捉妾臂曰[⑧]：‘少愛有色[⑨]，寧可相樂耶？’妾時怖懼[⑩]，不肯聽從，壽即以刀刺脅[⑪]，一創立死[⑫]，又殺致富。壽掘樓下，埋妾並婢，取財物去，殺牛燒車，車杠及牛骨貯亭東空井中[⑬]。妾死痛酷[⑭]，無所告訴，故來自歸於明使君[⑮]。”敞曰：“今欲發汝屍骸[⑯]，以何爲驗？”女子曰：“妾上下皆著白衣[⑰]，青絲履，猶未朽也。”掘之果然。敞乃遣吏捕壽，拷問具服。下廣信縣驗問，與娥語同。收壽父母兄弟，皆繫獄。敞表壽殺人，於

---

① 旁，原作“傍”，大正藏本、叢刊本並同，今據各本改。

② 直，猶值也，《毛詩·鄘風·柏舟》“實維我特”句釋文云：“《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

③ 令，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合”。案作“合”訛。

④ 乃，《廣記》無“乃”字。

⑤ 日，《廣記》作“已”。

⑥ 旁，原作“傍”，大正藏本、叢刊本同，今據各本改。

⑦ 故，王謨本、說郛本、學海本、《廣記》作“勞”。

⑧ 捉，王謨本作“執”。

⑨ 愛，四庫本作“艾”。　案少愛謂“年少喜愛”。作“艾”亦通，《孟子·萬章》上：“知好色，則慕少艾。”趙岐注：“人少，年少也；艾，美好也。”

⑩ 怖，大正藏本作“悑”。案怖、悑字同。

⑪ 脅，腋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曹共公聞其駢脅。”釋文云：“《廣雅》云：‘脅幹謂之肋。’《通俗（文）》云：‘腋下謂之脅。’”

⑫ 一創，《廣記》作“妾”。

⑬ 車杠，原作“車釭”，大正藏本、叢刊本並同，今據各本改。《廣記》“杠”上無“車”字。　貯，《廣記》作“投”。

⑭ 酷，原作“酤”，訛，今據各本改。

⑮ 自歸，《廣記》作“告”。

⑯ 骸，大正藏本作“駭”。案作“駭”訛。

⑰ 著，王謨本、詒經堂本、說郛本、學海本作“着”。

常律不至族誅，但壽爲惡隱密經年，王法所不能得，鬼神訴千載無一[1]，請皆斬之，以助陰殺[2]。上報聽之[3]。

① 鬼神訴，《廣記》作“鬼神自訴”。
② 殺，《廣記》作“誅”。
③ 聽，原作“德”，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秘笈本、四庫本作“從”，王謨本、詒經堂本、《廣記》作“聽”。案“德”當是“聽”字之訛，今從之。

涪令妻①

漢時有王忳②，字少林，爲郿縣令③。之縣到斄亭④，亭常有鬼⑤，數數殺人⑥。忳宿樓上，夜有女子，稱欲訴冤⑦，無衣自蓋⑧。忳以衣與之。乃進曰⑨："妾本涪令妻也⑩，欲往之官⑪，過此亭宿，亭長殺妾大小十餘口⑫，埋在樓下，奪取衣裳財物。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四，以大正藏本卷七四、叢刊本卷九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七所載比勘。　案王忳事見《後漢書·獨行傳》："王忳字少林，廣漢新都人也。……舉茂才，除郿令。到官，至斄亭。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忳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即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忳呪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曰：'無衣，不敢進。'忳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賊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取財貨。'忳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即今門下游徼者也。'忳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得白日自訴，每夜陳冤，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感恚，故殺之。'忳曰：'當爲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旦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即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安。"

② 漢時有，《廣記》無"時"。　忳，《後漢書·獨行傳》李賢注云："忳音純。"

③ 《後漢書·郡國志》一"右扶風"所轄有郿縣。故治在今陝西郿縣東。

④ 斄，原作"釐"，各本並同。案作"釐"訛，今據《後漢書·獨行傳》改。李賢注："斄音臺。"之縣到斄亭，《廣記》作"之郤亭。"《後漢書·郡國志》一右扶風"郿有亭"。劉昭注云："《史記》曰封棄於邰，徐廣曰今斄鄉。又案《王忳傳》，郿之斄亭，爲冤鬼報戮故亭長者也。"

⑤ 常，《廣記》作"素"。

⑥ 數數殺人，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無"數數"二字，《廣記》無"數數殺人"四字。

⑦ 冤，叢刊本作"怨"。

⑧ 蓋，《廣記》作"進"。

⑨ 乃，《廣記》無"乃"。

⑩ 妻，原作"妾"，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妻"。案作"妻"是，今據改。

⑪ 之，《廣記》無"之"。

⑫ 餘，《廣記》無"餘"。

亭長今爲縣門下游徼[①]。”忳曰：“當爲汝報之，勿復妄殺良善耶[②]。”鬼投衣而去[③]。忳旦收游徼[④]，詰問即服[⑤]。收同謀十餘人[⑥]，並殺之。掘起諸喪，歸其家殯葬[⑦]，亭永清寧。人謡曰：“信哉少林世無偶，飛被走馬與鬼語。”“飛被走馬”别爲他事，今所不録[⑧]。

① 游徼，縣衙中之吏。《後漢書·百官志》五：“鄉置有秩、三老、游徼。”又云：“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盗。”

② 勿復妄殺良善耶，《廣記》“勿”作“無”，“耶”作“也”。

③ 投，原作“捉”，據大正藏本及《廣記》改。

④ 旦收，大正藏本作“且收”，《廣記》作“且召”。案作“旦”是，作“且”誤。作“收”作“召”，義並同。

⑤ 詰，《廣記》無“詰”。

⑥ 謀，《廣記》作“時”。

⑦ 殯葬，《廣記》作“葬之”。

⑧ “人謡曰”云云，《廣記》無“人謡曰”以下二十九字。

游 殷①

漢時游殷字幼齊②，漢世爲羽林中郎將③。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④，軫遂誣搆殺之⑤。殷死月餘⑥，軫得病目精脱⑦，但言“伏罪伏罪⑧，游幼齊將鬼來⑨”。於是遂死。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九一，以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游殷事，見《三國志》卷一五《魏書·張既傳》裴注引《三輔决録》：“既爲兒童，郡功曹游殷察異之。……殷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軫誣搆殺殷。殷死月餘，軫得疾患，自説但言‘伏罪，伏罪，游功曹將鬼來’。於是遂死。”又見《太平御覽》卷四九六人事部引《三輔决録》：“游殷字幼齊，爲胡軫所害。月餘軫得病，但言‘伏伏，游幼齊將鬼來’。於是遂死。”

② 漢時，《廣記》無“漢時”二字。 殷，《廣記》作“敦”，訛。

③ 《後漢書·百官志》二：“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掌宿衛侍從。”

④ 《後漢書·百官志》四：“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孝武帝初置，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並領一州。”

⑤ 搆，《廣記》作“敦”。案《廣記》“殷”訛“敦”，此處作“搆”、“殷”皆可。

⑥ 殷，《廣記》作“敦”，訛。

⑦ 得，《廣記》無“得”。精，大正藏本、叢刊本作“睛”。

⑧ 言，原作“家”，大正藏本、叢刊本作“言”，王謨本無，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廣記》作“云”。案作“家”訛，作“言”作“云”並可，今從大正藏本。 伏罪伏罪，《廣記》作“伏罪”二字。

⑨ 將，率領。《漢書·五行志》中之上：“不將，無距。”師古曰：“將謂率領其群也。”將鬼來，率領鬼來也。

王　宏①

漢王宏字長文，爲扶風太守，與司徒王允俱爲李傕等所害②。宏素與司隸校尉胡种不相能③，种因就獄竟其事④。宏臨死歎曰："胡种小子，勿樂人之禍，禍必及汝。"种後病，頭不得舉，眼若睡，見宏來，以大杖擊之，數日死。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一九。　案王宏事見《後漢書·王允傳》附《王宏傳》："王宏字長文，少有氣力，不拘細行。初爲弘農太守，考案郡中有事宦官買爵位者，雖位至二千石，皆掠考收捕，遂殺數十人，威動鄰界。素與司隸校尉胡种有隙，及宏下獄，种遂迫促殺之。宏臨命詬曰：'宋翼豎儒，不足議大計。胡种樂人之禍，禍將及之。'种後眠輒見宏以杖擊之，因發病，數日死。"

② 《後漢書·王允傳》："王允字子師，太原祁人也。……獻帝即位，拜太僕，再遷守尚書令。初平元年，代楊彪爲司徒，守尚書令如故。"《後漢書·孝獻帝紀》："（初平三年）夏四月辛巳，誅董卓，夷三族。司徒王允録尚書事，總朝政。……董卓部曲將李傕……等反，攻京師。六月戊午，陷長安城……李傕等並自爲將軍……李傕殺司隸校尉黄琬。甲子，殺司徒王允，皆滅其族。"　《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

③ 胡种，原作"胡仲"，據《後漢書·王宏傳》改。下並同，不再出校。　司隸校尉，見《游殷》篇注④。

④ 《後漢書·王宏傳》云："初，允以同郡宋翼爲左馮翊，王宏爲右扶風。是時三輔民庶熾盛，兵穀富實，李傕等欲即殺允，懼二郡爲患，乃先徵翼、宏……遂俱就徵，下廷尉。傕乃收允及翼、宏，並殺之。"

宋皇后①

漢靈帝宋皇后，無寵而居正位，後宮幸姬衆，共譖毁。初，中常侍王甫枉誅勃海王悝及妃②，妃即后之姑也。甫恐后怨之③，乃與太中大夫程何④，共搆后執左道呪詛⑤，靈帝信之，遂收后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六，以大正藏本卷七六、叢刊本卷九三、《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宋皇后事，見《後漢書·孝靈帝宋皇后紀》："靈帝宋皇后諱某，扶風平陵人也，肅宗宋貴人之從曾孫也。……后無寵而居正位，後宮幸姬衆，共譖毁。初，中常侍王甫枉誅勃海王悝及妃宋氏，妃即后之姑也。甫恐后怨之，乃與太中大夫程何共構皇后挾左道祝詛，帝信之。光和元年，遂策收璽綬。后自致暴室，以憂死。在位八年。父及兄弟並被誅。諸常侍、小黄門在省闥者，皆憐宋氏無辜，共合錢物，收葬廢后及酆父子歸宋氏舊塋皋門亭。帝後夢見桓帝怒曰：'宋皇后有何罪過，而聽用邪孽，使絶其命？勃海王悝既已自貶，又受誅斃。今宋氏及悝自訴於天，上帝震怒，罪在難救。'夢殊明察。帝既覺而恐，以事問於羽林左監許永，曰：'此何祥？其可攘乎？'永對曰：'宋皇后親與陛下共承宗廟，母臨萬國，歷年已久，海内蒙化，過惡無聞。而虚聽讒妬之説，以致無辜之罪，身嬰極誅，禍及家族，天下臣妾，咸爲怨痛。勃海王悝，桓帝母弟也。處國奉藩，未嘗有過。陛下曾不證審，遂伏其辜……天道明察，鬼神難誣。宜並改葬，以安冤魂。反宋后之徙家，復勃海之先封，以消厥咎。'帝弗能用，尋亦崩焉。"又見《太平御覽》卷一三七皇親部三引司馬彪《續漢書》："孝靈宋后，帝敬宋貴人之從孫，執金吾酆之女。無寵而久當正位，後宮幸姬衆，共譖惡，誣以祝詛。上信之，遂策收璽綬。后自致暴室獄，以憂死。父兄弟皆被誅。諸常侍、小黄門在省闥者，皆憐宋氏無辜，共合錢收葬后及酆父子於睪門亭宋氏舊塋。"

② 勃，《廣記》作"渤"，下同，不出校。　悝，原作"慄"，叢刊本同，訛，今據《後漢書·宋皇后紀》改。下同，不出校。　《後漢書·百官志》三："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從入内宫，贊導内衆事，顧問應對給事。"　《後漢書·宋皇后紀》李賢注："熹平元年，王甫譖悝與中常侍鄭颯交通，欲迎立悝，悝自殺，妃死獄中也。"

③ 之，《廣記》無"之"字。

④ 太，叢刊本作"大"，訛。　《後漢書·百官志》二："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無員。"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曰："二十人，秩比二千石。"

⑤ 搆，《廣記》作"誣"。　呪，大正藏本作"祝"，叢刊本作"咒"。案"呪"、"咒"字同。　詛，原作"咀"，大正藏本、叢刊本、《廣記》並作"詛"。案作"咀"訛，今據各本改。《禮記·王制》："執左道以亂政，殺。"鄭玄注："左道，若巫蠱及俗禁。"

璽綬。后自致暴室①，而以憂死。父及兄弟並被誅②。諸常侍小黄門在省閤者③，皆憐宋氏無罪。帝後夢見桓帝④，怒曰⑤："宋皇后無罪⑥，而聽用邪孽，使絶其命。勃海王悝既已自貶⑦，又受誅斃。今宋后及悝自訴於天⑧，上帝震怒⑨，罪在難救，夢殊明察。帝既覺而懼，以事問羽林左監許永⑩："此爲何祥？其可攘乎⑪？"永對以宋后及勃海王無辜之狀⑫，宜並改葬⑬，以安冤魂，返宋家之徙⑭，復勃海之封，以消災咎⑮。帝弗能用，尋亦崩焉。

---

① 《漢書·宣帝紀》："爲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應劭注云："暴室，宫人獄也，今曰薄室。"師古曰："暴室者，掖庭主染織之署，故謂之暴室，取暴曬爲名耳。或云薄室者，薄亦暴也。今俗語亦云薄曬。蓋暴室職務既多，因爲置獄主治其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獄耳。然本非獄名，應説失之矣。"案應劭之説，不爲無據，今兩存之。

② 並，《廣記》作"俱"。

③ 閤，大正藏本作"閣"，《廣記》作"置"。案"閣"與"閤"通，作"閣"亦可。

④ 夢，原作"要"，大正藏本、叢刊本、《廣記》並作"夢"。案作"要"訛，今據各本改。

⑤ 怒曰，《廣記》無"怒"。

⑥ 無罪，《廣記》作"何罪過"。

⑦ 勃海王，《廣記》"勃"上有"昔"。　自，原作"之"，叢刊本同，今據大正藏本及《廣記》改。

⑧ 自，《廣記》作"皆"。

⑨ 《後漢書·宋皇后紀》李賢注："上帝，天也。震，動也。《書·洪範》：'帝乃震怒'也。"

⑩ 永，原作"冰"，大正藏本、叢刊本並同，今據《後漢書·宋皇后紀》改。　《後漢書·百官志》二："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左騎。丞一人。"

⑪ 攘，大正藏本、叢刊本、《廣記》並作"禳"。案《後漢書·宋皇后紀》李賢注："攘謂除也。"《儀禮·聘禮》"禳乃入"句鄭玄注："禳，祭名也，爲行道累歷不祥，禳之以除災凶。"是作"攘"、"禳"並可也。

⑫ 勃海王，《廣記》無"王"，大正藏本"王"下有"悝"。

⑬ 宜並，《廣記》作"並請"。

⑭ 徙，原作"徒"，大正藏本、叢刊本同，《廣記》作"徙"。案《後漢書·宋皇后紀》作"反宋后之徙家"，《廣記》作"徙"是，今據改。

⑮ 《廣雅·釋言》："殃，咎也。"災咎，災殃也。

王濟婢[1]

漢時王濟左右[2]，嘗於閤中就婢取濟衣物[3]，婢欲姦之。其人云："不敢。"婢言："若不從我，我當大叫[4]。"此人卒不肯。婢遂呼云："某甲欲姦我。"濟即令人殺之[5]，此人具自陳訴[6]，濟猶不信[7]，故牽將去。顧謂濟曰："枉不可受，要當訟府君於天。"後濟乃病[8]，忽見此人，語之曰："前具告實，既不見理，今便應去[9]。"濟數日卒[10]。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九一，以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九所載比勘。

② 漢時，《廣記》作"晉"。案除《廣記》外各本並作"漢時王濟"，而兩《漢書》皆無王濟事，《晉書》有《王濟傳》，乃《世説新語》之王武子，此篇之王濟是否即王武子，俟考。　左右，《廣記》作"侍者"。

③ 嘗，大正藏本、《廣記》作"常"。　閤，《廣記》作"閣"。

④ 叫，大正藏本作"噭"。案"噭"與"叫"通。

⑤ 令人，《廣記》無"人"。

⑥ 自陳訴，《廣記》無"自"，"訴"作"説"。

⑦ 猶，《廣記》無"猶"。

⑧ 後，《廣記》無"後"。

⑨ 今，《廣記》無"今"。

⑩ 卒，《廣記》作"而死"。

于 吉①

漢孫策既定會稽②，引兵迎漢帝，時道人于吉在策軍中。遇天大旱，船路艱澀，策嘗自出督切軍中人，每見將士多在吉所，因憤怒曰："吾不如吉乎③！"遂收吉縛置日中④，令其降雨，如不能者，便當受誅⑤。俄頃之間，雲雨滂沛⑥，未及移時，川澗涌溢。時並來賀吉免其死，策轉忿恚⑦，竟殺之⑧。因是，策頗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三，以大正藏本卷六三、叢刊本卷七九、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案于吉報冤事，見《三國志》卷四六《吴書·孫策傳》裴松之注引《搜神記》："策欲渡江襲許，與吉俱行。時大旱，所在熇厲。策催諸將士使速引船，或身自早出督切，見將吏多在吉所，策因此激怒，言：'我爲不如于吉邪，而先趨務之？'便使收吉。至，呵問之曰：'天旱不雨，道塗艱澀，不時得過，故自早出，而卿不同憂戚，安坐船中作鬼物態，敗吾部伍，今當相除。'令人縛置地上暴之，使請雨，若能感天日中雨者，當原赦，不爾行誅。俄而雲氣上蒸，膚寸而合，比至日中，大雨總至，溪澗盈溢。將士喜悦，以爲吉必見原，並往慶慰，策遂殺之。將士哀惜，共藏其尸。天夜，忽更興雲覆之；明旦往視，不知所在。策既殺于吉，每獨坐，彷彿見吉在左右，意深惡之，頗有失常。後治創方差，而引鏡自照，見吉在鏡中，顧而弗見，如是再三，因撲鏡大叫，創皆崩裂，須臾而死。"

② 孫策（175—200），字伯符，孫堅子，孫權兄，事見《吴志·孫破虜討逆傳》。

③ 乎，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乎"。

④ 遂，底本無，大正藏本、叢刊本同，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有"遂"。案"遂"字當有，今據補。 縛，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轉"，案作"轉"訛。

⑤ 當，秘笈本作"嘗"。案作"嘗"訛。

⑥ 雲雨滂沛，即裴注引《搜神記》所云"大雨總至"也。揚雄《甘泉賦》："雲飛揚兮雨滂沛。"

⑦ 忿，秘笈本、四庫本作"怒"。 忿恚，惱怒。《史記·陳涉世家》："廣故數言欲亡，忿恚尉。"

⑧ 竟殺之，底本作"意使殺之"，大正藏本、叢刊本同，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意竟殺之"。案"意"字當涉下文"竟"字而衍訛，今據秘笈本改。

愍傷[1]，每髣髴見吉[2]。後出射獵[3]，爲刺客所傷，治療將差[4]，引鏡自窺，鏡中見吉，顧則無之。如是再三，遂撲鏡大叫[5]，瘡皆崩裂，須臾而死。

---

① 傷，底本作“常”，叢刊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同，今據大正藏本改。《廣雅·釋詁》：“愍，憂也。”愍傷，憂傷也。

② 髣髴，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彷彿”。案“髣髴”、“彷彿”字同。

③ 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復”。

④ 差，《方言》卷三：“差，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

⑤ 叫，大正藏本作“噭”。案“噭”與“叫”通。

王　淩①

魏司馬宣王功業日隆②。又誅魏大將軍曹爽③，篡奪之迹稍彰。王淩時爲揚州刺史④，以魏帝制於强臣⑤，不堪爲主，楚王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七，以大正藏本卷七七、叢刊本卷九四、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王淩事，見《三國志》卷二八《魏書·王淩傳》："王淩字彦雲，太原祁（今山西祁縣東）人也。……文帝踐阼，拜散騎常侍，出爲兖州刺史……仍徙爲揚、豫州刺史……正始初，爲征東將軍，假節都督揚州諸軍事……二年……遷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司馬宣王既誅曹爽，進淩爲太尉，假節鉞。淩、（令狐）愚密協計，謂齊王（曹芳）不任天位，楚王彪長而才，欲迎立彪都許昌……淩陰謀滋甚，遣將軍楊弘以廢立事告兖州刺史黄華，華、弘連名以白太傅司馬宣王。宣王將中軍乘水道討淩……大軍掩至百尺逼淩。淩自知勢窮，乃乘船單出迎宣王……（宣王）遣步騎六百人送還京都。淩至項，飲藥死。"又見《晉書·宣帝紀》："（嘉平三年）夏四月，帝自帥中軍，汎舟沿流……淩計無所出，乃迎於武丘……即以淩歸于京師。道經賈逵廟，淩呼曰：'賈梁道，王淩是大魏之忠臣，惟爾有神知之。'至項，仰鴆而死。……六月，帝寢疾，夢賈逵、王淩爲祟，甚惡之。秋八月戊寅，崩於京師。"

② 魏司馬宣王，《廣記》無"魏"。司馬宣王，司馬懿也（180—251），字仲達，河内温縣（今河南温縣西）人。魏國既建，遷軍司馬。文帝即位，封河津亭侯，轉丞相長史。黄初二年，遷侍中、尚書右僕射。齊王即位，遷侍中、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録尚書事。遷太傅。嘉平二年，拜丞相，加九錫之禮。嘉平三年八月薨。謚曰宣文。晉國建，追尊宣王。事見《晉書·宣帝紀》。

③ 曹爽，字昭伯，少以宗室謹重。明帝即位，爲散騎侍郎，累遷城門校尉，加散騎常侍，轉武衛將軍，拜大將軍，假節鉞，都督中外諸軍事。齊王即位，加爽侍中。嘉平元年，司馬懿以"包藏禍心，蔑棄顧命，乃與（何）晏（鄧）颺及（張）當等謀圖神器，（桓）範黨同罪人，皆爲大逆不道"之罪誅爽，並夷其三族。事見《三國志》卷九《魏書·諸夏侯曹傳》。

④ 淩，原作"陵"，大正藏本、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同，今據王謨本及《魏志·王淩傳》改。以下"淩"字並同，不出校。揚，原作"楊"，大正藏本、叢刊本同，今據各本及《魏志·王淩傳》改。

⑤ 强，《廣記》作"彊"。案"强"、"彊"字同。

彪年長而有才，欲迎立之[①]。兖州刺史華以淩陰謀白宣王[②]，宣王自將中軍討淩，掩然卒至[③]，淩自知勢窮，乃單船出迎宣王[④]，宣王遂送淩還京師[⑤]。淩至項城[⑥]，過賈逵廟側[⑦]，淩呼曰："賈梁道，吾固盡心於魏之社稷[⑧]，唯爾有神知之。"淩遂飲藥死[⑨]，三族皆誅。其年，宣王有疾[⑩]，白日見淩來[⑪]，並賈逵爲祟[⑫]，因呼淩字曰[⑬]："彦雲緩我。"宣王身亦有打處，少日遂薨[⑭]。

---

① 迎立之，大正藏本無"之"。《魏志·王淩傳》裴注引習鑿齒《漢晉春秋》云："淩、愚謀，以帝幼制于彊臣，不堪爲主，楚王彪長而才，欲迎立之，以興曹氏。"

② 華，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華"下有"歆"，作"華歆"，《廣記》作"董莘"。案《魏志·王淩傳》作"黄華"，是底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華"不誤，各本作"華歆"、《廣記》作"董莘"並誤也。　白，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告"。

③ 掩然，説郛本、學海本、《廣記》無"掩然"二字。

④ 乃單船出迎宣王，《廣記》"船"作"舸"，"迎"下無"宣王"。

⑤ 遂送淩，"遂"字底本及各本原無，據《廣記》補。

⑥ 淩，《廣記》無"淩"字。　項，底本作"傾"，叢刊本同，大正藏本作"頃"，《廣記》作"項"，其餘各本並脱，作"淩至城"。案作"傾"、"頃"並訛，今據《魏志·王淩傳》及《廣記》改，各本並脱當補。　《水經注》卷二二潁水注："又東逕項城中，楚襄王所郭以爲别都，都内西南小城，項縣故城也，舊潁州治。谷水逕小城北，又東逕刺史賈逵祠北，王隱言祠在城北，非也。廟在小城東。昔王淩爲宣王司馬懿所執，届廟而嘆曰：'賈良道，王淩魏之忠臣，唯汝有靈知之。'遂仰鴆而死。"　項縣，故治在今河南項城縣。

⑦ 賈逵，字梁道，河東襄陵（今山西臨汾市東南）人。魏文帝即王位，以逵爲鄴令，遷魏郡太守。黄初中，進封陽里亭侯。明帝即位，欲假節逵，爲曹休所阻而止。後以病卒，謚曰肅侯。豫州吏民追思之，爲刻石立祠。事見《三國志》卷一五《魏書·賈逵傳》。

⑧ 固，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宫本作因。"

⑨ 飲藥死，《廣記》"藥"下有"酒"。

⑩ 宣王有疾，《廣記》作"宣帝有病"。

⑪ 淩，《廣記》作"逵"。

⑫ 賈逵，《廣記》作"淩"。

⑬ 淩，底本原無，據《廣記》補。

⑭ 少日遂薨，《廣記》作"少時遂卒"。　《魏志·王淩傳》裴注引干寶《晉紀》云："淩到項，見賈逵祠在水側，淩呼曰：'賈梁道，王淩固忠于魏之社稷者，唯爾有神知之。'其年八月，太傅有疾，夢淩、逵爲厲，甚惡之，遂薨。"又《太平御覽》卷八八四神鬼部四引劉宋劉敬叔《異苑》云："晉宣王誅王陵，寢疾，日見陵來，賈逵亦爲祟，少日遂薨。初，陵被執，經賈逵廟，呼曰：'賈梁道，王陵魏之忠臣。'"

夏侯玄[①]

魏夏侯玄字太初[②]，亦當時才望[③]，爲司馬景王所忌而殺之[④]。玄宗族爲之設祭[⑤]，見玄來靈座，脱頭置其旁[⑥]，悉取果食酒肉以内頸中[⑦]，既畢[⑧]，還自安[⑨]，言曰："吾得訴於上帝矣，司馬子元無嗣也。"尋而景王薨[⑩]，遂無子。其弟文王封次子爲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二，以大正藏本卷六二、叢刊本卷七八、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② 魏，底本原作"晉"，各本同，唯《廣記》作"魏"。案作"魏"是，今據改。 夏侯玄字太初，見《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玄傳》。 玄，王謨本避清聖祖諱改作"元"，下同，不出校。

③ 亦，《廣記》作"以"。《魏志·夏侯玄傳》："玄字太初。少知名，弱冠爲散騎黄門侍郎……正始初，曹爽輔政。玄，爽之姑子也。累遷散騎常侍、中護軍。……頃之，爲征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州諸軍事……爽誅，徵玄爲大鴻臚，數年徙太常。"

④ 司馬景王，司馬師也。《三國志》卷四《魏書·齊王芳紀》：嘉平三年八月戊寅，太傅司馬宣王薨，以衛將軍司馬景王爲撫軍大將軍，録尚書事。《晉書·景帝紀》云："景皇帝諱師，字子元，宣帝長子也……宣帝之將誅曹爽，深謀秘策，獨與帝潛畫……及宣帝薨，……天子命帝以撫軍大將軍輔政。" 子元殺夏侯玄事，見《魏志·齊王芳紀》："（嘉平六年二月）庚戌，中書令李豐與皇后父光禄大夫張緝等謀廢易大臣，以太常夏侯玄爲大將軍。事覺，諸所連及者皆伏誅。"又見《魏志·夏侯玄傳》。

⑤ 玄，詒經堂本作"其"。

⑥ 旁，底本原作"傍"，大正藏本、叢刊本同，今據各本改。

⑦ 取，《廣記》作"斂"。 頸中，《廣記》作"頭"。

⑧ 畢，《廣記》作"而"。

⑨ 還自安，《廣記》"安"下有"頸而"二字。

⑩ 尋，《廣記》作"既"。

齊[①]，繼景王後[②]。攸薨[③]，攸子冏嗣立[④]，又被殺[⑤]。及永嘉之亂，有巫見帝云[⑥]：“家傾覆[⑦]，正由曹爽、夏侯玄二人，訴怨得申故也[⑧]。”

---

① 其弟文王，《廣記》無“其弟”二字。 封次子爲齊，四庫本作“封次子攸爲齊”，《廣記》作“封次子攸爲齊王”。《晉書·文帝紀》：“文皇帝諱昭，字子上，景帝之母帝也。”

② 《晉書·文六王（攸）傳》：“齊獻王攸字大猷……宣帝每器之。景帝無子，命攸爲嗣。”

③ 攸，大正藏本作“欣”。案“欣”與“攸”形近而訛。

④ 攸子，大正藏本作“猶子”。 冏，原作“固”，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因”，《廣記》作“冏”。案作“冏”是，今據改。

⑤ 《晉書·齊王冏傳》：齊王冏字景治，獻王攸之子也。倫篡，遷鎮東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冏於是輔政。冏驕恣日甚，終無悛志，後伏誅。光熙初，以子超嗣爵。永嘉中，超兄弟皆没於劉聰，冏遂無後。

⑥ 有巫見帝云：“帝”原作“弟”，今據四庫本改，《廣記》作“有巫見宣王泣云”。

⑦ 家，王謨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我國”。

⑧ 訴怨，“訴”上底本原有“得”，大正藏本、叢刊本、王謨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同，秘笈本、四庫本有“之”，唯《廣記》無。案無者是，“得”當涉下文“得”而衍，今删。“怨”字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冤”。《太平御覽》卷八八四神鬼部四引劉宋劉敬叔《異苑》云：“夏侯玄爲司馬景王所誅，宗人爲之設祭，見玄來靈坐上，脱頭於膝，取食物酒載之屬以内頭中，畢，還自安頭而言曰：‘吾得請於帝矣，子元無嗣也。’”又曰：“及永嘉之亂，有覡見宣王，宣王涕泗云：‘家國傾覆，是曹爽、夏侯玄訴冤得伸故也。’”

孫　峻①

吴幼帝即位，諸葛恪輔政，孫峻爲侍中、大將軍②，恪强愎傲物③，峻巇側而好權④。鳳皇三年⑤，恪攻新城，無功而還，峻將以幼帝饗恪而殺之⑥。其日，恪精神擾動，通夕不寐。張約、滕胤以峻謀告恪⑦，恪曰："竪子其何能爲，不過因酒食行酖毒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九四，以大正藏本卷九四、叢刊本卷一一三所載比勘。　案孫峻殺諸葛恪事，見《三國志》卷六四《吴書·諸葛恪傳》："諸葛恪字元遜，瑾長子也……權不豫，而太子少，乃徵恪以大將軍領太子太傅…權薨，恪更拜太傅……迴軍圍新城。攻守連月，城不拔……秋八月軍還……孫峻因民之多怨，衆之所嫌，構恪欲爲變，與（孫）亮（案即吴幼帝）謀，置酒請恪。恪將見之夜，精爽擾動，通夕不寐。明將盥漱，聞水腥臭，侍者授衣，衣服亦臭。恪怪其故，易衣易水，其臭如初，意惆悵不悦。嚴畢趨出，犬銜引其衣，恪曰：'犬不欲我行乎？'還坐，頃刻乃復起，犬又銜其衣，恪令從者逐犬，遂升車。……散騎常侍張約、朱恩等密書與恪曰：'今日張設非常，疑有他故。'恪省書而去。未出路門，逢太常滕胤，恪曰：'卒腹痛，不任入。'胤不知峻陰謀，謂恪曰：'君自行旋未見，今上置酒請君，君已至門，宜當力進。'恪躊躇而還，劍履上殿，謝亮，還坐。設酒，恪疑未飲，峻因曰：'使君病未善平，當有常服藥酒，自可取之。'恪意乃安，别飲所齎酒。酒數行，亮還内。峻起如厠……出曰：'有詔收諸葛恪！'恪驚起，拔劍未得，而峻刀交下……峻云：'所取者恪也，今已死。'"又同卷《孫峻傳》云："（峻）遂夢爲諸葛恪所擊，恐懼發病死。"

② 《三國志》卷六四《吴書·孫峻傳》云："孫峻字子遠，孫堅弟静之曾孫也……孫權末，徙武衛都尉，爲侍中。權臨薨，受遺輔政領武衛將軍。"

③ 愎，底本原訛"復"，據大正藏本及叢刊本改。案《魏志·諸葛恪傳》載恪因建興元年戰克，"明年春，復欲出軍。諸大臣以爲數出罷勞，同辭諫恪，恪不聽。……於是違衆出軍，大發州郡二十萬衆，百姓騷動，始失人心。"此即所謂"强愎傲物"也。

④ 《吴志·孫峻傳》云："峻素重名，驕矜險害，多所刑殺，百姓囂然。又姦亂宫人，與公主魯班私通。"

⑤ 《三國志》卷四八《吴書·孫亮傳》："（建興二年）三月，恪率軍伐魏。夏四月，圍新城，大疫，兵卒死者大半。秋八月，恪引軍還。冬十月，大饗。武衛將軍孫峻伏兵殺恪於殿堂。"是孫峻殺恪在孫亮建興二年也，此云"鳳皇"三年，誤。"鳳皇"乃吴末帝孫皓年號，鳳皇三年（274）與建興二年（253）相去二十年，其時諸葛恪之墓木拱矣。

⑥ 饗，底本原作響，大正藏本、叢刊本同。案作"響"訛，今據《吴志·諸葛恪傳》改。

⑦ 約，叢刊本作"幼"。案作"幼"訛。　滕，原作"騰"，大正藏本、叢刊本同，今據《諸葛恪傳》改。　胤，大正藏本作"裔"，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胤。"

耳。”將親信人以藥酒自隨。恪將入，畜犬追銜其衣裾，不得去者三。恪顧拊犬頭曰：“怖那無苦也[1]。”既入，峻伏兵殺之。峻後病，夢爲恪所擊。狂言常稱見恪，遂死。

① 怖，大正藏本作“悑”。案“怖”、“悑”字同。　那，猶何也。《左傳》宣公二年：“棄甲則那。”杜注：“那猶何也。”怖那，即今言“怕甚麽”。

徐　光[1]

徐光在吴，常行術市里間，種梨橘棗栗，立得食，而市肆賣者，皆已耗矣[2]。凡言水旱甚驗。常過大將軍孫綝門[3]，褰衣而趨[4]，左右唾踐。或問其故，答曰："流血臭腥不可耐。"綝聞而殺之，斬其首無血。及綝廢幼帝[5]，更立景帝[6]。將拜陵，上車，車爲之傾。因顧見徐光在松栢樹上，附手指揮，嗤笑之。綝問侍從，無見者，綝惡之。俄而景帝誅綝[7]。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一九。

② 此數句，言徐光行術，於街市間種梨橘棗栗，立等可食，而市肆賣果者，其梨橘棗栗莫名其妙便損耗了許多。

③ 《三國志》卷六四《吴書·孫綝傳》："孫綝字子通，與峻同祖……及峻死，爲侍中武衛將軍，領中外諸軍事，代知朝政。"

④ 褰衣，提起衣服。《廣雅·釋詁》："搴，舉也。"疏證云："搴者，《説文》：'攐，摳衣也。'《鄭風·褰裳》篇云：'褰裳涉溱'，《莊子·山木》篇云：'蹇裳躩步'，並與搴通。"

⑤ 《三國志》卷四八《吴書·孫亮傳》："（太平三年）亮以綝專恣，與太常全尚，將軍劉丞謀誅綝。九月戊午，綝以兵取尚，遣弟恩攻殺丞於蒼龍門外，召大臣會宫門，黜亮爲會稽王，時年十六。"

⑥ 《三國志》卷四八《吴書·孫休傳》："孫休字子烈，權第六子……孫亮廢，己未，綝使宗正孫楷與中書郎董朝迎休……己卯……綝以兵千人迎於半野，拜於道側，休下車答拜。即日，御正殿，大赦，改元。"

⑦ 孫綝爲景帝孫休所殺事，見《吴書·孫綝傳》。

王 敦①

晉大將軍王敦枉害刁玄亮②，及敦入石頭，夢白犬自天下而噬之③。既還姑熟④，遇病，白日見刁乘軺車導從吏卒來⑤，仰頭瞋目⑥，乃入攝録敦，敦大怖⑦，逃不得脱，死。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案刁協報冤事，見《晉書》卷九八《王敦傳》："初，敦始病，夢白犬自天而下噬之，又見刁協乘軺車導從，瞋目令左右執之。俄而敦死。"

② 王敦（266—324），字處仲，元帝建武初，爲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興中，拜侍中、大將軍、江州牧。明帝即位，自爲揚州牧。《晉書》本傳稱其"既素有重名，又立大功於江左，專任閫外，手控强兵，群從貴顯，威權莫貳，遂欲專制朝廷，有問鼎之心"。太寧二年，憤惋而死。 刁協，字玄亮，協爲王敦枉害事，見《晉書》卷六九《刁協傳》。

③ 天下，原作"下天"，大正藏本同，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天下"。案《晉書·王敦傳》作"自天而下"，作"天下"是，今據改。 噬，原作"筮"，各本並作"噬"。案作"噬"是，今據改。

④ 熟，原作"敦"，叢刊本同，大正藏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作"熟"。案作"熟"是，今據改。

⑤ 導，原作"道"，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同，大正藏本作"導"。案作"導"是，《晉書·王敦傳》作"導"，今據改。 軺車，輕便小馬車。《世説新語·傷逝》："王濬沖爲尚書令，著公服，乘軺車，經黄公酒壚下。"

⑥ 瞋，叢刊本同，各本並作"瞑"。案作"瞑"訛，今不從。

⑦ 怖，大正藏本作"悑"。案"怖"、"悑"字同。

陶稱①

晉時庾亮誅陶稱後②，咸康五年冬節會，文武數十人，忽然悉起，向階拜揖。庾驚問故，並云："陶公來。"陶公是稱父侃也③。庾亦起迎。陶公扶兩人，悉是舊怨，傳詔左右數十人④，皆操伏戈。陶公謂庾曰："老僕舉君自代⑤，不圖此恩，反戮其孤，故來相問，陶稱何罪？身已得訟於帝矣⑥。"庾不得一言。遂寢疾，入年一日死⑦。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九二，以大正藏本卷九二、叢刊本卷一一〇、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② 稱後，大正藏本作"後稱"。案作"後稱"誤。 庾亮（289—340）字元規，明穆皇后之兄。成帝時，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諸軍事，領江、荆、豫三州刺史，進號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假節。亮誅陶稱事，見《晉書》卷六六《陶侃傳》附稱傳："咸康五年，庾亮以稱爲監江夏隨義陽三郡軍事、南中郎將、江夏相，以本所領二千人自隨。到夏口，輕將二百人下見亮，亮大會吏佐，責稱前後罪惡，稱拜謝，因罷出。亮使人於閤外收之，棄市。"

③ 陶侃（257—332）字士行，本鄱陽（今江西景德市西北）人。吴平，徙家廬江之尋陽（今江西九江市）。成帝時，官侍中、太尉。陶稱是陶侃之子，見《晉書》卷六六《陶侃傳》。

④ 傳詔，傳達詔旨之人。《世説新語·方正》："周、王既入，始至階頭，帝逆遣傳詔遏，使就東廂。"

⑤ 《晉書·陶侃傳》載，咸和七年，侃疾篤，上表遜位，有云："平西將軍亮雅量詳明，器用周時，即陛下之周、召也。獻替疇諮，敷融政道，地平天成，四海幸賴。謹遣左長史殷羡奉送所假節麾、幢曲蓋、侍中貂蟬、太尉章、荆江州刺史印傳棨戟。"此即所謂"舉君自代"也。

⑥ 訟，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訴"。

⑦ 入，大正藏本同，叢刊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作"八"。案《晉書·庾亮傳》云："咸康六年薨，時年五十二。"此篇前云"咸康五年冬節會"，故此稱"入年"，是底本及大正藏本作"入"不誤，各本作"八"並誤也。

羊　聃①

晉時羊聃字彭祖②，晉世廬陵太守③，爲人剛克麤暴，恃國姻親，縱恣尤甚，睚眦之嫌④，輒加刑殺。征西大將軍庾亮檻送⑤，具以狀聞。有司奏聃殺郡將吏及民簡良等二百九十人⑥，徒謫一百餘人⑦，應棄市，依八議請宥⑧。顯宗詔曰⑨："此事古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九一，以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六所載比勘。　羊聃事，見《晉書》卷四九《羊曼傳》附《羊聃傳》："聃字彭祖。……累遷廬陵太守。剛克麤暴，恃國戚，縱恣尤甚，睚眦之嫌輒加刑殺。疑郡人簡良等爲賊，殺二百餘人，誅及嬰孩，所髡鎖復百餘。庾亮執之，歸于京都。有司奏聃罪當死，以景獻皇后是其祖姑，應八議。成帝詔曰：'此事古今所無，何八議之有！猶未忍肆之市朝，其賜命獄所。'兄子賁尚公主，自表求解婚。詔曰：'罪不相及，古今之令典也。聃雖極法，於賁何有！其特不聽離婚。'琅邪太妃山氏，聃之甥也，入殿叩頭請命。王導又啓：'聃罪不容恕，宜極重法。山太妃憂戚成疾，陛下罔極之恩，宜蒙生全之宥。'於是詔下曰：'太妃唯此一舅，發言摧咽，乃至吐血，情慮深重。朕往丁荼毒，受太妃撫育之恩，同於慈親。若不堪難忍之痛，以致頓斃，朕亦何顔以寄。今便原聃生命，以慰太妃渭陽之思。'於是除名。頃之，遇疾，恒見簡良等爲祟，旬日而死。"

② 晉時，《廣記》無"晉時"二字。　聃，原作"珊"，大正藏本、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同，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聃"。案作"聃"是，今據改。下同，不出校。　字彭祖，"字"下原有"懿"，大正藏本、叢刊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同，《廣記》無"懿"。案無者是，今删。

③ 晉世，《廣記》無"世"。　廬陵，郡名，治所在今江西吉水東北。

④ 眦，底本原作"睠"，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眦"。案作"眦"是，今據改。　《漢書·杜業傳》："報睚眦怨。"師古注："睚，舉眼也。眦即眥字，謂目匡也，言舉目相忤者……一説……睚眦，瞋目貌也。兩義並通。"

⑤ 庾亮（299—340），字元規，明穆皇后之兄。晉成帝時，領江、荆、豫三州刺史，進號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假節。《晉書》卷七三有傳。

⑥ 有司，大正藏本作"右司"，《廣記》作"右司馬"。案作"有司"是，作"右司"、"右司馬"並誤。

⑦ 謫，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讁"。

⑧ 《廣雅·釋言》："宥，赦也。"

⑨ 顯宗，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中宗"。案《晉書·羊聃傳》作"成帝"，"成帝"即"顯宗"（見《晉書·成帝紀》），各本作"中宗"並誤。

今所未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何八議之有！可獄所賜命[①]。”聃兄子賁先尚南郡公主，自表解婚，詔不許。琅琊孝王妃山氏，聃之甥也，苦以爲請[②]，於是司徒王導啓聃罪不可容恕[③]，宜極重法。山太妃憂感動疾[④]，陛下罔極之恩[⑤]，宜蒙生全之宥。於是詔下曰[⑥]：“山太妃唯此一舅[⑦]，發言摧鯁[⑧]，乃至吐血，情慮深重，朕丁荼毒，受太妃撫育之恩，同於慈親。若不堪難忍之痛以致頓弊[⑨]，朕亦何顏以寄，今便原聃生命，以慰太妃渭陽之恩[⑩]。”於是除名爲民。少時聃病[⑪]，恒見簡良等曰：“枉豈可受，

---

① 可，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下”。案：細玩文意，似作“可”爲是。

② 苦，原作“若”，大正藏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廣記》作“苦”。案作“苦”是，“若”與“苦”形近，故訛。

③ 王導，“導”原作“遵”，大正藏本、叢刊本、王謨本、秘笈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同，《廣記》作“導”。案《晉書·羊聃傳》作“王導”，《廣記》作“導”是，今據改。不可，《廣記》無“可”。

④ 山太妃，“太”原作“大”，大正藏本、叢刊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廣記》作“太”。案作“太”是，今據改。　憂，底本原缺，大正藏本、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有“憂”。案有“憂”是，今據補。

⑤ 罔，《爾雅·釋言》：“罔，無也。”罔極，無極也。

⑥ 詔下，原作“下詔下”，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詔下”。案作“詔下”是，今正之。

⑦ 山太妃，“太”字原作“大”，大正藏本、叢刊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太”，今據改。　舅，大正藏本作“甥”，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舅’。”案作“甥”誤，今不取。

⑧ 鯁，與“骾”同。《晉書音義》卷中（《列傳》第二〇卷、《晉書》五〇）：“骾與鯁同。”《説文·骨部》：“骾，食骨留咽中也。”

⑨ 痛，原作“病”，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痛”。案作“痛”是，今據改。　弊，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斃”。案：“弊”與“斃”通。《左傳》隱公元年：“多行不義必自斃。”釋文：“本又作弊。”又哀公二年：“斃於車中。”釋文：“本亦作弊。”《説文·犬部》：“獘，頓仆也。”“獘”與“弊”同，頓仆，謂死也。

⑩ 渭，原作“謂”。各本並作“渭”，案作“渭”是，今據改。　渭陽，渭水之陽。《毛詩·秦風·渭陽》序云：“《渭陽》，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麗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爲太子，贈送文公於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後世遂以“渭陽”代甥舅之情。恩，各本並同，《晉書·羊聃傳》作“思”。

⑪ 病，《廣記》作“疾”。

今來相取，自申黄泉[①]。"經宿而死[②]。

① 自申黄泉，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無"自申黄泉"四字，《廣記》"申"作"由"。案此四字當有，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脱，當補。《廣記》作"由"，訛。

② 經宿而死，《廣記》無"而"。

張　駿①

晉時張駿據有涼州②，忌害鎮軍將軍武威陰鑒③，以其宗族强大而多功也。遂諷其主簿魏纂④，使誣鑒謀反，駿逼鑒自殺。後三年，纂病，見鑒在側，遂死。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九一，以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案張駿，《晉書》卷八六《張軌傳》有附傳，其忌害陰鑒事不見於史傳，未詳所本，俟考。

② 《晉書·張駿傳》："駿字公庭，幼而奇偉。……及統任，年十八。先是愍帝使人黄門侍郎史淑在姑臧，左長史氾褘、右長史馬謨等諷淑，令拜駿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領護羌校尉、西平公。……劉曜又使人拜駿涼州牧，涼王。"《晉書·地理志》上："涼州。案《禹貢》雍州之西界，周衰，其地爲狄。……匈奴既失甘泉，又使休屠、渾邪王等居涼州之地。二王後以地降漢，漢置張掖、酒泉、敦煌、武威郡。其後又置金城郡，謂之河西五郡。漢改周之雍州爲涼州，蓋以地處西方，常寒涼也。……獻帝時……乃别以爲雍州。末又依古典定九州，乃合關右以爲雍州。魏時復分以爲涼州……至晉不改。統郡八，縣四十六，户三萬七百。"

③ 陰，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郗"。案作"陰"是，各本作"郗"並誤。各本誤郗，蓋郗鑒乃東晉名人，成帝時官拜司空，加侍中，解八郡都督，更封南昌縣公也。據《晉書》卷六七《郗鑒傳》載，郗鑒乃高平金鄉（今山東金鄉縣）人，而陰鑒爲武威郡（今甘肅武威）人，武威郡屬涼州，故是"陰"而非"郗"也。　《晉書·張茂傳》："（建興三年），劉曜遣其將劉咸攻韓璞於冀城，呼延寔攻寧羌護軍陰鑒於桑壁。"張茂乃張駿叔父，是茂時陰鑒官寧羌護軍也。陰鑒事見於史載者僅此也。

④ 魏纂，張駿部將。《晉書·張駿傳》："咸和初，（張駿）懼爲劉曜所逼，使將軍宋輯、魏纂將兵徙隴西南安人二千餘家於姑臧，使聘於李雄，修鄰好。"魏纂事見於史載者，僅此也。

萬　默①

晉山陰縣令石密②，先經爲御史，枉奏殺典客令萬默③。密白日見默來，殺密，遂死④。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萬默報寃事，史傳無載，未詳所出，俟考。

② 山陰縣，即會稽郡山陰縣，故治在今浙江紹興。　石密，史傳無載，俟考。

③ 默，原作"黜"，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説郛本、詒經堂本、《廣記》作"默"。案作"默"是，今據改。下同，不出校。　典客令，官名。《通志·職官略》四"典客"："周官有掌客上士中士。秦官有典客。漢改爲鴻臚。鴻臚屬官有大行令丞……魏改大行令爲客館令。晉改爲典客。……掌二王後，蕃客辭見，宴接送迎，及在國夷狄。"　案萬默元帝時曾官典客令。《晉書·孔愉傳》附《孔坦傳》："（太興三年）時典客令萬默領諸胡，胡人相誣，朝廷疑默有所偏助，將加大辟。"此篇所謂"枉奏殺典客令萬默"者，或指此事也。

④ 殺密遂死，大正藏本作"殺密密遂死"，《廣記》作"殺密死"。

金　玄①

晉明帝殺力士金玄②，玄謂持刀者曰③："我頸多筋④，斫之必令即斷，吾將報汝。"持刀者不能留意⑤，遂斫數瘡，然後始絶⑥。尋復見玄⑦，絳冠朱服，赤弓丹矢⑧，射之⑨，持刀者呼曰⑩："金玄緩我。"少時而死。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二七，以大正藏本卷二七、叢刊本卷三六、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金玄報冤事，史傳無載，未詳所本，俟考。

② 晉明帝（299—325），諱紹，字道畿，元帝長子。公元 323 年至 325 年在位。見《晉書》卷六《明帝紀》。　金玄，原作"含玄"，王謨本作"金原"，各本並作"金玄"。案作"金玄"是，作"含玄"、"金原"並誤，今正之。下同，不出校。

③ 玄謂持刀者，《廣記》無"玄"。

④ 頸，《廣記》作"頭"。

⑤ 持刀者不能留意，《廣記》無"持"，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無"者"。

⑥ 然後始絶，原作"然始絶"，大正藏本、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並同，《廣記》作"然後絶"，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然後始絶"。案"後"字當有，今據補。

⑦ 尋復見玄，原作"尋後見玄"，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同，大正藏本作"尋復見玄"，王謨本、《廣記》作"尋見玄"。案作"尋復見玄"是，底本"復"訛"後"，今據大正藏本改。

⑧ 丹，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彤"。案"彤"、"丹"義並同，《左傳》哀公元年："器不彤鏤。"杜預注："彤，丹也。"

⑨ 射之，《廣記》無"之"，與下句相連，作"射持刀者"。

⑩ 呼曰，《廣記》"曰"作"云"。

李　期[①]

秦李雄既王於蜀[②]，其第四子期立季爲嗣[③]，又次自立[④]。期從叔壽襲期[⑤]，期被廢爲邛都公[⑥]，尋復殺之[⑦]，而壽自立[⑧]。壽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伯三一二六號敦煌《還魂記》寫卷（以下簡稱敦煌本，該寫卷所載，起篇首，迄“無幾”，以下殘）、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案李期、蔡興報冤事，見《晉書》卷一二一李期、李壽之《載記》。

② 秦，敦煌本無“秦”字。李雄（282—342）字仲儁，李特之子，以晉永興元年（304）稱成都王。事見《晉書》卷一二一《李雄載記》。

③ 第，原作“弟”，案“弟”與“第”古字通，今依各本改作“第”。　立季爲嗣，此四字僅敦煌本有，底本及各本並無，今據敦煌本補。　案《晉書·李期載記》“期字世運，雄第四子也……欲立越爲主”，“立季爲嗣”者蓋指此也。

④ 又次自立，此四字僅敦煌本有，底本及各本並無，今據敦煌本補。案《晉書·李期載記》：“越以期雄妻任氏所養，又多才藝，乃讓位於期。於是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内。”

⑤ 期從叔，“期”字底本原無，據敦煌本補。　襲期，敦煌本“期”作“位”。　案《晉書·李期載記》：“（壽）乃率步騎一萬，自涪向成都，表稱景騫、田褒亂政，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以李奕爲先登。壽到成都，期、越不虞其至，素不備設，壽遂取其城，屯兵至門。”

⑥ 期被廢爲邛都公，底本原作“而廢爲邛都公”，各本同，唯敦煌本作“期被廢爲邛都公”。案敦煌本此句語意較爲完整，今從之。　《晉書·李期載記》：“壽矯任氏令，廢期爲邛都縣公，幽之别宫。”

⑦ 復，敦煌本作“而”。　《晉書·李期載記》：“咸康三年，自縊而死，時年二十五……雄之子皆爲壽所殺。”

⑧ 《晉書·李壽載記》：“壽字武考，驤之子也。雄死，受遺輔政。期立，改封漢王。遂以咸康四年僭即僞位。”

性素凶狠猜忌[①]，僕射蔡興等以正直忤旨[②]，遂誅之[③]。無幾壽病，恒見李期、蔡興爲祟[④]，嘔血而死[⑤]。

---

① 凶狠，大正藏本作“匈佷”。案作“匈佷”誤，今不取。 《晉書·李壽載記》：“壽又聞（石）季龍虐用刑法，王遜亦以殺罰御下，並能控制邦域，壽心欣慕，人有小過，輒殺以立威。又以郊甸未實，都邑空虛，工匠器械，事未充盈，乃徙旁郡户三丁已上以實成都，興尚方御府，發州郡工巧以充之，廣修宫室，引水入城，務於奢侈。又廣太學，起讌殿。百姓疲於使役，呼嗟滿道，思亂者十室而九矣。”

② 蔡興，原作“蔡射”，各本同，敦煌本作“蔡興”。案“射”字當涉上文而誤，“興”與“興”形近而訛，今據《晉書·李壽載記》正之。下同，不出校。

③ 《晉書·李壽載記》：“其左僕射蔡興切諫，壽以爲誹謗，誅之。右僕射李嶷數以直言忤旨，壽積忿非一，託以他罪，下獄死。”

④ 恒見李期蔡興爲祟，原作“恒見李期蔡射而爲祟”，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無“而”字。案底本“而”字衍，今删。 《晉書·李壽載記》：“壽疾篤，常見李期、蔡興爲祟。”

⑤ 《晉書·李壽載記》：“（咸康）八年，壽死，時年四十四。”

張 祚①

晉安定張祚②，以永和中作涼州刺史③，因自立爲涼王④。河州刺史張瓘士衆强盛⑤，祚猜忌之，密遣兵進圖瓘⑥，瓘率衆拒祚，祚遂爲瓘所殺⑦。瓘後數見祚來，部從鎧甲，舉手指瓘云："底奴，要當截汝頭。"瓘入姑臧⑧，立張玄靚爲涼王⑨，自爲涼州牧。又謀廢玄靚而自王⑩，事未遂。間與玄静同車出城西門⑪，橋梁牢壯，而忽摧折。刺史舊事，正旦放鳥，瓘所放出手輒死。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七，以大正藏本卷六七、叢刊本卷八四、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案張瓘殺張祚事，見《晉書》卷八七《張軌傳》附《張祚傳》。宋混宋澄殺張瓘事，見《晉書》卷八七《張軌傳》附《張玄靚傳》。

② 安定，《晉書·地理志》上：雍州有安定郡。故治在今陝西省境内。

③ 永和，原作"晉和"，大正藏本同，各本並作"永和"。案作"永和"是，晉世無"晉和"年號，今據各本改。 《晉書·張祚傳》："祚字太伯，博學雄武，有政事之才。既立，自稱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涼公。"案祚乃張駿子。

④ 《晉書·張祚傳》："永和十年，祚納尉緝、趙長等議，僭稱帝位。"

⑤ 瓘，底本原作"瓘"，各本並同，今據《晉書·張祚傳》改。下同，不出校。 河州，《晉書·地理志》上："（張駿分）興晉、金城、武始、南安、永晉、大夏、武成、漢中爲河州。"治所在枹罕（今甘肅臨夏東北)。《晉書·張祚傳》云"祚宗人張瓘時鎮枹罕"，故此篇稱其爲"河州刺史"。

⑥ 進圖，大正藏本無"進"，其校勘記云："宋、元、明本有'進'。宫本'進'作'遣'。" 《晉書·張祚傳》："祚宗人張瓘時鎮枹罕，祚惡其强，遣其將易揣、張玲率步騎萬三千以襲之。"

⑦ 《晉書·張祚傳》："祚又遣張掖太守索孚代瓘鎮枹罕，爲瓘所殺。玲等濟河未畢，又爲瓘兵所破。揣單騎奔走，瓘軍躡之，祚衆震懼。敦煌人宋混與弟澄等聚衆以應瓘。……瓘弟琚及子嵩募數百市人，揚聲言'張祚無道，我兄大軍已到城東，敢有舉手者誅三族'。祚衆披散。琚、嵩率衆入城，祚按劍殿上，大呼，令左右死戰。祚既失衆心，莫有鬭志，於是被殺。"

⑧ 姑臧，《晉書·地理志》上涼州武威郡有姑臧縣。治所在今甘肅武威縣。

⑨ 張玄靚，底本"靚"原作"静"，各本並同，今據《晉書》本傳改。下同，不出校。

⑩ 自王，大正藏本"自"作"白"，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自'。"案作"自"是，大正藏本訛。

⑪ 間，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嘗"。

有鸛來巢廣夏門，彈逐不去①，自往看之，守敦煌宋混遣弟澄即於巢所害瓘②，瓘臨命語澄曰："汝荷婚姻而爲反逆，皇天后土，必當照之。我自可死，當令汝劇我矣。"混自爲尚書令輔政。有疾，晝日見瓘從屋而下③，奄入柱中④，其柱狀若火燒，掘土則無所見，混因病死。澄又然燈⑤，油變爲血，廐中馬一夕無尾。二歲小兒作老公聲呼曰⑥："宋混、澄，斫汝頭。"又城東水中出火。後三年，澄爲張邕所殺⑦。

---

① 逐，原作"遂"，大正藏本同，各本並作"逐"。案作"逐"是，今據改。

② 守，原作"宋"，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守"。案作"守"是，今據改。　《晉書·張玄靚傳》："瓘兄弟强盛，負其勳力，有篡立之謀。輔國宋混與弟澄共討瓘，盡夷其族。"

③ 晝，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盡"。

④ 奄，《方言》卷二："奄，遽也。"又云："陳穎之間曰奄。"案《國語·晉語》四："公懼，遽見之。"韋昭注："遽，疾也。"是"奄入"者，疾入也。

⑤ 然，《説文·火部》："然，燒也。"

⑥ 二，大正藏本作"三"，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二'。"

⑦ 《晉書·張玄靚傳》："玄靚以混爲都督中外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假節，輔政。混卒，又以澄代之。玄靚右司馬張邕惡澄專擅，殺之，遂滅宋氏。"

殷　涓[①]

晉大司馬桓温功業殊盛，負其才力[②]，久懷篡逆[③]，廢晉帝爲海西公，而立會稽王，是爲簡文帝[④]。太宰武陵王晞性尚武事，好犬馬遊獵，温常忌之，故加罪狀，奏免晞及子綜官[⑤]。又逼新蔡王晃，使列晞、綜及前著作郎殷涓、太宰長史庾倩等謀反[⑥]，頻請殺之，詔特赦晞父子，乃徙新安[⑦]。殷涓父浩[⑧]，先爲温所廢，涓頗有氣尚，遂不詣温，而與晞遊，温乃疑之[⑨]。庾倩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案簡文帝殷涓顯靈報冤事，見《晉書》卷九八《桓温傳》。

② 力，王謨本作“名”。

③ 篡逆，王謨本作“異志”。

④ 《晉書·桓温傳》：“温既負其才力，久懷異志，欲先立功河朔，還受九錫。既逢覆敗，名實頓減，於是參軍郗超進廢立之計，温乃廢帝而立簡文帝。”

⑤ 《晉書》卷六四《元四王（晞）傳》：武陵威王晞字道叔，穆帝即位，轉鎮軍大將軍，遷太宰。晞無學術而有武幹，爲桓温所忌。及簡文即位，温乃表晞曰：“晞體自皇極，故寵靈光世，不能率由王度，修己慎行，而聚納輕剽，苞藏亡命。又息綜矜忍，虐加於人……請免晞官，以王歸藩，免其世子綜官，解子璲散騎常侍。”

⑥ 庾倩，“倩”字底本作“清”，各本並同，今據《晉書·武陵威王晞傳》及《桓温傳》改。

⑦ 《晉書·武陵威王晞傳》：“温又逼新蔡王晃使自誣與晞、綜及著作郎殷涓、太宰長史庾倩、掾曹秀、舍人劉彊等謀逆，遂收付廷尉，請誅之。簡文帝不許，温於是奏徙新安郡，家屬悉從之，而族誅殷涓等。”　新安郡，《晉書·地理志》下：揚州新安郡，吴置，統縣六。治所在始新，即今浙江淳安縣西。

⑧ 殷，底本原作“殺”，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同，大正藏本作“殷”。案作“殷”是，今據大正藏本改。　涓父浩，四庫本“涓”字複，作“涓涓父”。案四庫本“殷”字訛“殺”，遂增一“涓”字，作“殺涓，涓父浩”，既訛又衍，今不取。

⑨ 《晉書·桓温傳》：“初，殷浩既爲温所廢死，涓頗有氣尚，遂不詣温，而與武陵王晞游，故温疑而害之。”

坐有才望[①]，且宗族甚强，所以並致極法。簡文尋崩，而皇太子立，遺詔委政於温，依諸葛亮、王導舊事[②]，温大怨望，以爲失權[③]，僭逼愈甚[④]。後謁簡文高平陵，方欲伏，見帝在墳前，舉體莫衣[⑤]，語温云："家國不造，委任失所。"温答："臣不敢，臣不敢。"既登車，爲左右説之[⑥]。又問殷涓形狀，答以肥短，温云："向亦見在帝側[⑦]。"十餘日便病，因此憂懣而死[⑧]。

---

① 庾倩，底本原作"庾乃請"，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庾清"。案作"庾乃請"、"庾清"並誤，今據《晉書·武陵威王晞傳》及《桓温傳》改。

② 王導，底本原作"王遵"，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王導"。案《晉書·簡文帝紀》："遺詔以恒温輔政，依諸葛亮、王導故事。"作"王導"是，今據改。

③ 王謨本無"廢晉帝爲海西公"至"以爲失權"一段文字，作"須先立功河朔，還受九錫，既逢覆敗，名實頓減，于是參軍郗超進廢立之計，乃廢帝而立簡文帝。及帝崩，孝武即位，温因入朝"。　《晉書·桓温傳》："（帝崩），遺詔家國事一禀之於公，如諸葛武侯、王丞相故事。温初望簡文臨終禪位於己，不爾便爲周公居攝。事既不副所望，故甚憤怨。"

④ 僭，王謨本作"威"。

⑤ 舉體莫衣，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褰衣"。案作"褰衣"誤，今不取。　案《説文·衣部》："衣，依也。"舉體莫衣，謂舉體無所依也。

⑥ 《晉書·桓温傳》："於是拜高平陵，左右覺其有異，既登車，謂從者曰：'先帝向遂靈見。'既不述帝所言，故衆莫知，但見將拜時頻言'臣不敢'而已。"

⑦ 《晉書·桓温傳》："又問左右殷涓形狀，答者言肥短，温云：'向亦見在帝側。'……及是，亦見涓爲祟，因而遇疾。"

⑧ 懣，底本原作"滿"，各本並作"懣"。案作"懣"是，今據改。　案《晉書·桓温傳》："凡停京師十有四日，歸於姑孰，遂寢疾不起。諷朝廷加己九錫……錫文未及成而薨，時年六十二。"

苻永固①

秦姚萇字景茂②，赤亭羌也。父弋仲事石勒③，石氏既滅，萇隨其兄襄與苻永固戰於三原④，軍敗襄死，萇乃降永固。即受禄位，累加爵邑⑤。及轉龍驤將軍，督梁、益州諸軍事，永固謂之曰："朕昔以龍驤建業，此號未曾假人，今持山南委卿，故特以相授。"其蒙寵任優隆如此⑥。後隨子固子叡討慕容泓⑦，爲泓所敗，叡獨死之。萇遣長史詣永固謝罪⑧，永固怒既甚，即戮其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敦煌本（敦煌本所載，起"永固子叡討慕容泓"迄篇末，前佚）、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案苻堅報冤事，見崔鴻《十六國春秋》（湯球輯本）卷五〇《後秦録》二《姚萇傳》及《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太平御覽》卷四〇〇人事部四一引《述異記》曰："姚萇既殺符堅，與符登相拒於隴東，萇夜夢符堅將天帝使者勒兵馳入萇營，以矛刺萇，正中其陰，萇驚覺，陰腫痛，明日遂死。"

② 《後秦録》："姚萇字景茂，弋仲之第二十四子也。"

③ 弋，底本原作"戈"，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同，大正藏本、叢刊本、王謨本作"弋"。案作"弋"是，《後秦録》及《晉書·姚萇載記》亦作"弋"，今據改。《晉書·姚弋仲載記》："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也，永嘉之亂，東徙榆眉，自稱護西羌校尉、雍州刺史、扶風公。石季龍啓石勒以弋仲行安西將軍、六夷左都督。"

④ 苻，底本原作"符"，叢刊本同，各本並作"苻"。案作"苻"是，今據改。《晉書·苻堅載記》：苻堅字永固，一名文玉，雄之子也。及苻生嗣位，堅遂弒生，以升平元年僭稱大秦天王。三原，故址在今陜西淳化東北。

⑤ 《後秦録》："（姚萇）兄襄爲苻堅所殺，萇率諸弟降於苻生。苻堅以萇爲揚武將軍。歷左衛將軍、隴東、汲郡、河東、武都、武威、巴西、扶風太守、寧、幽、兖三州刺史。復爲揚武將軍，步兵校尉，封益都侯。"

⑥ 《後秦録》："以萇爲龍驤將軍，督益、梁二州諸軍事。謂萇曰：'朕本以龍驤建業，龍驤之號，未曾假人，今特以相授，山南之事一以委卿。'"

⑦ 叡，敦煌本作"睿"。案作"睿"誤。

⑧ 長史，敦煌本作"吏"。

使①，萇益恐懼②，遂奔西州，邀聚士卒，而自樹置③。永固頻爲慕容沖所敗④，沖轉侵逼。永固又見妖怪屢起，遂走五將山，萇即遣驍騎將軍吳中圍永固，中執永固以送萇⑤，即日囚之，以求傳國璽及令禪讓，永固不從，數以叛逆之罪，萇遂殺之⑥，遂稱帝⑦。後又掘永固屍⑧，鞭撻無數，裸剥衣裳⑨，薦之以棘，掘坎埋之。及萇遇疾，即夢永固將天官使者及鬼兵數百⑩，突入營中，萇甚悚愕⑪，走入後宮⑫，宫人逆來刺鬼⑬，誤中萇陰，鬼即

---

① 其，敦煌本作"萇"。

② 萇益，原作"益萇"，大正藏本同，叢刊本、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作"萇益"。案作"萇益"是，今據改。

③ 《後秦録》：白雀元年（晉太元九年），慕容泓起兵叛堅，堅遣子叡討之，以萇爲叡司馬。既而爲泓所敗，叡死之。萇遣龍驤長史趙都、參軍姜協詣堅謝罪，堅怒殺之。萇懼，奔於渭北，西州豪族歸者五萬餘家，咸推萇爲盟主。萇乃以太元九年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萬年秦王，大赦境内，改元，年號白雀，稱制行事。

④ 沖，敦煌本作"仲"。案作"仲"訛。下同，不出校。

⑤ 中執永固，敦煌本無此四字。　《後秦録》：苻堅爲慕容沖所逼，走入五將山。萇聞苻堅在五將山，遣驍騎將軍吳忠率騎圍之。俄而忠執堅送之。

⑥ 《晉書·苻堅載記》："萇求傳國璽於堅曰：'萇次膺符曆，可以爲惠。'堅瞋目叱之曰：'小羌乃敢干逼天子，豈以傳國璽授汝羌也。圖緯符命，何所依據？五胡次序，無汝羌名。違天不祥，其能久乎！璽已送晉，不可得也。'萇又遣尹緯説堅，求爲堯舜禪代之事。堅責緯曰：'禪代者，聖賢之事。姚萇叛賊，奈何擬之古人！'堅既不許萇以禪代，駡而求死，萇乃縊堅於新平佛寺中，時年四十八。"

⑦ 遂稱帝，敦煌本作"而自稱帝"。　《後秦録》云："以太元十一年，萇僭即皇帝位於長安，大赦，改元曰建初，國號大秦。"

⑧ 又，敦煌本無"又"字。　掘，原作"相"，叢刊本同；大正藏本作"掘"，敦煌本同；王謨本作"將"，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同。案作"相"誤，今據大正藏本及敦煌本改。

⑨ 裸，敦煌本作"倮"。案"倮"乃"裸"之别體。

⑩ 天官使者及鬼兵，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及"字。

⑪ 愕，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懼"。

⑫ 宫，原作"帳"，大正藏本、叢刊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同，敦煌本作"宫"。案作"宫"是，今據改。

⑬ 逆來，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元本作'迎萇'。"

相謂曰："正著死所[①]"。拔去矛刃，出血石餘，忽然驚寤，即患陰腫，令醫刺之，流血如夢。又狂言曰："殺陛下者臣兄襄耳[②]，非臣萇罪，願不賜枉[③]。"後三日[④]，萇死。

---

① 著，底本原作"箸"，大正藏本、叢刊本、敦煌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著"，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着"。案作"著"是，今據改。 處，敦煌本作"所"。

② 襄，秘笈本、四庫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宸"。案《後秦録》及《姚萇載記》並作"襄"，作"宸"誤。

③ 《後秦録》："萇至長安，至於新支堡，疾篤，輿疾而進。夢苻堅將天官使者鬼兵數百，突入營中，萇懼，走入宫，宫人迎萇刺鬼。誤中萇陰，鬼相謂曰：'正中死處。'拔矛出血石餘，寤而驚悸，遂患陰腫，醫刺之，出血如夢。萇遂狂言，或稱：'臣萇，殺陛下者兄襄，非臣之罪，願不枉臣。'"

④ 後三日，敦煌本"後"前有"夢"。

牛牧寺僧①

宋高祖平桓玄後②，以劉毅爲撫軍將軍荆州刺史③，到州，便收牛牧寺僧主④，云藏桓家兒度爲沙彌⑤，并殺四道人⑥。後夜夢見此僧來，云："君何以枉見殺貧道⑦？貧道已白於天帝，恐君亦不得久。"因遂得病不食⑧，日爾羸瘦⑨。當發楊都時⑩，多有諍競⑪，侵陵宰輔⑫，宋高祖因遣人征之。毅敗⑬，夜單騎突出，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三，以大正藏本卷七三、叢刊本卷九一、敦煌本（敦煌本所存僅末四行，且此四行之前三行尚佚其上半）、王謨本、《廣記》卷一二六所載比勘。案牛牧寺僧報冤事，史傳無載，未詳所本，俟考。

② 宋高祖，劉裕也。《晉書》卷八五《劉毅傳》：毅字希樂，彭城沛人也。桓玄篡位，毅與劉裕、何無忌、魏詠之等起義兵，密謀討玄。 桓玄（369—404）字敬道，桓溫第六子。晉安帝初，都督交廣二州、建威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不行，尋爲江州刺史。元興初舉兵，自加總百揆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録尚書事、揚州牧。元興二年受禪。義兵起，元興三年被誅。《晉書》卷九九有傳。

③ 撫軍將軍，《廣記》無"將軍"二字。

④ 牛牧寺，王謨本、《廣記》作"牧牛寺"。 僧主，《廣記》無"僧"。

⑤ 桓，底本原作"恒"，各本並作"桓"。案作"桓"是，今據改。 度，《廣記》作"慶"。

⑥ 并，《廣記》作"併"。

⑦ 枉見殺，《廣記》無"見"，作"枉殺"。

⑧ 病，《廣記》作"疾"。

⑨ 爾，王謨本、《廣記》並作"彌"。

⑩ 當發楊都時，《廣記》"當"下有"毅"，"楊"作"揚"。

⑪ 諍，王謨本、《廣記》作"争"。案"諍"與"争"通。

⑫ 陵，大正藏本、王謨本、《廣記》作"凌"。 案《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凌轢宗室。"《史記·文帝本紀》："陵轢邊吏。"是"凌"與"陵"通也。

⑬ 毅敗，底本"敗"原作"販"，各本並作"敗"。案作"販"訛，今正之。 《廣記》"敗"下有"後"，作"毅敗後"。

投牛牧寺①，僧白②："撫軍昔枉殺我師，我道人自無執仇之理③，然何宜來此，亡師屢有靈驗④，云天帝當收撫軍於寺殺之。"毅便歎咤出寺⑤，後崗上大樹自縊而死也⑥。

---

① 夜單騎突出投牛牧寺，《廣記》作"夜單騎突投牧牛寺僧"。

② 白，敦煌本、王謨本、《廣記》並作"曰"。

③ 執，王謨本、《廣記》作"報"。　案《國語·越語》上："勾踐説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韋昭注："執，猶結也。"是"執仇"者，結仇也。作"執"是，王謨本、《廣記》作"報"訛。

④ 亡，《廣記》作"主"。

⑤ 咤，王謨本作"叱"。

⑥ 後崗，《廣記》作"因"。　而死也，敦煌本、《廣記》無"也"。　案《晉書·劉毅傳》載，毅至江陵，乃輒取江州兵及豫州西府文武萬餘，留而不遣，又告疾困。劉裕以毅貳於己，乃奏之。劉裕自率衆討毅，衆知裕至，莫有鬭心。既暮，毅衆乃散。毅自北門單騎而走，去江陵二十里而縊。

麴　儉①

晉西域校尉張傾②，以怨殺麴儉③，臨死有恨言④。後傾夜見白狗⑤，自拔劍斫之⑥，不中，傾便倒地不起⑦，左右見儉在傍⑧，遂以暴卒⑨。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七，以大正藏本卷六七、叢刊本卷八四、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麴儉報冤事，不見於史傳，未詳所本，俟考。

② 晉西域校尉張傾，《廣記》無“晉”，作“前涼張天錫元年”。案前涼張天錫元年（363），即晉哀帝興寧元年，是作“晉”作“前涼張天錫元年”並不誤也。“晉”字下底本原有“張傾”，大正藏本、叢刊本同（叢刊本“傾”作“頎”），各本並無。案無者是，底本“張傾”二字衍，今删。　傾，大正藏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同，叢刊本、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頎”。案張傾張頎史傳無載，無以斷其是非，今姑依底本作“傾”。下並同，不出校。

③ 以怨殺麴儉，《廣記》無“以怨”。

④ 臨死，大正藏本、《廣記》“臨”上有“儉”。　有恨言，《廣記》作“具言取之”。

⑤ 夜，《廣記》作“後”。案作“後”誤，蓋“後”與“夜”形近，故訛。

⑥ 自拔劍，《廣記》作“以刀”。

⑦ 傾，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頃”。

⑧ 傍，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旁”。

⑨ 遂以暴卒，《廣記》無“以”，作“遂暴卒”。

經 曠①

河間國兵張麤、經曠②，二人相與諧善③。晉太元十四年五月五日④，共升鍾嶺⑤，坐於山椒⑥，麤酗酒失色⑦，拔刀斬曠。曠母爾夕夢曠⑧，自説爲麤所殺，投屍澗中⑨，脱褌覆腹⑩，尋覓之時，必難可得，當令褌飛起以示處也⑪。明晨追捕，一如所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經曠報冤事，史傳無載，未詳所本，俟考。

② 河間國兵，底本原無"河間"，大正藏本、叢刊本同，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有"河間"二字。案"河間"二字似應有，今據補。 麤，底本原作"麄"，大正藏本、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鹿"。案"麄"乃"麤"之別體，今從底本。下並同，不出校。

③ 諧，大正藏本作"皆"。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諧'。"

④ 太元，東晉孝武帝年號。太元十四年即公元389年。

⑤ 鍾嶺，當指鍾山，在今江蘇南京市西北。南北朝時往往以鍾嶺代指鍾山，如任昉《爲庾杲之與劉居士虬書》："衡嶽何親，鍾嶺何薄。"

⑥ 《漢書·外戚傳》：孝武帝作賦以悼李夫人，其辭有云："釋輿馬於山椒兮，奄修夜之不陽。"孟康注："山椒，山陵也。"

⑦ 酗酒，《廣記》作"酒酣"。 色，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性"。

⑧ 曠母爾夕夢曠，《廣記》作"曠託夢於母"。

⑨ 投屍澗中，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投"作"殺"，《廣記》作"屍在澗間"。 案作"殺"者當涉上一"殺"字而誤，底本作"投"是。

⑩ 褌，《廣記》作"裳"。

⑪ 褌，秘笈本作"褲"，四庫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裳"，詒經堂本作"袒"。案《説文·巾部》："幝，幒也，從巾，軍聲。褌或從衣。"段注："《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淞。'《釋名》：'褌，貫也，貫兩脚上繫腰中也。'按今之套褲，古之絝也。今之滿襠褲，古之褌也。"《毛詩·衛風·有狐》"子之無裳"，毛傳云："在下曰裳，所以配衣也。"是"褌"與"褲"、"裳"義並同也，詒經堂本作"袒"誤。 以示處也，《廣記》作"此處也"。

言。麤知事露，欲規叛逸①，出門輒見曠手執雙刀②，來擬其面，遂不得去。母具告官③，麤以伏辜④。

① 規，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謀”。 案《後漢書·趙憙傳》：“帝令憙典邊事，思爲久長規。”李賢注：“規，謀也。”是作“規”作“謀”並不誤也。 叛，逃跑也（詳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説詞語彙釋》“叛”字條），叛逸，逃亡也。

② 輒見，《廣記》無“輒”。

③ 母具告官，《廣記》作“母遂報官”。

④ 麤以伏辜，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麤以伏辭”，《廣記》作“麤伏辜”。 案《爾雅·釋詁》：“辜，辠也。”“辠”與“罪”同。作“伏辜”是，“伏辭”誤也。

孔 基[①]

晉時會稽孔基[②]，勤學有志操，馮結族人孔敞[③]，敞使其二子以基爲師[④]。而敞子並凶猥[⑤]，趣尚不同[⑥]，基屢言之於敞[⑦]，此兒常有忿恚[⑧]。敞尋喪亡。服制既除，基以宿舊，乃賫羊酒往看二子[⑨]，二子猶懷宿怨[⑩]，潛遣奴於路側殺基[⑪]。奴還未至[⑫]，仍見基來，張目攘袂，厲聲言曰："姦醜小豎，人面獸心，吾蒙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九一，以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孔基報冤事，史傳無載，未詳所本，俟考。

② 晉時，敦煌本、《廣記》無"晉時"。

③ 馮結，大正藏本、敦煌本"馮"作"憑"，案"馮"與"憑"通。《廣記》無"馮結"二字。 馮結，依靠也。 孔敞，大正藏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敞"作"敵"。案作"敵"誤。下同，不出校。

④ 敞，《廣記》無"敞"。

⑤ 猥，敦煌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狠"。 案《文選》卷二六潘岳《河陽縣作》"猥荷公叔舉"，李善引許慎《淮南子》注云："猥，凡也。"引申爲卑下。

⑥ 趣尚不同，《廣記》作"趣向不軌"。

⑦ 言之於，《廣記》無"之"。

⑧ 恚，《廣記》作"志"。案作"恚"是，"志"與"恚"形近，故訛。

⑨ 二子，底本原作"言子"，大正藏本、叢刊本、秘笈本同，敦煌本、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二子"，四庫本作"唁二子"，詒經堂本無"二"，作"子"。案作"言子"、"唁二子"、"子"並誤，作"二子"是，今據改。

⑩ 二子猶懷宿怨，"二"字底本原無，據敦煌本、《廣記》補。"子"字四庫本、詒經堂本無，作"猶懷宿怨"。

⑪ 於路側，《廣記》無"於"。

⑫ 奴還未至，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未"下有"之"，作"奴還未之至"。

顧在昔[①]，敦戢平生[②]，有何怨惡，候道見害！慢天忘父[③]，人神不容[④]，要當斷汝家種。"從此之後，數數見形[⑤]。孔氏無幾[⑥]，大兒向厠[⑦]，忽便絶倒，駱驛往看[⑧]，已斃於地[⑨]。次者尋復病殂[⑩]。兄弟無後[⑪]。

---

① 蒙顧在昔，敦煌本無"顧在"，王謨本、四庫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在"作"存"，秘笈本、詒經堂本"昔"作"尊"。

② 戢，王謨本、四庫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舊"。 案"戢"與"輯"通，《孟子·梁惠王》下引《毛詩·大雅·公劉》云"思戢用光"，今本《毛詩》作"思輯用光"。《爾雅·釋詁》："輯，和也。"敦戢，敦和也。 作"戢"是，作"舊"誤。

③ 慢，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謾"，《廣記》作"反"。 案"謾"與"慢"通，《漢書·翟方進傳》："輕謾宰相。"

④ 人神，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神人"，敦煌本無"人"，只一"神"字。

⑤ 數數，《廣記》作"數日"。

⑥ 孔氏無幾，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孔氏"二字。

⑦ 向，敦煌本作"而"。 案"而"與"如"通，而厠，如厠也。作"而"亦通。

⑧ 駱驛，敦煌本脱"駱"，王謨本、四庫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絡繹"，秘笈本、詒經堂本作"絡繹"。 案《漢書·王莽傳》下"駱驛道路"，師古曰："駱驛，言不絶。"又《後漢書·光武十王（東海恭王彊）傳》："數遣使者太醫令丞方伎道術，絡驛不絶。"絡繹從糸，駱驛從馬，其音義並同也。

⑨ 斃，敦煌本作"薨"，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斃"。

⑩ 殂，《廣記》作"疽而死"。

⑪ 兄弟無後，"兄"前《廣記》有"卒致"二字，"後"下敦煌本有"遂至滅絶"四字。

孫元弼①

晉富陽縣令王範②，有妾桃英③，殊有姿色，遂與閣下丁豐、史華期二人姦通④，範嘗出行不還⑤，帳内都督孫元弼聞丁豐户中有環珮聲⑥，覘視，見桃英與同被而卧。元弼叩户扇叱之⑦，桃英即起，攬裙理鬢⑧，躡履還内。元弼又見華期帶珮桃英麝香⑨。二人懼元弼告之，乃共謗元弼與桃英有私，範不辨察⑩，遂殺元弼。有陳超者當時在座，勸成元弼罪⑪。後範代還⑫，超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九一，以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九所載比勘。 案《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引《謝氏鬼神列傳》云："下邳陳超，爲鬼君弼所逐，改名何規。從餘杭步道還家。求福，絶不敢出入。五年後，意漸替懈。與親舊臨水戲，酒酣，共説往事，超云：'不復畏此鬼也。'小俛首，乃見鬼影在水中。超驚怖。時亦有乘馬者，超借馬騎之，下鞭奔驅。此鬼與超遠近常如初。微聞鬼云：'汝何規邪？急急就死。'"

② 富陽，《晉書·地理志》下：揚州吴郡統屬有富陽縣。《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五《江南道》一："富陽縣，本漢富春縣，屬會稽郡。晉孝武帝太元中，避鄭太后諱，改'春'爲'陽'。"其故治在今浙江富陽。

③ 有妾，《廣記》無"有"。

④ 閣下，底本"閣"原作"閤"，叢刊本同，各本並作"閣"。案"閤"與"閣"通，今改作"閣"。

⑤ 嘗，《廣記》作"當"。

⑥ 帳内都督，《廣記》無"都"。 户中，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中"作"内"。

⑦ 户扇，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扇"作"面"，《廣記》無"扇"，只一"户"字。

⑧ 鬢，王謨本作"髩"。案"髩"、"鬢"字同。

⑨ 珮，《廣記》作"佩"。案"佩"與"珮"通。

⑩ 辨，大正藏本作"辯"，其校勘記云："宋、元、明本作辨。"

⑪ 勸，《廣雅·釋詁》："慫慂，勸也。"

⑫ 代，《説文·人部》："代，更也。"段注："次第相易謂之遞代。"

亦出都看範。行至赤亭山下[1]，值雷雨日暮，忽然有人扶超腋逕曳將去[2]。入荒澤中，電光照見一鬼，面甚青黑，眼無瞳子，曰："吾孫元弼也，訴怨皇天[3]，早見申理，連時候汝，乃今相遇。"超叩頭流血[4]。鬼曰："王範既爲事主，當先殺之。賈景伯、孫文度在太山玄堂下共定死生名録[5]，桃英魂魄亦收在女青亭者[6]，是第三地獄名，在黄泉下，專治女鬼[7]。"投至天明，失

① 赤亭山，《咸淳臨安志》卷二七"山川"六："赤松子山，在（富陽）縣東九里，高一百五十丈，周回四十里一百步。赤松子駕鶴時憩此，因得名。其形孤圓，望之如華蓋，又名華蓋山，一曰赤亭山，又曰雞籠山。"

② 逕，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脛"，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徑"。案"逕"與"徑"通，作"脛"誤。

③ 怨，叢刊本作"冤"。大正藏本校勘記云："明本作冤。"

④ 叩，底本原作"即"，各本並作"叩"。案作"即"訛，今據改。

⑤ 太山，《廣記》"太"作"泰"。　玄堂，王謨本"玄"作"元"。案作"元"者乃避玄燁諱改也。　賈逵字景伯，見《後漢書·賈逵傳》。孫晷字文度，見《晉書》卷八八《孝友傳》。顧炎武《日知録》卷三〇"泰山治鬼"條云："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自哀平之際，而讖緯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泰山主死'。《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爲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至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録。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論之興，其在東京之世乎。"　案賈逵與孫晷在泰山玄堂下共定死生名録，當係道家之傳説，未詳所本，俟考。

⑥ 收，《廣記》作"取"。　案"者"字以下至"投"字止之十六字，《廣記》無。

⑦ 《日知録》卷三〇"泰山治鬼"條云："或曰地獄之説，本於宋玉《招魂》之篇，'長人''土伯'，則夜叉羅刹之論也。'爛土''雷淵'，則刀山劍樹之地也。雖文人之寓言，而意已近之矣。於是魏晉以下之人，遂演其説，而附之釋氏之書。"

鬼所在。超至楊都詣範①，未敢説之②，便見鬼從外來，逕入範帳③。至夜，範始眠，忽然大厭④，連呼不醒，家人牽青牛臨範上⑤，並加桃人、左索⑥，向明小蘇，十許日而死⑦。妾亦暴亡。超亦逃走長干寺⑧，易姓名爲何規。後五年三月三日⑨，臨水酒酣，超云："今當不復畏此鬼也。"低頭便見鬼影已在水中，以手

① 楊，《廣記》作"揚"，揚都，即建業（今南京市）也。《顔氏家訓·文章》篇"揚都論者"句下，王利器集解云："劉盼遂曰：'按揚都指建業而言，本書《終制》篇云："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業舊山，旅葬江陵東郭。承聖末，已啓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北地燒塼，便值本朝淪没，流離如此，數十年間，絶於還望。……且揚都污毁，無復孑遺；還彼下濕，未爲得計。"此處以建業與揚都並言，明揚都即建業矣。又《北齊書》之推本傳《觀我生賦》自注："靖侯以下七世，墳塋皆在白下。"亦即《終制》篇所云之"建業舊山"也，此亦揚都表建業之證。揚都之名，惟顔君用之，他人文中不多覯也。'器案：曹毗、庾闡並有《揚都賦》，唐、宋人類書多引之，則稱建業爲揚都，尚矣，不得謂'他人文中多不覯'也，又《世説新語·文學》篇兩言庾闡作《楊都賦》事，庾亮且'大爲其名價，云可三《二京》、四《三都》'矣。"

② 説，《廣記》作"謝"。

③ 逕，大正藏本作"徑"。

④ 厭，大正藏本作"壓"，叢刊本作"猒"，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魘"。案"猒"與"厭"同，"厭"與"魘"通，夢魘也，作"壓"者訛。

⑤ 青牛，古者以青牛爲神，《太平御覽》卷八八六引《玄中記》云："千歲樹精爲青羊、萬歲樹精爲青牛，多出游人間。"又《北堂書鈔》卷六四"何公爲人勇士"句下引《玄中記》云："漢桓帝時出游河上，忽有一青牛從河中出，直走盪恒帝邊。太尉何公時爲殿中將軍，爲人勇力，走往逆之，手攬其右足，牛見公，乃走還河。"又案《神仙傳》卷一〇，封衡字君達，常駕一青牛，人莫知其名，因號"青牛道士"。由是遂以青牛爲避邪之物。

⑥ 桃人，桃木所刻人像。左索，葦索。古人用桃作驅鬼避邪的工具。魯迅《古小説鉤沉》之《玄中記》輯本有云："東南有桃都山，上有大樹，名曰桃都，枝相去三千里。……下有二神，左名隆，右名窔，並執葦索，伺不祥之鬼，得而煞之。今人正朝作兩桃人立門旁，以雄雞毛置索中，蓋遺像也。"

⑦ 許，《廣記》作"數"。

⑧ 超亦逃走，秘笈本無"亦"，《廣記》"亦"作"乃"。　長干寺，在建康長干里。三國吴赤烏十年，有康居國僧會者，領徒至長干里，結茅行道，能致如來舍利，孫權爲建塔奉焉。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見《高僧傳》卷一《康僧會傳》。

⑨ 三月，《廣記》作"二月"。案作"二月"訛。　《荆楚歲時記》云："三月三日，四民並出，江渚池沼間，臨清流，爲流盃曲水之飲。"

搏超[①]，鼻血大出，可一升許，數日而殂[②]。

① 搏，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捋”，《廣記》作“博”。案《廣雅·釋詁》：“搏，擊也。”《方言》卷一：“捋，取也，南楚曰攓，陳宋之間曰摭，衛魯揚徐之郊曰捋。”是作“搏”作“捋”並可也。《廣記》作“博”，當是“搏”之訛。

② 殂，《廣記》作“死”。《永樂大典》卷一六八四二引明仁孝皇后《勸善書》載此篇，末有“丁、史二人亦尋卒”。

曇摩讖[①]

沮渠蒙遜時[②]，有沙門曇摩讖者[③]，博達多識，爲蒙遜之所信重[④]。魏氏遣李順拜蒙遜爲涼王[⑤]，仍求曇摩讖[⑥]，蒙遜恪而不與[⑦]，摩讖意欲入魏[⑧]，屢從蒙遜請行，蒙遜怒殺之。既而左右常白日見摩讖以劍擊蒙遜[⑨]，因疾而死[⑩]。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九，以大正藏本卷七九、叢刊本卷九六、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曇摩讖報冤事，見《高僧傳》卷二《晉河西曇無讖傳》：曇無讖，或云曇摩懺，或云曇無懺。蓋取梵音不同也。河西王沮渠蒙遜僭據涼土，自稱爲王，聞讖名，呼與相見，接待甚厚。時魏虜拓跋燾聞讖有道術，遣使迎請，遜既事讖日久，未忍聽去。後又遣僞太常高平公李順，策拜蒙遜爲使持節侍中，都督涼州、西域諸軍事，太傅驃騎大將軍、涼州牧、涼王，加九錫之禮。遜既恪讖不遣，又迫魏之强。至遜義和三年三月，讖固請西行，遜忿其欲去，乃密圖害讖。僞以資糧發遣，厚贈寶貨。比發，遜果遣刺客於路害之，春秋四十九，是歲宋元嘉十年也。既而遜左右，常白日見鬼神，以劍擊遜，至四月，遜寢疾而亡。

② 沮渠蒙遜，底本“沮”上原有“宋”，大正藏本、叢刊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有，敦煌本、《廣記》無。案無者是，今據删。 遜，敦煌本作“愻”。案“愻”乃别體。

③ 有，《廣記》無“有”。 沙門，《魏書·釋老志》云：“諸服其道者，則剃落鬚髮，釋累辭家，結師資，遵律度，相與和居，治心修淨，行乞以自給。謂之沙門，或曰桑門，亦聲相近，總謂之僧，皆胡言也。”又《文選》卷五九王巾《頭陀寺碑文》：“頭陀寺者，沙門釋慧宗之所立也。”李善注引《瑞應經》云：“太子出北城門，天帝復化作沙門。太子曰：‘何謂沙門？’對曰：‘沙門之爲道，舍妻子，捐棄愛欲也。’”

④ 蒙遜，敦煌本無“蒙”。

⑤ 魏氏，敦煌本“氏”作“帝”。 李順，敦煌本“順”訛“慎”。 蒙遜，敦煌本無“蒙”。 《魏書·世祖紀》（神䴥四年九月）癸亥，詔兼太常李順持節拜河西王沮渠蒙遜爲假節、加侍中、都督涼州及西域羌戎諸軍事、行征西大將軍，太傅、涼州牧、涼王。”《魏書·李順傳》同。

⑥ 仍，《廣記》作“乃”。

⑦ 恪，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怯”。案作“怯”訛。

⑧ 摩讖，敦煌本作“曇摩讖”。

⑨ 常，底本原無，據大正藏本及敦煌本補，《廣記》“常”作“當”。 白日，《廣記》“日”下有“中”。 摩讖，敦煌本、《廣記》“摩”上有“曇”。 擊，大正藏本訛“繫”。

⑩ 因疾，敦煌本、《廣記》“因”下有“以”。

諸葛元崇①

瑯琊諸葛覆②，宋元嘉年爲九真太守③，家累悉在揚都④，唯將長子元崇送職⑤。復於郡病亡⑥，元崇年始十九，送喪欲還，覆門生何法僧貪其資貨⑦，與伴共推元崇墮水而死，因分其財。爾夜⑧，元崇母陳氏夢元崇還⑨，具敘亡父事及身被殺委曲⑩："屍骸流漂，怨酷無雙⑪，違奉累載⑫，一旦長辭，銜悲茹恨，如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三二，以大正藏本卷三二、叢刊本卷四四、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七所載比勘。 案諸葛元崇事，未詳所出，俟考。

② 瑯琊，底本"瑯"上有"宋"，大正藏本、叢刊本同，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無"宋"。案無者是，今删。

③ 宋，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宋"。 元嘉，底本原作"永嘉"。案永嘉乃西晉懷帝年號（307—311），元嘉爲宋文帝年號（424—453），二者相隔百餘年。《宋書·文帝紀》云："（元嘉十四年）秋八月戊午，以尚書金部郎中徐森之爲交州刺史。"此篇有"於時徐森之始除交州"之語，則此爲元嘉十四年之事甚明，因之改"永"作"元"。 九真，底本"九"原作"元"，大正藏本、敦煌本、《廣記》作"九"。案作"九"是，《晉書·地理志》下"交州"統屬有九真郡，故治在今越南。

④ 家累，家眷也。《晉書·戴洋傳》："初，（孫）混欲迎其家累，洋曰：'此地當敗，得臘不得正，豈可移家於賊中乎。'混便止。" 揚都，底本"揚"作"楊"，敦煌本同，大正藏本作"陽"。案"楊"與"揚"同，今改作"揚"。大正藏本作"陽"誤。揚都，建業也，説詳本書第57頁注①。

⑤ 送，敦煌本作"述"，《廣記》作"赴"。

⑥ 復，大正藏本、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覆"。

⑦ 資貨，《廣記》無"貨"。

⑧ 爾，敦煌本作"其"。

⑨ 夢元崇還，敦煌本作"夢見元崇還家"。

⑩ 亡父事，敦煌本、《廣記》作"父亡"。

⑪ 雙，敦煌本作"何"。

⑫ 違奉，敦煌本、《廣記》作"奉違"。

何可說。”歔欷不能自勝。又云：“行速疲極，困卧窗下牀上[①]，以頭枕窗[②]，母視兒眠處[③]，足知非虛矣。”陳氏悲怛驚起，把火照兒眠處[④]，沾濕猶如人形[⑤]。於是舉家號泣，便如問[⑥]。于時徐森之始除交州[⑦]，徐道立爲長史[⑧]，道立即陳氏從姑兒也。具疏所夢[⑨]，託二徐撿之[⑩]。二徐道遇諸葛喪船[⑪]，驗其父子亡日，如鬼語[⑫]。乃收其行兇二人[⑬]，即皆欵服，依法殺之。更差人送喪達都[⑭]。

---

① 困，大正藏本、敦煌本作“因”。

② 枕，大正藏本作“沈”，敦煌本作“抗”。案作“沈”誤。

③ 母，敦煌本作“旦”，《廣記》作“明日”。　眠，大正藏本作“卧”。　案此下之“足知非虛矣陳氏悲怛驚起把火照兒眠處”十七字，敦煌本奪。

④ 火，王謨本作“人”。

⑤ 濕，敦煌本作“㵽”。案《說文·水部》：“濕，從水，㬎聲。”段注：“漢隸以濕爲燥溼字，乃以㵽爲㳌濕字。”是“㵽”與“濕”同也。　猶，敦煌本無“猶”字。

⑥ 如問，大正藏本作“始問”、敦煌本作“始發聞”，說郛本、學海本作“發聞”，《廣記》作“如發聞”。　案如問，往問訊也；發聞，揭發也。作“如問”、“發聞”並可也。

⑦ 《宋書·文帝紀》：“（元嘉十四年）秋八月戊午，以尚書金部郎中徐森之爲交州刺史。”

⑧ 徐道立，未詳，俟考。

⑨ 所夢，《廣記》無“所”。

⑩ 撿，王謨本、說郛本、學海本、《廣記》作“驗”。

⑪ 二徐道遇，《廣記》作“徐道立遇”。　船，叢刊本作“舶”。

⑫ 如鬼語，敦煌本、《廣記》“如”上有“悉”。

⑬ 其行兇，大正藏本“其”作“得”，其校勘記云：“宋、元、明本作其。”敦煌本涂易作“何法僧並伴”。

⑭ 更，《廣記》無“更”。　達都，敦煌本作“歸楊都”，王謨本作“楊都”，說郛本、學海本作“揚都”，《廣記》作“還揚都”。

張　超①

宋高平金鄉張超②，與同縣翟願不和③。願以宋元嘉中爲方與令④，忽爲人所殺⑤，咸疑是超。超後除金鄉縣職⑥，解官還家⑦。入山伐林⑧，翟兄子銅烏執弓持矢⑨，并賫酒醴⑩，就山貺之⑪。斟酌已畢，銅烏曰："明府昔害民叔⑫，無緣同戴天日⑬。"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七所載比勘。 案張超報寃事，未詳所出，俟考。

② 宋高平金鄉，敦煌本無"宋"，"高平"下有"郡"，"金鄉"下有"縣"；《廣記》無"宋"字。 案《晉書·地理志》上：兖州有高平郡，治所在昌邑（今山東巨野南），統屬有金鄉縣（今山東金鄉縣）。

③ 與同縣，敦煌本、《廣記》"與"上有"先"。 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縣"作"郡"。

④ 方與，《廣記》"與"作"輿"。案《晉書·地理志》上兖州高平郡統屬有方與縣（今山東魚台縣），作"與"是，《廣記》作"輿"誤。

⑤ 爲人，敦煌本"爲"作"被"。

⑥ 後除金鄉，底本原作"金鄉後除"，大正藏本、叢刊本同，各本並作"後除金鄉"。案作"後除金鄉"是，今據以移乙。 縣職，《廣記》"職"作"令"。

⑦ 解官，敦煌本無"官"字，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官"作"宜"，《廣記》"官"作"職"。案《爾雅·釋詁》："宜，事也。"作"宜"亦通。敦煌本無"官"，若斷句作"超後除金鄉縣，職解還家"，並通。

⑧ 伐，底本原作"扻"，大正藏本、叢刊本同，各本並作"伐"。案"扻"乃别體，今改作正字"伐"。 林，敦煌本、《廣記》作"材"，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木"。

⑨ 翟兄子，敦煌本"翟"下有"願"。

⑩ 賫，大正藏本作"齎"。案"賫"、"齎"字同。 醴，敦煌本、《廣記》作"禮"。案《漢書·楚元王傳》："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師古注："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熟，不齊之。"細玩文意，似以作"醴"爲是也。

⑪ 貺，《廣記》作"餽"。案《爾雅·釋詁》："貺，賜也。"《説文·食部》："餽，吴人謂祭曰餽。"是作"貺"、"餽"並可也。

⑫ 民，敦煌本、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我"。

⑬ 緣，敦煌本作"容"。

引弓射亡[①]，即死[②]。銅烏其夜見超云："我不殺汝叔，枉見殘害[③]，今已上訴，故來相報[④]。"引刀刺之，吐血而死。

---

① 引弓，《廣記》"引"上有"即"。
② 即，《廣記》作"超乃"。
③ 枉，《廣記》作"横"。
④ 報，四庫本作"訪"。

太樂伎[①]

宋元嘉中[②]，李龍等夜行劫掠，于時丹陽陶繼之爲秣陵縣令[③]，微密尋捕[④]，遂擒龍等[⑤]。龍所引一人是太樂伎[⑥]，忘其姓名[⑦]，劫發之夜，此伎推同伴往就人宿[⑧]，共奏音聲。陶不詳審，爲作欵列[⑨]，隨例申上[⑩]。及所宿主人士貴賓客並相明證[⑪]，陶知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七，以大正藏本卷六七、叢刊本卷八四、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太平御覽》卷四〇〇引《述異記》云："陶繼之爲秣陵令，殺劫，其中一人是太樂伎，不爲劫，而陶逼殺之。將死曰：'我實不作劫，遂見枉殺，若有鬼，必自訴理。'少時陶夢見此伎來，云：'訴天得雪，今來相取。'遂跳入陶口中，仍落腹而倒。俄而陶遂病死。"

② 元嘉（424—453），宋文帝劉義隆年號。

③ 秣陵縣，《宋書·州郡志》一揚州丹陽郡屬縣有秣陵，"其地本名金陵，秦始皇改。本治去京邑六十里，今故治邨是也。晉安帝義熙九年，移治京邑，在鬭場。恭帝元熙元年，省揚州府禁防參軍，縣移治其處"。

④ 微，《廣記》作"令人"。

⑤ 擒，大正藏本作"禽"，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擒。"

⑥ 龍所，底本原作"所龍"，大正藏本、叢刊本作"龍所"，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並作"取龍"，《廣記》無此二字，今從大正藏本。 引一人，《廣記》無"一"字。 太樂伎，叢刊本"伎"作"妓"，下並同，不出校。《宋書·百官志》上云，太常有太樂令，"掌凡諸樂事"。太樂伎，太樂中之藝人也。

⑦ "忘其姓名"，《廣記》無此四字。

⑧ 推，敦煌本作"携"，《廣記》作"與"。案《淮南子·原道》篇："因其自然而推之。"高誘注："推，求也。"是作"推"、"携"、"與"並可也。

⑨ 列，敦煌本、《廣記》作"引"。案"欵列"謂條列案情，"欵引"有株連牽引之意（《魏書·奚斤傳》："窮問欵引，悉收其黨誅之。"），作"欵列"、"欵引"並可也。

⑩ 申，底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車"，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申"。案作"申"是，今據各本改。

⑪ 及所宿，《廣記》"及"作"而"。 士貴，《廣記》作"及"。

枉濫①，但以文書已行②，不欲自爲通塞③。遂並諸劫十人④，於郡門斬之。此伎聲藝精能⑤，又殊辯慧⑥，將死之日，親隣知識⑦，看者甚衆⑧。伎曰⑨："我雖賤隸，少懷慕善，未嘗爲非⑩，實不作劫，陶令已當具知。枉見殺害，若死無鬼則已⑪，有鬼必自陳訴。"因彈琵琶，歌曲而就死⑫。衆知其枉，莫不殞泣。月餘日⑬，陶遂夜夢伎來至案前云⑭："昔枉見殺⑮，實所不分⑯，訴天得理⑰，今故取君。"便入陶口⑱，仍落腹中⑲，陶即驚寤⑳，

① 陶知枉濫，敦煌本作"陶令知其枉濫"。

② 已，敦煌本作"以"。案"以"與"已"通。

③ 自爲，敦煌本無"自"。 通塞，猶辯誣，改正也。

④ 遂，《廣記》無"遂"字。 諸劫，敦煌本作"諸劫賊"。 十人，秘笈本、四庫本"十"作"于"。

⑤ 聲藝精能，敦煌本作"善聲藝能"，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聲伎精能"，《廣記》作"聲價藝態"。案作"聲價藝態"文氣與下文不甚相貫，《廣記》訛。

⑥ 辯慧，敦煌本作"辨惠"，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並作"辨慧"。

⑦ 親隣知識，《廣記》無此四字。

⑧ 看者甚衆，《廣記》無此四字。

⑨ 伎曰，《廣記》無"伎"。

⑩ 嘗，敦煌本作"曾"。

⑪ 若死，《廣記》無"死"。

⑫ 歌曲，《廣記》作"歌數曲"。

⑬ 月餘日，敦煌本作"死經月餘"，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經月餘"。

⑭ 陶遂，敦煌本作"陶令"。 夜夢，《廣記》無"夜"。

⑮ 昔枉見殺，敦煌本作"我昔被枉見煞"。案"煞"、"殺"字同。

⑯ 分，王謨本、秘笈本、詒經堂本、《廣記》作"忿"，四庫本作"忍"。案《廣雅·釋詁》："分，與也。"實所不分，言實未參與劫掠之事，不當見殺也。

⑰ 訴天得理，敦煌本作"上訴天帝得理"，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訴之得理"。

⑱ 便入陶口，敦煌本作"便跳入陶令口内"，《廣記》作"便跳入陶口"。

⑲ 仍，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乃"。

⑳ 即，敦煌本作"令"。 寤、大正藏本作"寐"。

俄而倒絶①，狀若風顛②，良久方醒③。有時而發，發輒夭矯④，頭反著背⑤，四日而亡。亡後家便貧顇⑥，二兒早死⑦，餘有一孫，窮寒路次⑧。

① 俄而倒絶，敦煌本作"俄而倒地悶絶"。

② 顛，敦煌本作"瘨"，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癲"。案《説文·疒部》："瘨，病也。"段注："《大雅·雲漢》傳同。按今之顛狂字也。《廣雅》：'瘨，狂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癲狂"條引《廣雅》作"癲，狂也"。是"顛"、"瘨"、"癲"字並同也。

③ 方，《廣記》作"蘇"。

④ 發輒夭矯，底本原作"輒夭矯"，大正藏本作"發輒夭矯"，敦煌本作"發輒卒死"、《廣記》作"發即夭矯"，是"發"字當有，今據補。《廣雅·釋訓》："偃蹇，夭撟也。"疏證云："此疊韻之轉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云：'籋與位。偃蹇驤。'《爾雅》：'人曰撟。'郭注云：'頻伸夭撟。'撟字或作蟜，又作矯。"是"夭矯"可訓作"頻伸"也。

⑤ 反，《廣記》作"乃"。著，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着"。

⑥ 顇，敦煌本作"悴"，《廣記》作"瘁"。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窮顇"注云："顇，瘦惡貌也。《蒼頡篇》云：'顇，憂也。'或作悴、瘁、醉三體，後二古字也。"是顇、悴、瘁字並同也。

⑦ 二兒，底本"二"原作"一"，敦煌本、《廣記》作"二"。案作"二"是，今據改。

⑧ 此句下，敦煌本有"乞食而已"四字。

鄧琬①

宋泰始元年②，江州長史鄧琬③，立刺史晉安王子勳爲帝以作亂④。初，南郡太守張悅得罪，鎖歸揚都⑤，及湓口⑥，琬赦之⑦，以爲冠軍將軍，與共經紀軍事⑧。琬前軍袁顗既敗⑨，張悅懼誅，乃稱暴疾⑩，伏甲而召鄧琬⑪。既至，謂之曰⑫："卿首唱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七，以大正藏本卷六七、叢刊本卷八四、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案鄧琬事，見《宋書》卷八四《鄧琬傳》：鄧琬字元琬，豫章南昌人也。出爲晉安王子勛鎮軍長史、尋陽内史，行江州事。前廢帝狂悖無道，因何邁之謀，乃遣使齎藥賜子勛死。子勛典籤謝道遇等馳以告琬，琬曰："幼主昏暴，社稷危殆，雖曰天子，事猶獨夫。今便指率文武，直造京邑，與群工卿士，廢昏立明。"初，廢帝使荆州録送前軍長史、荆州行事張悅下至湓口，琬稱子勛命，釋其桎梏，以爲司馬，加征虜將軍，加琬冠軍將軍，二人共掌内外衆事。會太宗定亂，進子勛號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琬與陶亮等繕治器甲，徵兵四方。與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等並同叛逆。袁顗既敗，張悅乃稱疾呼琬計事，令左右伏甲帳後，戒之曰："聞索酒，便出。"琬既至，悅曰："卿首唱此謀，今事已急，計將安出？"琬曰："正當斬晉安王，封府庫，以謝罪耳。"悅曰："今日寧可賣殿下求活邪？"因呼求酒，即斬琬。

② 泰始，底本原作"秦初"，叢刊本同，大正藏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泰初"，敦煌本、《廣記》作"泰始"。案劉宋朝無"秦初"或"泰初"年號，而"泰始"乃宋明帝劉彧年號（465—471），作"泰始"是，今據改。

③ 長史，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刺史"。

④ 勳，各本並作"勛"。案"勳"、"勛"字同。 以作亂，《廣記》無"以"。

⑤ 鎖歸，底本、大正藏本、叢刊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鎮歸"，敦煌本作"被鏁"，王謨本作"鎖歸"，《廣記》作"鏁歸"。案"鎖"、"鏁"字同，作"鎖歸"是，今據改。 揚都，大正藏本、敦煌本、王謨本"揚"作"楊"。

⑥ 湓口，一名湓城，故址在今江西九江市，以地當湓水入長江口而得名。

⑦ 琬赦之，大正藏本無"琬"，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有琬。"

⑧ 經，《廣記》作"綱"。

⑨ 琬前軍，《廣記》無此三字。

⑩ 乃稱，敦煌本作"乃僞稱"。

⑪ 伏甲，大正藏本"伏"作"仗"，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伏。"

⑫ 此下"卿首唱此禍今事忽矣計將安出琬曰斬晉安王以待王師或以得免悅怒曰"三十字，敦煌本及《廣記》有之，底本及各本並無，今據敦煌本補。

此謀[1]，今事忽矣[2]，計將安出？”琬曰：“斬晉安王以待王師，或以得免[3]。”悦怒曰：“卿始此禍[4]，而欲賣罪少帝乎[5]！”命斬於牀前，並殺其子，以琬頭至[6]。五年[7]，悦寢疾[8]，見琬爲厲，遂死。

① 謀，《廣記》作“禍”。
② 忽，《廣記》作“急”。案《廣雅·釋詁》：“忽，疾也。”是作“忽”、“急”並可也。
③ 以得，《廣記》作“可以”。
④ 此禍，敦煌本作“可□禍”，恐有誤。
⑤ 而，敦煌本作“可”。　罪，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死”。
⑥ 以琬頭至，敦煌本、《廣記》作“以琬頭降”。
⑦ 五年，大正藏本作“五十年”，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無十。”《廣記》作“至五年”。案作“五年”是，大正藏本誤衍“十”字，指泰始五年也。
⑧ 寢，王謨本作“卧”。

庾　申[①]

潁川庾某[②]，宋孝建中[③]，遇疾亡，心下猶温，經宿未殯，忽然而寤。説初死，有兩人黑衣來，收縛之，驅使前行。見一大城，門樓高峻，防衛重複。將庾入廳前，同入者甚衆。廳上一貴人南向坐，侍直數百，呼爲府君。府君執筆，簡閲到者[④]，次至庾，曰："此人算尚未盡[⑤]。"催遣之。一人階上來，引庾出，至城門，語吏差人送之。門吏云須覆白[⑥]，然後得去。門外一女子，年十五六，容色閑麗。曰："庾君幸得歸，而留停如此，是門司求物。"庾云："向被録輕來，無所齎持。"女脱左臂三隻金釧，投庾云："並此與之。"庾問女何姓，云："姓張。家在茅渚，昨霍亂亡。"庾曰："我臨亡，遺齎五千錢，擬市材，若更生，當送此錢相報。"女曰："不忍見君艱厄，此我私物，不煩還家中也。"庾以釧與吏，吏受，竟不覆白，便差人送去。庾與女别，女長歎泣下。庾既恍惚蘇，至茅渚尋求，果有張氏新亡少女云。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三八三，惟其不見於其他載籍，且無報冤事，是否顔之推《冤魂志》原文，不得而知，録以存考。

② 潁川，《宋書·州郡志》二南豫州所屬有潁川郡。故址在今河南漯河市東北。

③ 孝建，宋孝武帝劉駿年號（454—456）。

④ 簡，《廣雅·釋言》："簡，閲也。"

⑤ 算，《説文·竹部》："算，數也。"

⑥ 覆白，謂查驗核實。

張　稗[1]

宋下邳張稗者[2]，家世冠族，末葉衰微。有孫女姝好美色[3]，隣人求娉爲妾[4]，稗以舊門之後，耻而不許[5]。隣人忿之[6]，乃焚其屋，稗遂燒死。其息邦先行不在[7]，後還，亦知情狀[8]，而畏隣人之勢，又貪其財，慝而不言[9]，嫁女與之。後經一年，邦夢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〇所載比勘。　案張稗報寃事，史傳無載，俟考。

② 宋，敦煌本、《廣記》無"宋"。　下邳，《宋書·州郡志》一徐州所屬有下邳郡，治所在今江蘇睢寧西北。　稗，大正藏本作"裨"，其校勘記云："宫本、宋、明本作稗。"《廣記》作"裨"。下同，不出校。

③ 姝好美色，敦煌本作"殊好色狼"，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殊有姿色"，《廣記》作"殊有姿貌"。案敦煌本"狼"字當係"娘"字之訛。

④ 求，《廣記》作"欲"。　娉，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聘"。案《隸釋》卷一一《漢巴郡太守樊敏碑》："再奉朝娉。"是"娉"與"聘"通也。

⑤ 耻，《廣記》無"耻"字。　許，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與"。

⑥ 忿，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憤"。

⑦ 息，子也。《戰國策·趙策》："老臣賤息舒祺。""息"爲"兒子"義，六朝時盛用，詳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説詞語匯釋》213 頁。　邦先行，敦煌本無此三字。　在，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知"。

⑧ 亦知情狀，敦煌本作"尋亦知情"。

⑨ 慝，底本原無，據敦煌本補。《爾雅·釋訓》："謔謔謞謞，崇讒慝也。"釋文云："言隱匿其情以飾非。"是"慝"、"匿"通也。　不言，"言"下底本有"與之"，大正藏本、叢刊本同，各本並無。案無者是，"與之"二字衍，今删。

見稗曰[1]："汝爲兒子，逆天不孝，棄親就怨[2]，僭同兇黨[3]。"便捉邦頭[4]，以手中桃杖刺之[5]。邦因病兩宿[6]，嘔血而死[7]。邦死之日[8]，隣人又見稗排門直入[9]，張目攘袂，曰："君恃貴縱惡[10]，酷暴之甚，枉見殺害，我已上訴[11]，事獲申雪，却後數日，令君知之。"隣人得病，尋亦殂歿[12]。

---

① 邦，敦煌本"邦"上有"男"。

② 怨，底本原脱，敦煌本、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怨"，大正藏本作"疏"，今據敦煌本補"怨"字。

③ 僭，敦煌本、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潛"，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脱。案《書·湯浩》"天命弗僭"，釋文："僭，忒也。"《爾雅·釋言》："爽，忒也。"《方言》卷一三："爽，過也。"是"僭"可訓作"過"也。細玩文意，以作"僭"爲勝。

④ 便，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便"。

⑤ 杖，敦煌本作"棒"。

⑥ 病兩宿，敦煌本作"病兩日"，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無此三字。

⑦ 嘔，大正藏本、敦煌本作"歐"。案《漢書·蘇武傳》："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是"歐"與"嘔"通也。　死，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無"死"字。

⑧ 之，敦煌本、《廣記》無"之"。

⑨ 排門，《廣記》作"排門户"。

⑩ 貴，敦煌本無，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勢"。

⑪ 上訴，敦煌本"訴"下有"天帝"二字。

⑫ 殂，大正藏本、敦煌本作"殞"，《廣記》作"隕"。　歿，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没"。

吕慶祖①

宋世永康人吕慶祖②，家甚温富③，當使一奴名教子④，守視墅舍⑤。以元嘉中⑥，便往案行⑦，忽爲人所殺⑧。族弟無期，先大舉慶祖錢⑨，咸謂爲害⑩。無期賫羊酒脯至柩所而呪曰⑪："君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〇，以大正藏本卷七〇、叢刊本卷八七、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七所載比勘。

② 世，敦煌本先書作"世"，又涂改作"時"，蓋避太宗諱也。《廣記》無"世"字。

③ 温，《廣記》作"殷"。

④ 當，敦煌本無"當"字，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嘗"，《廣記》作"常"。案《禮記·學記》"鼓無當於五聲"，鄭玄注："當，猶主也。"當使，主使也。是作"當"、"嘗"、"常"並可也。 教子，爲當時奴僕之稱謂，《文選》卷四〇任昉《奏彈劉整》有"侵奪分前奴教子、當伯"之語。

⑤ 墅舍，敦煌本作"田野"。

⑥ 以元嘉中，敦煌本此句用濃墨涂去，添改作"奴不勤耕作"。

⑦ 便往案行，敦煌本、《廣記》作"慶祖自行案行"。 案行，謂巡行，巡視。《蜀志·諸葛亮傳》："宣王案行其營壘處所。"

⑧ 人，敦煌本作"奴"。

⑨ 先大舉慶祖錢，敦煌本先書作"先大舉慶祖錢"，後添改作"偵知其□□以可疑者"，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先大舉慶祖餞"，《廣記》作"先貸舉慶祖錢"。案敦煌本所改，不知何所爲據，今姑存之，俟考。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餞"，當涉上"祖"字而訛。

⑩ 咸謂爲害，敦煌本此句漫漶不可識。

⑪ 無期，敦煌本無此二字。 賫，敦煌本、《廣記》"賫"上有"便"。 羊酒，敦煌本、《廣記》無"羊"字。 脯，大正藏本、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脯"。 至柩所，敦煌本"至"下有"兄"。 而，敦煌本無"而"字。 呪，大正藏本、王謨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祝"。

荼酷如此[1]，乃云是我[2]，魂而有靈[3]，使知其至[4]。”既還，至三更，見慶祖來，云：“近履行[5]，見教子畦疇不理[6]，許當痛治奴[7]，奴遂以斧斫我背[8]，將帽塞口，因得齧奴三指[9]，悉皆破碎。便取刀刺我頸[10]，曳著後門[11]。初見殺時，諸從行人[12]，亦在其中[13]。奴今欲叛，我已釘其頭著壁[14]。”言畢而滅[15]。無期早旦以告其父母[16]，潛視奴所住壁，果有一把髮，以竹釘之。又看其

---

① 荼，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二、卷七一引《廣雅》云：“荼、毒，痛也。”酷，亦痛也，《顔氏家訓·文章》篇：“銜酷茹恨，徹於心髓。” 荼酷，慘痛也。

② 乃云是我，敦煌本原作“乃云是我”，涂改作“僅有□□”，《廣記》作“乃謂是我”。

③ 魂而有靈，敦煌本“魂”以下三字漫漶不可識。

④ 至，大正藏本、敦煌本、《廣記》作“主”，四庫本作“人”，王謨本、秘笈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此字脱。案《漢書·東方朔傳》：“非至數也。”師古注：“至，實也。”“使知其至”，使知其實也。是作“至”、“主”、“人”並可也。

⑤ 履行，敦煌本“行”下有“田”，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履行”二字。

⑥ 見，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見”。 教子，《廣記》作“奴教子”。

⑦ 許當，底本及叢刊本“當”下複出一“許當”，作“許當許當”，各本此二字不複，案底本“許當”二字衍，今删。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訐當”。案《説文·言部》：“訐，面相斥罪，相告訐也。”作“訐”亦通。

⑧ 奴，敦煌本、《廣記》無“奴”。 斫，敦煌本作“齗”，《廣記》作“砍”。案《説文·齒部》：“齗，齒本肉也。”齒本肉，即齒根之肉也。作“齗”訛。

⑨ 齧，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囓”。案“齧”、“囓”字同。《説文·齒部》：“齧，噬也。”

⑩ 頸，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頭”。

⑪ 曳，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曳”上有“我”。案各本“我”字不當有，乃衍文，今不取。 著，詒經堂本作“着”。

⑫ 諸，《廣記》無“諸”字。

⑬ 其中，敦煌本作“□其”，上字漫漶。“中”字下，《廣記》有“而不同執罪之失也”八字。

⑭ 著，秘笈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着”。

⑮ 言畢而滅，《廣記》作“言卒而遂滅”。

⑯ 無期，敦煌本“無”上有“弟”。 早旦，敦煌本作“拂旦”，《廣記》作“具”。 其，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其”字。

指[①]，並見破傷。録奴詰驗[②]，臣伏[③]。又問[④]："汝既反逆，何以不叛[⑤]？"奴云[⑥]："頭如被縶，欲逃不得。"諸同見者，事事相符[⑦]，即焚教子[⑧]，並其二息。

---

① 其，敦煌本作"奴手"。

② 詰，敦煌本作"結"，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語"，《廣記》作"詣"，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宮本、宋本作詣。"

③ 臣伏，敦煌本作"臣服煞人"，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具伏"，《廣記》作"承伏"。

④ 問，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云"。　敦煌本"問"下有"奴"字。

⑤ 叛，敦煌本作"逃"。

⑥ 云，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曰"。

⑦ 事事，《廣記》"事"字不複。　符，大正藏本、敦煌本作"苻"。案古者從竹從草之字常混用，此爲一例。

⑧ 即焚，敦煌本作"即生焚"。

徐鐵臼[1]

宋東海徐某甲[2]，前妻許氏，生一男名鐵臼[3]，而許亡[4]，某甲改娶陳氏[5]。陳氏凶虐[6]，志滅鐵臼[7]。陳氏産一男[8]，生而呪之曰[9]："汝若不除鐵臼，非吾子也。"因之名曰鐵杵[10]，欲以杵擣鐵臼也[11]。於是捶打鐵臼，備諸苦毒[12]，饑不給食，寒不加絮。某甲性闇弱[13]，又多不在[14]，後妻恣意行其暴酷[15]，鐵臼竟以凍餓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五，以大正藏本卷七五、叢刊本卷九二、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二〇所載比勘。

② 宋東海，敦煌本、《廣記》無"宋"。 徐某甲，《廣記》無"某"。

③ 鐵臼，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銕臼"。案作"銕"誤，下同，不出校。

④ 許亡，敦煌本作"許氏云亡"，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許氏亡"。

⑤ 某甲，王謨本、《廣記》無"某"。

⑥ 陳氏凶虐，《廣記》作"凶虐之甚"。

⑦ 志滅鐵臼，敦煌本作"志滅前妻之子"，《廣記》作"欲殺前妻之子"。

⑧ 陳氏産，敦煌本作"陳氏後産"。

⑨ 呪，大正藏本、《廣記》作"祝"。

⑩ 之名曰，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名之曰"，敦煌本、《廣記》作"名之爲"。 鐵杵，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銕杵"。案作"銕"誤，下同，不出校。

⑪ 欲以杵擣鐵臼也，底本原作"欲以鍾擣鐵臼也"，大正藏本同，叢刊本作"欲以杵擣鐵臼也"，敦煌本作"欲捶擣鐵臼也"，《廣記》作"欲以擣臼也"。案底本、大正藏本作"鍾"訛，今從叢刊本改作"杵"。

⑫ 苦毒，《廣記》作"毒苦"。

⑬ 某甲，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無"某"。 性闇弱，敦煌本作"性本闇弱"。案闇弱，愚昧、懦弱。《蜀志·諸葛亮傳》："劉璋闇弱。"

⑭ 又多不在，王謨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又多不在舍"。

⑮ 恣，《廣記》作"得"。 行其，敦煌本無"行其"。

病杖而死[1]，時年十六[2]。亡後旬餘[3]，鬼忽還家，登陳牀曰[4]："我鐵臼也，實無片罪[5]，橫見殘害，我母訴怨於天[6]，今得天曹符[7]，來取鐵杵[8]，並及汝身[9]，當令鐵杵疾病，與我遭苦時同。將去自有期日，我今停此待之。"聲如生時，家人賓客不見其形[10]，皆聞其語。於是恒在屋梁上住[11]，陳氏跪謝搏頰爲設祭奠[12]，鬼云："不須如此，餓我令死，豈是一餐所能對謝[13]。"陳夜中竊語道之[14]，鬼厲聲曰[15]："何敢道我[16]，今當斷汝屋棟[17]！"便聞鋸聲，屑亦隨落[18]，拉然有響[19]，如棟實崩。舉家走出[20]，炳

① 湅，大正藏本作"陳"。案作"陳"訛。 病，大正藏本作"痛"，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被"，《廣記》作"甚被"。 而死，《廣記》無"而"。

② 十六，敦煌本作"六歲"。

③ 亡後旬餘，敦煌本作"亡後經旬餘"。

④ 登陳牀，敦煌本作"登陳氏牀"。

⑤ 片罪，《廣記》作"罪"。

⑥ 於天，敦煌本作"天帝"。

⑦ 今得，敦煌本、《廣記》無"今"。 符，敦煌本作"苻"。案敦煌寫卷中，從竹從草之字常混用。

⑧ 來取鐵臼，《廣記》無"取鐵臼"三字。

⑨ 並及汝身，此四字底本及各本並無，今據敦煌本補。

⑩ 賓客，《廣記》無"賓客"。

⑪ 於是，《廣記》無"於是"。 恒，大正藏本作"常"。

⑫ 跪謝搏頰，敦煌本作"雖謝罪兼"，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跪謝搏頰"，《廣記》作"跪謝頰"。案搏，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六、卷六四、卷八三並引《聲類》云："搏，捉也。"搏，《漢書·灌夫傳》："夫醉，搏甫。"師古注："搏，以手擊之。"是作"搏"、"搏"並可也。 祭奠，敦煌本作"致奠"，四庫本、《廣記》作"奠"。

⑬ 餐，大正藏本作"飡"。案唐王行滿《書聖教序碑》"餐"作"飡"，大正藏本當是將上部之"𠂊"誤置於左旁所致。 對，敦煌本、王謨本、《廣記》作"酬"。

⑭ 陳夜中，敦煌本作"陳氏夜"，《廣記》作"陳氏夜中"。

⑮ 厲，《廣記》作"應"。 曰，《廣記》作"云"。

⑯ 敢，《廣記》作"故"。

⑰ 今，王謨本、秘笈本、説郛本、學海本作"令"。案作"令"訛。

⑱ 亦隨，敦煌本無"亦隨"。

⑲ 有響，《廣記》作"有聲響"。

⑳ 舉家，四庫本、詒經堂本"家"作"身"。

燭照之，亦了無異[1]。鬼又駡鐵杵曰[2]："汝既殺我[3]，安坐宅上，以爲快也[4]，當燒汝屋。"即見火然[5]，煙焰大猛[6]，内外狼狽[7]，俄爾自滅，茅茨儼然[8]，不見虧損。日日駡詈，時復歌云[9]："桃李花[10]，嚴霜落奈何；桃李子，嚴霜早落已[11]"。聲甚傷切[12]，似是自悼不得成長也[13]。于時鐵杵六歲，鬼至便病[14]，體痛腹大[15]，上氣妨食。鬼屢打之，處處青黶[16]，月餘並母而死[17]，鬼便寂然[18]。

① 亦了，大正藏本、《廣記》作"亦"，敦煌本作"如故"。

② 鬼又，《廣記》無"鬼"。

③ 汝，《廣記》無"汝"。

④ 以爲快也，敦煌本作"以爲快耶"，《廣記》作"爲快耶"。

⑤ 然，敦煌本作"燃"。

⑥ 焰，敦煌本作"熖"，《廣記》作"爓"。案"焰"、"熖"字同，《廣記》"爓"當係"熖"字之訛。 大猛，《廣記》作"火盛"。

⑦ 狽，《廣記》作"藉"。

⑧ 茅，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茆"。案"茆"與"茅"通，賈誼《新書·退讓》："茆茨弗剪。"

⑨ 時復歌云，敦煌本作"時復哥謡哥云"，《廣記》作"時復謳謌謌云"。案"謌"、"歌"字同，"哥"乃"歌"之假借。

⑩ 花，大正藏本、叢刊本作"華"。

⑪ 早落已，敦煌本作"早落之"，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早已落"，《廣記》作"落早已"。案"已"乃語助辭，《史記·太史公自序》："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索隱云："已者，語終之辭也。"

⑫ 聲甚傷切，敦煌本作"其聲甚傷悽切"，《廣記》作"聲甚傷悽"。

⑬ 似是，敦煌本無"似是"。 成長，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長成"。

⑭ 鬼至便病，敦煌本作"鬼俓便病"，《廣記》作"鬼至病"。

⑮ 痛，敦煌本作"瘦"。 腹，底本原作"腸"，大正藏本、敦煌本、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腹"。案作"腹"是，今據改。

⑯ 處處，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打處" 。黶，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黶"。案黶，黑色也，底本作"黯"，"黯"乃"黶"之假借。

⑰ 並母而死，底本及各本無"並母"二字，今據敦煌本補。

⑱ 鬼便寂然，敦煌本作"便即寂然"，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鬼便寂然無聞"。

蕭 嶷[①]

齊豫章王蕭嶷亡後[②]，忽見形於沈文季[③]，曰："我病未應死，皇太子加膏中十一種藥[④]，使我不差[⑤]。湯中復加藥一種，使我利不斷[⑥]。我已訴天帝[⑦]，帝許還東邸[⑧]，當判此事[⑨]。"便懷出青紙文書示文季[⑩]，云："與卿少舊，爲呈主上也。"俄而失所在[⑪]，文季懼不敢傳，少時，文惠太子薨。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七，以大正藏本卷六七、叢刊本卷八四、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比勘。 案蕭嶷，《南齊書》卷二二、《南史》卷四二有傳，然其死因及死後報冤事，史傳無載，俟考。

② 齊，底本原作"宋濟"，敦煌本作"齊"，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宋齊"。案作"齊"是，今據改。 蕭嶷（444—492）字宣儼，齊太祖蕭道成第二子，封豫章王。

③ 見，大正藏本作"現"。案"見"與"現"通。 沈文季（442—499）字仲達，吴興武康（今屬浙江）人。永元元年（499）累官至侍中、左僕射、護軍將軍，爲東昏侯所殺，《南齊書》卷四四、《南史》卷三七有傳。

④ 皇太子，指齊武帝蕭賾長子長懋（458—493），永明元年（483）齊武帝即位立爲太子，永明十一年（493）卒，謚曰文惠，《南齊書》卷二一、《南史》卷四四有傳。

⑤ 使我不差，敦煌本作"我遂不差"。 案《説文·工部》："差，貳也，不相值也。"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病愈曰差，言病去體也。"不差，不愈也。

⑥ 利，大正藏本、叢刊本作"痢"。

⑦ 已訴天帝，底本原無"天帝"二字，今據敦煌本補。

⑧ 帝，底本原作"先"，據敦煌本改。 邸，敦煌本作"郊"，四庫本作"邸"。案《左傳》隱公五年："邸人侵衛，故衛師入邸。"杜注："邸，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邸鄉。"蕭嶷死後，詔文有"葬送儀依東平王故事"語，稱"東邸"者，或本於此邪?

⑨ 當判此事，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無"當"。

⑩ 便，敦煌本作"更"。 懷，敦煌本作"懷中"。

⑪ 所在，敦煌本先書有"在"，後涂去。

蕭　續[1]

梁廬陵王蕭續[2]，爲荆州刺史。時有武陵太守張延康[3]，甚便弓馬，頗爲人伏。代下將還，王要伏事，延康意貪進上，辭不肯留，王遂尋延康爲郡時罪，鏁繫在獄。發使啓申，意望朝廷委州行决。梁主素識延康，兼疑王啓不實，乃敕送都。王既懷恨，又懼延康申雪，翻復獲罪，乃未宣敕，使獄卒説延康曰："如聞王欲見殺，君何不拔身還都自理，若能去，當爲方便。"延康然之，遂夜逃，王遣游軍設伏，刺延康於城下，乃表叛獄格戰而死。又有枝江令吴某[4]，將還揚州，被王要結，亦不肯往。遂使人於道擊殺之，舉家數十口，並從沈溺。後數年得疾，王日夜常見張、吴二人，王但曰："寬我寬我。"少時而薨。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案梁廬陵王蕭續，《梁書》卷二九、《南史》卷五三有傳。

② 蕭續（504—547）字世訢，蕭衍第五子，天監八年封廬陵王，邑二千户。大同五年，累官至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爲使持節，都督荆郢司雍南北秦梁巴華九州諸軍事，荆州刺史。中大同二年薨於州，年四十四。

③ 武陵，《隋書·地理志》下"武陵郡"，梁置武州，後改曰沅州（今屬湖北）。

④ 枝江，《隋唐·地理志》下南郡屬縣有枝江，故址在今湖北枝江縣西南。

羊道生[1]

梁太山羊道生，爲邵陵王中兵參軍[2]，其兄海珍[3]，任溠州刺史[4]，道生乞假省之。臨别[5]，兄于近路設頓[6]，祖送道生[7]。道生見縛一人于樹，就視，乃故舊部曲也。見道生，涕泣哀訴云[8]，溠州欲賜殺，乞求救濟[9]。道生問："汝何罪[10]?"答云："失意逃叛。"道生便曰[11]："此最可忿。"即下馬，以佩刀刳其眼睛吞之[12]。部曲呼天大哭[13]。須臾海珍來，又囑兄決斬[14]。道生良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八、大正藏本卷七八、叢刊本卷九五載此篇，並云出《冥祥記》。　今以《法苑珠林》各本所載與之比勘。

② 爲邵陵王，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爲"下有"梁"。　邵陵王蕭綸（518—550）字世調，蕭衍第六子，天監十三年封邵陵郡王，邑二千户。太清三年，進位司空。大寶元年，欲擁兵自立，敗，爲西魏大將軍楊忠執而害之，時年三十三。《梁書》卷二九、《南史》卷五三有傳。

③ 《南史》卷六三《羊鴉仁傳》，鴉仁字孝穆，泰山鉅平（今屬山東省）人，普通中，率兄弟自魏歸梁，封廣晉侯。太清三年，出奔江西，至江陵，爲故北徐州刺史荀伯道子晷所害。後鴉仁兄子海珍知之，掘晷父伯道並祖及所生母合五喪，各分其骨半，共棺焚之。據此，知海珍、道生並鴉仁兄子也。

④ 溠，大正藏本作"漢"，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溠。"下同，不復出校。

⑤ 别，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並作"還"。

⑥ 設頓，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並作"頓待"。

⑦ 祖送，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無"祖送"二字。

⑧ 涕，大正藏本作"洟"，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涕。"

⑨ 乞求，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求之"。

⑩ 汝，磧砂藏本、大正藏本無"汝"。

⑪ 便曰，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無"便"。

⑫ 佩，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珮"。　刳，大正藏本作"剜"。　睛，磧砂藏本作"精"。案作"精"誤。

⑬ 大哭，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號地"。

⑭ 囑，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勸"。

久①，方覺眼睛在喉内②，噎不下③，索酒嚥之，頓盡數盃④，終不能去，轉覺脹塞，遂不成嚥而别⑤。在路數日死。當時莫不以爲有天道焉⑥。

① 道生，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至座”。
② 眼睛，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無“睛”。
③ 不下，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不肯下”。
④ 頓盡，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頻傾”。
⑤ 嚥，磧砂藏本、叢刊本作“醼”，大正藏本作“宴”。案“醼”、“宴”字同，細玩文意，似作“醼”爲勝。
⑥ 當時莫不以爲有天道焉，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當時見者莫不以爲有道驗矣”。

樂蓋卿①

廬陵王在荆州時②，嘗遣從事量括民田。南陽樂蓋卿，亦充一使。公府舍人韋破虜③，發遣誡敕，失王本意④。及蓋卿還，以數誤得罪⑤，破虜惶懼，不敢引愆。但誣蓋云⑥，自爲分雪，無勞訴也⑦。數日之間，遂斬于市。蓋卿號叫⑧，無由自陳，唯語人以紙筆隨殮⑨。死後少日，破虜在槽上看牛⑩，忽見蓋卿挈頭而入，持一椀蒜齏與之⑪，破虜驚呼奔走⑫，不獲已而服之，因得病⑬，未幾卒⑭。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八、大正藏本卷七八、叢刊本卷九五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法苑珠林》各本所載，與之比勘。

② 廬陵王，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廬”上有“梁”。

③ 公府，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公”上有“時”。

④ 王，磧砂藏本作“正”。

⑤ 數，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違”。

⑥ 誣蓋云，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蓋”下有“卿”。

⑦ 無勞，磧砂藏本、叢刊本無“勞”字。

⑧ 叫，大正藏本作“嗷”。

⑨ 唯語人，磧砂藏本、叢刊本作“唯語家人”，大正藏本作“告家人”。殮，磧砂藏本作“斂”，大正藏本、叢刊本作“斂”。案“斂”、“斂”字同，而“斂”與“殮”通，《漢書·朱雲傳》：“遺言以身服斂。”

⑩ 槽上，磧砂藏本、叢刊本無“上”。

⑪ 椀，磧砂藏本作“盌”。齏，磧砂藏本作“薺”，大正藏本、叢刊本作“韲”。案“齏”、“韲”字同，磧砂藏本“薺”當是“韲”之訛。之，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破虜”。

⑫ 驚呼奔走，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奔走驚呼”。

⑬ 因得病，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因”下有“此”。

⑭ 卒，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而死”。

張　絢①

梁武昌太守張絢，嘗乘船行②，有一部曲，役力小不如意，絢便躬捶之，杖下臂折③，無復活狀，絢遂推江中④。須臾，見此人從水而出⑤，對絢撫手曰⑥："罪不當死，官枉見殺，今來相報。"即跳入絢口，因得病⑦，少日而殂⑧。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八、大正藏本卷七八、叢刊本卷九五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法苑珠林》各本與之比勘。

② 嘗，磧砂藏本、叢刊本作"常"。　船，叢刊本作"舡"。

③ 杖，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一"。　臂折，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臂"上有"即"。

④ 推江中，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推"下有"置"。

⑤ 見此人，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見"上有"頃"。

⑥ 撫，磧砂藏本、叢刊本作"歛"，大正藏本作"斂"。案"歛"、"斂"字同。

⑦ 因得病，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因"上有"絢"。

⑧ 殂，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作"死"。

楊思達[①]

梁楊思達爲西陽郡守[②]，值侯景亂[③]，時復旱歉[④]，饑民盜田中麥[⑤]。思達遣一部曲守視[⑥]，所得盜者，輒截手腕[⑦]，凡戮十餘人。部曲後生一男，自然無手。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三、大正藏本卷七三、叢刊本卷九一載有此篇，云出《弘明雜傳》。《顔氏家訓·歸心》篇亦載此事。今以各本所載比勘。

② 梁，磧砂藏本作"梁時"，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梁'下有'時'。" 西陽，《南齊書·州郡志》下郢州統屬有西陽郡（在今湖北黄石市西北）。郡守，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叢刊本無"守"。

③ 侯景，字萬景，朔方（今屬内蒙古）人，或云雁門（今山西代縣西）人。本爲北魏爾朱榮、東魏高歡部將，降梁爲河南王。太清二年（548）叛，攻破建康，縱兵殺掠，太始二年（552）兵敗，爲王僧辯部所殺。《梁書》卷五六有傳。

④ 歉，各本並作"儉"。

⑤ 饑，各本並作"飢"，二字古多混用。

⑥ 部曲，《後漢書·百官志》一：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

⑦ 腕，《顔氏家訓》（王利器集解本）作"掔"。

朱　貞①

梁秣陵令朱貞，以罪下獄，廷尉虞獻者覆其事②，結正入重。貞遣相知謂獻曰③："我罪當死，不敢祈恩，但猶冀主上萬一弘宥我④，明日既是國家忌日⑤，乞得過此奏聞，可乎？"獻答曰⑥："此於理無爽，何謂不然⑦，謹聞命矣。"而朱事先入明日奏束⑧，獻便遇客共飲，頗醉⑨，遂忘抽文書⑩。旦日⑪，家人合束，内衣箱中，獻復不記。此至帝前，頓束香案上⑫，次第披之，方見此事。勢不可隱，便爾上聞。武帝以爲合死⑬，付外詳決。貞聞之，大恨曰："虞小子⑭，欺罔將死之人，鬼若無知，固同灰土。儻有識⑮，誓必報之。"貞於市始當命絶，而獻已見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八、大正藏本卷七八、叢刊本卷九五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法苑珠林》各本所載與之比勘。

② 虞獻，各本作"平虞獻"。　者覆，各本作"考覈"。

③ 知謂獻，各本作"聞與獻"。

④ 萬，磧砂藏本作"万"。案"万"乃俗體。　我，各本作"耳"。

⑤ 國家忌，大正藏本作"朱家墓"，磧砂藏本、叢刊本作"墓"。

⑥ 獻，各本作"獻"，下同，不出校。　曰，各本作"云"。

⑦ 謂，各本作"爲"。

⑧ 先入，"入"字原無，據各本補。　束，原作"來"，各本作"束"，今據改。

⑨ 頗，各本作"致"。

⑩ 抽文書，各本"抽"下有"出"。

⑪ 旦日，各本作"且日"。案作"且日"訛，今不取。

⑫ 束，各本作"足"。　案，各本作"橙"。

⑬ 武帝以爲合死，各本作"武帝大怒曰朱貞合死"。

⑭ 虞小子，各本作"虞獻小子"。

⑮ 儻有識，各本"儻"下有"其"。

其來。自爾之後[1]，時時恒見[2]，獻甚惡之[3]。又夢乘車在山下行[4]，貞於山上推石壓之[5]。居月餘[6]，獻除曲阿令[7]，拜之明日，詣謝張門下[8]，其婦平常，於宅暴卒。獻狼狽而還，入室哭婦，舉頭見貞在梁上[9]。獻曰："朱秣陵在此，我婦豈得不死。"於時屋無故忽崩[10]，獻及男女婢使十餘人，一時併命。虞隲是其宗室[11]，助喪事[12]，見獻如是[13]，走下堂避之[14]，僅乃得免[15]。

---

① 自爾之後，各本無"之"字。
② 時時恒見，大正藏本作"時常見"。
③ 獻甚惡之，各本作"鬷見來甚惡之"。
④ 山下行，各本無"行"字。
⑤ 於，各本作"居"。
⑥ 居月餘，各本作"月餘日"。
⑦ 曲阿，《南齊書·州郡志》上南徐州晉陵郡屬下有曲阿縣（故治在今江蘇丹陽縣）。
⑧ 張，各本作"章"。 門，各本"門"下有"闕"。
⑨ 梁，磧砂藏本作"樑"。
⑩ 於時，各本作"言未訖而"。
⑪ 虞隲，各本"虞"上有"右丞"二字。 室，各本作"親"。
⑫ 助，各本作"經始"。
⑬ 如是，各本作"還"。
⑭ 走，各本作"暫"。
⑮ 僅乃得免，各本作"僅得免難"。

釋僧越[①]

梁東徐州刺史張皋[②]，僕射永之孫也。嘗因敗入北[③]，有一土民，與皋盟誓，將送還南，土民遂即出家[④]，法名僧越[⑤]，皋供養之。及在東徐，且隨至任[⑥]，恃其勳舊，頗以言語忤皋，皋怒[⑦]，遣兩門生[⑧]，夜往殺之[⑨]。爾後忽夢見僧越[⑩]，云："來報怨[⑪]。"少時出射[⑫]，而箭栝傷指[⑬]，纔可見血，不以爲事。後因破梨[⑭]，梨汁浸漬[⑮]，乃加膿爛[⑯]。停十許日，膊上無故復生一瘡，膿血與指相通，月餘而死。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八、大正藏本卷七八、叢刊本卷九五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各本所載比勘。

② 東徐州，《元和郡縣圖志》卷九《河南道》泗州："《禹貢》徐州之域，春秋時屬魯，又爲徐子之國……秦爲泗水郡地。漢興，改泗水爲沛郡。武帝分置臨淮郡，後漢下邳太守理此。自晉迄後魏，並爲宿豫縣。後魏於此置東徐州。"故治在今江蘇境内。

③ 因，各本作"被"。

④ 土民，各本無"土民"。

⑤ 法名，各本無"法"。

⑥ 且，各本作"亦"。

⑦ 皋怒，各本作"皋便人怒"。

⑧ 遣兩門生，磧砂藏本、叢刊本"遣"上有"速"。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遣'上有'速'。"

⑨ 夜往殺之，各本"夜"上有"一人姓井一人姓白皆不得其名"十三字。

⑩ 忽，各本作"夕"。

⑪ 來報怨，各本無"來"。

⑫ 時，各本作"日"。

⑬ 栝，各本作"帖背"。　案《説文·木部》："桰，隱也，從木，昏聲。一曰矢桰，隱弦處。"段注："《釋名》曰：'矢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段注又云："矢桰字經傳多用括。"《文選·西京賦》"尋景追括"句薛綜注云："括，箭括之御弦者。"

⑭ 破，磧砂藏本作"皮"，大正藏本作"剝"，其校勘記云："宋本作皮，元、明本作破。"

⑮ 浸漬，各本作"漬瘡"。

⑯ 加，各本作"始"。

江陵士大夫[1]

江陵陷時[2]，有關内人梁元暉，俘獲一士大夫，姓劉[3]。此人先遭侯景喪亂[4]，失其家口[5]，唯餘小男，始數歲[6]，躬自擔負[7]，又值雪泥[8]，不能前進[9]。梁元暉監領入關[10]，逼令棄兒[11]，劉甚愛惜[12]，以死爲請，遂彊奪取[13]，擲之雪中。杖捶交下[14]，驅蹙使去。劉乃步步回顧[15]，號叫斷絶[16]，辛苦頓斃[17]，加以悲傷，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九一、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各本所載與之比勘。

② 江陵陷時，各本"江"上有"梁"。 案《梁書》卷五《元帝紀》載，承聖三年（553）十一月，西魏兵攻破梁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縣），元帝蕭繹被俘，尋被害。魏兵選百姓男女數萬口，分爲奴婢，驅入長安，小弱者皆殺之。

③ 姓劉，各本"劉"下有"位口新城失其名字"八字。

④ 此人，各本"此"上有"先"字。 侯景，見《楊思達》篇注③。 喪亂，各本作"亂喪"。

⑤ 失其家口，各本無"其"。

⑥ 始數歲，各本"始"上有"年"。

⑦ 擔，大正藏本作"檐"。案作"檐"訛。 負，各本作"抱"。

⑧ 又值，"又"下磧砂藏本有"着連枷"，大正藏本、叢刊本有"著連枷"。 泥，各本作"塗"。

⑨ 不能前進，磧砂藏本、叢刊本無"前"。

⑩ 梁元暉監領入關，各本作"元暉"二字。

⑪ 兒，各本作"去"。

⑫ 甚，各本作"君"。

⑬ 彊，各本作"强"。

⑭ 捶，磧砂藏本、叢刊本作"拍"，大正藏本作"伯"，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拍。"案作"伯"訛。

⑮ 顧，各本作"首"。

⑯ 叫，大正藏本作"嗷"。

⑰ 斃，各本作"弊"。 頓弊，委頓疲弊，"斃"與"弊"通。

數日而死。死後，元暉日見劉伸手索兒[①]，因此得病。雖復悔謝[②]，來殊不已。元暉載病，到家而卒[③]。

① 日見，各本作“日日見”。 伸，各本作“曳”。
② 雖復悔謝，各本作“雖復對之悔謝”。
③ 而卒，磧砂藏本、大正藏本作“而終”，叢刊本作“卒終”。

弘 氏[1]

梁武帝欲爲文皇帝陵上起寺[2]，未有佳材，宣意有司，使加採訪[3]。先有曲阿人姓弘[4]，家甚富厚，乃共親族，多齎財貨[5]，往湘州治生[6]。經年營得一栰[7]，長可千步，材木壯麗，世所稀有。還至南津[8]，南津校尉孟少卿，希朝廷旨[9]，乃加繩墨。弘氏所賣衣裳繒綵[10]，猶有殘餘，誣以涉道劫掠所得，並造作過制[11]，非商賈所宜[12]，結正處死，没入其財充寺用[13]。奏遂施行。弘氏臨刑之日[14]，敕其妻子："可以黄紙筆墨置棺中[15]，死而有知，必當陳訴。"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經月[16]，少卿端坐，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八、大正藏本卷七八、叢刊本卷九五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各本所載比勘。

② 梁武帝，磧砂藏本"帝"下複一"帝"字。梁武帝蕭衍（464—549），梁之開國君主。文皇帝，蕭衍之父蕭順之，仕齊爲鎮北將軍，封臨湘縣侯，蕭衍即位後，尊爲文皇帝。事見《梁書·武帝紀》。

③ 採，各本作"求"。

④ 姓弘，各本"弘"下有"忘名"二字。

⑤ 齎，磧砂藏本作"賫"。案"賫"、"齎"字同。

⑥ 湘州，《南齊書·州郡志》下，湘州，鎮長沙郡（今湖南長沙市）。

⑦ 經年，各本作"遂經數年"。

⑧ 南津，《水經注》卷三八湘水："湘水又北逕南津城西，西對橘洲，或作'吉'字，爲南津洲。"案南津在臨湘西，《南齊書·州郡志》下湘州長沙郡統屬有臨湘縣（今湖南長沙市）。

⑨ 希朝廷旨，磧砂藏本、叢刊本"旨"下有"用"，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宋、元、明本有用。"

⑩ 賣，磧砂藏本作"賫"，大正藏本、叢刊本作"齎"。

⑪ 並造作，各本"並"下有"劫"（大正藏本訛作"刻"）字。過制，過於常制。

⑫ 賈，各本作"估"。

⑬ 没入其財充寺用，各本作"没入其官栰以充寺用"。

⑭ 弘氏臨刑，各本無"弘氏"。

⑮ 可以黄紙筆墨置棺中，各本作"可以黄紙百張並具筆墨置棺中也"。

⑯ 經月，各本作"可經月"。

便見弘來，初猶避捍，後乃欵服[①]。但言乞恩，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預此獄事署奏者[②]，以次殂殁[③]。未及一年[④]，零落皆盡。其寺營搆始訖[⑤]，天火燒之，略無纖芥。所埋柱木，亦入地成灰[⑥]。

① 乃，各本作“稍”。
② 預此獄事，各本“事”下有“及”。
③ 殁，各本作“没”。
④ 及，各本作“出”。
⑤ 其寺，各本作“皇基寺”。
⑥ 亦入地，各本無“亦”。 成灰，磧砂藏本、叢刊本“灰”下有“也”。

梁武帝①

陳霸先初立梁元帝第九子晉安王爲主②，而輔戴之③。會稽虞涉④，本梁武世爲中書舍人、尚書右丞，於時夢見梁武帝謂涉曰⑤："卿是我舊左右，可語陳公⑥，篡殺於公不利⑦，事甚分明。"涉既未見篡殺形迹⑧，不敢言之。數日，復夢如此。並語涉曰："卿若不傳意⑨，卿亦不佳。"涉雖嗟惋，決無言理。少時之間，太史啓云："殿有急兵⑩。"霸先曰⑪："急兵正是我耳⑫。"倉卒遣亂兵害少主而自立⑬。爾後，涉便得病。又夢梁武曰："卿不爲我語⑭，致令禍及，卿與陳主⑮，尋當知也。"涉方封啓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八、大正藏本卷七八、叢刊本卷九五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各本所載比勘。

② 陳霸先，各本作"陳主"。案陳霸先（503—559）字興國，吴興長城（今江蘇長興縣）人，世居潁川（今湖南漯河市東北），陳之開國君主，事見《陳書·高祖紀》。　晉安王，敬帝蕭方智也，字慧相，世祖梁元帝第九子。太清三年封興梁侯。承聖元年封晉安王。承聖四年（555）九月即皇帝位。在位三年，太平二年（557）禪位於陳霸先，卒，時年十六，追謚敬皇帝。事見《梁書》卷六《敬帝紀》。

③ 戴，各本作"載"。

④ 涉，各本作"陟"，下同，不出校。

⑤ 梁武帝，各本無"帝"。

⑥ 可語陳公，各本"公"下有"莫殺我孫"四字。

⑦ 篡，各本作"若"。　利，各本作"好"。

⑧ 未見，各本"見"下有"有"字。　形迹，各本作"兆形"。

⑨ 不傳意，各本作"不傳我意"。

⑩ 殿有，各本作"殿内當有"。

⑪ 霸先，各本作"陳王"。

⑫ 正，大正藏本作"政"，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正。"案"政"與"正"通，《宋書·沈慶之傳》："騎馬履行園田，政一人視馬而已。"

⑬ 而自立，各本無"而"。

⑭ 卿不爲我語，各本作"卿不能爲我語陳主"。

⑮ 陳主，各本無"主"。

報夢之由①。陳主爲人，甚信鬼物，聞此大驚②，遣輿迎涉③，面相詢訪④，乃尤涉曰⑤："卿那不道⑥，奇事⑦。"六七日涉死，尋有韋載之事⑧。

① 報夢之由，各本作"敍之"。
② 聞此，磧砂藏本、叢刊本無"此"。
③ 輿，磧砂藏本、叢刊本作"舆"，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宮本、宋、元、明本作舆。"
④ 詢，各本作"訊"。
⑤ 尤，責也，《離騷》："屈心而抑志兮，忍尤而攘詬。"
⑥ 那，相當於"怎麽"，説詳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説詞語匯釋》146 頁。　道，磧砂藏本、叢刊本作"導"，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宮本、宋、元、明本作導。"
⑦ 奇事，各本作"奇事奇事"。
⑧ 載，原作"戴"，據各本改。　事，各本作"怪也"。

韋　載①

陳武帝霸先既害梁大司馬王僧辯②，次討諸將。義興太守韋載③，黄門郎政之第四子也④，爲王公固守，陳主頻遣攻圍，不克。後重征之，誘説載曰⑤："王公親黨，皆以殄滅，此一孤城，何所希冀，過爾相拒耶⑥？若能見降，不失富貴。"載曰⑦："士感知己⑧，本爲王公抗禦大軍⑨，致成讐敵。今亦承明公盡定江左，窮城自守，必無路活⑩，但鋒刃屢交，殺傷過甚，軍人忿怨⑪，恐不見全。老母在堂，彌懼禍及。所以苟延日月，未能束手耳。必有誓約，不敢久勞神武。"乃遣刑白馬爲盟⑫，載遂開門，陳主亦寬信還揚都⑬。後陳主即位，遣載從征，以小遲晚，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九一、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各本所載比勘。　案韋載降陳霸先事，詳《陳書·韋載傳》。

② 陳武帝霸先，大正藏本"帝"下有"陳"。　大司馬，原作"大司空"，今據各本改。王僧辯字君才，太原祁（今屬山西）人，其父神念爲魏潁川太守，天監中隨父奔梁，起家湘東王左常侍。以平侯景之功，拜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江州刺史。敬帝立，進驃騎大將軍、中書監、都督中外諸軍事、録尚書。承聖四年（555）擁蕭淵明踐僞位，拜大司馬，領太子太傅、揚州牧，餘悉如故，旋爲陳霸先所殺。《梁書》卷四五有傳。

③ 載，原作"戴"，據各本及《陳書》本傳改。下同，不出校。

④ 政，原作"放"，據《陳書》改。　之，各本無"之"。

⑤ 曰，大正藏本作"白"。

⑥ 拒，大正藏本作"抵"。

⑦ 曰，各本作"答"。

⑧ 感，磧砂藏本、叢刊本作"咸"，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宋、元、明本作咸。"

⑨ 王公，各本"王公"下有"所以"。

⑩ 必無路活，各本作"必無生路"。

⑪ 怨，各本作"怒"。

⑫ 乃遣，各本"乃"上有"陳主"二字。　盟，各本作"誓"。

⑬ 亦寬信，各本作"亦示寬信"。

因宿憾斬之。尋於大殿視事[1]，便見載來，驚走入内[2]，移坐光嚴殿，載又逐入。顧訪左右，皆無所見，因此得病死。

① 視，各本作"看"。
② 走，各本作"起"。

康季孫[1]

康季孫性好殺[2]，滋味漁獵故恒事[3]，奴婢愆罪，亦或死之[4]。常病篤[5]，夢人謂曰：“若能斷殺，此病當差[6]，不爾必死。”即於夢中，誓不復殺。驚悟戰悸[7]，汗流浹體，病亦漸瘳[8]。後數年，三門生竊其兩妾以叛[9]，追獲之[10]，即並毆殺[11]。其夕，復夢見前人來曰[12]：“何故負信？此人罪不至死，私家不合擅殺[13]，今改亦無濟理[14]。”追明嘔血[15]，數日而卒[16]。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七八、大正藏本卷七八、叢刊本卷九五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各本所載比勘。

② 康季孫，各本“康”字作“庾”，前有“陳”。 性好殺，各本“性”下有“甚”。

③ 故恒事，磧砂藏本、叢刊本作“故是恒事”，大正藏本作“故是常事”。

④ 死，各本作“盡”。

⑤ 病篤，各本作“大篤病”。 案《爾雅·釋詁》：“篤，固也。”此引申爲深、重。

⑥ 差，《方言》卷三：“差，愈也。”

⑦ 悟，各本作“寤”。

⑧ 瘳，《方言》卷三：“南楚病愈謂之差……或謂之瘳。”

⑨ 三門生，各本“三”上有“有”。

⑩ 追獲之，各本“追”下有“尋”。

⑪ 毆，磧砂藏本、叢刊本作“嘔”，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嘔。”

⑫ 夢見，各本無“夢”。 曰，各本作“云”。

⑬ 殺，各本作“刑”。

⑭ 亦，各本作“決”。

⑮ 追，各本作“投”。

⑯ 卒，各本作“終”。

元　徽①

魏城陽王元徽②，初爲孝莊帝晝計殺爾朱榮③，及爾朱兆入洛害孝莊④，而徽懼，走投洛陽令寇祖仁⑤。祖仁父叔兄弟三人爲刺史，皆徽之力也。既而爾朱兆購徽萬户侯，祖仁遂斬徽送之，並匿其金百斤⑥，馬五十疋⑦。及兆得徽首，亦不賞侯。兆乃夢徽曰："我金二百斤，馬百疋在祖仁家⑧，卿可取也。"兆覺曰："城陽家本巨富，昨令收捕，全無金銀，此夢或實。"至曉即

---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六七，以大正藏本卷六七、叢刊本卷八四、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所載，與之比勘。　案《太平廣記》卷一二七載此事，文字與此大不同，今録如下："後魏莊帝永安中，北海王顥入洛，莊帝北巡，城陽王徽捨宅爲宣中寺。爾朱兆擒莊帝，徽投前洛陽令寇祖仁。祖仁聞爾朱兆購徽，乃斬徽首送兆。兆夢徽曰：'我有金二百斤，馬一百匹在祖仁家，卿可取之。'兆於是懸祖仁首於高樹，以大石墜其足，鞭箠之。問得金及馬，而祖仁死，時以爲禍報。"

② 《魏書》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城陽王）傳》云："元徽字顯順，世宗（宣武帝元恪）時襲封城陽王。莊帝踐阼，拜司州牧，尋除司徒，仍領牧。元顥入洛，徽從莊帝北巡，及車駕還宫，以與謀之功，除侍中、大司馬、太尉公。及爾朱兆之入，禁衛奔散，莊帝步出雲龍門。徽乘馬奔度，遂走山南，至故吏寇彌宅。彌外雖容納，内不自安，乃怖徽云，官捕將至，令其避他所。使人於路邀害，送屍於爾朱兆。"（《北史·景穆十二王傳》所載略同）

③ 孝莊帝，元子攸也，公元528年至530年在位，爲爾朱兆所害，見《魏書》及《北史》之《孝莊帝紀》。　爾朱榮，字天寶，北秀容人。莊帝時，封太原王，以討葛榮功，增封太原國邑，加太師，又拜天柱大將軍。建義三年（530），爲莊帝所殺，事見《魏書》、《北史》之《孝莊帝紀》及《爾朱榮傳》。

④ 及，敦煌本作"後"。　洛，大正藏本作"雒"。　爾朱兆字萬仁，爾朱榮從子。莊帝踐阼，除使持節、武衛將軍、左光禄大夫、都督、潁川郡開國公。莊帝還宫，論功除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事見《魏書》及《北史》之《爾朱兆傳》。

⑤ 洛，大正藏本作"雒"。　寇祖仁，《魏書》及《北史》之《城陽王傳》作"寇彌"。案寇彌事見《魏書》卷四二《寇讚傳》附彌傳。

⑥ 匿，敦煌本作"慝"。案"慝"與"匿"通。

⑦ 疋，大正藏本、敦煌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匹"。案"疋"與"匹"通。

⑧ 疋，大正藏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匹"。

令收祖仁[①]。祖仁又見徽曰[②]：“足得相報矣。”祖仁欵得金百斤[③]，馬五十疋[④]，兆不信之。祖仁私斂戚屬，得金三十斤[⑤]，馬三十疋輸兆[⑥]，猶不充數[⑦]。兆乃發怒，懸頭於樹[⑧]，以石硾其足，鞭捶殺之[⑨]。

---

① 曉，大正藏本作“晚”，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曉。” 收祖仁，四庫本作“收捕祖仁”。

② 又，大正藏本作“入”，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又。”

③ 欵，底本原作“疑”，叢刊本同，各本並作“欵”，四庫本作“欵列”，今據各本改作“欵”。

④ 疋，大正藏本、敦煌本作“匹”。

⑤ 三十，敦煌本作“卅”。

⑥ 疋，大正藏本、敦煌本作“匹”。

⑦ 充，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完”。

⑧ 於，敦煌本無“於”，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于”。

⑨ 鞭，大正藏本作“鞮”。 捶，大正藏本、敦煌本作“箠”。案“箠”與“捶”通，《後漢書·董宣傳》：“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 殺，敦煌本作“煞”。

支法存①

魏支法存者②，本是胡人③，生長廣州④，妙善醫術，遂成巨富。有八尺毾𣰆⑤，作百種形象⑥，光彩曜日⑦。又有沈香八尺板牀⑧，居常馚馥⑨。王談爲廣州刺史⑩，大兒劭之屢求二物，法存不與。王談因存豪縱⑪，殺之而藉没家財焉⑫。死後形見於府

① 此篇録自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七七，以大正藏本卷七七、叢刊本卷九四、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卷一一九所載比勘。

② 魏支法存，敦煌本、《廣記》無“魏”。

③ 是，敦煌本、《廣記》作“自”。

④ 生長，敦煌本作“長生”。

⑤ 八尺，底本原作“八支”，大正藏本作“八丈”，敦煌本作“八尺”，《廣記》作“八九尺”。案作“八尺”是，今據改。　毾，《廣記》作“毹”。案“毾”、“毹”字同。　毾𣰆，《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西與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又有細布，好毾𣰆。”李賢注云：“《埤蒼》曰：‘毛席也。’《釋名》曰：‘施之承大牀前小榻上，登以上牀也。’”

⑥ 作，《廣記》無“作”。

⑦ 日，《廣記》作“目”，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宮本作目。”

⑧ 板，大正藏本作“版”。

⑨ 馚，大正藏本、敦煌本、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廣記》作“分”。

⑩ 談，《廣記》作“譚”。

⑪ 談，敦煌本作“劭”。　因存豪縱，底本原作“因存亮纔”，敦煌本作“因法存豪謀”，王謨本、説郛本、學海本作“因存豪縱”，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因法存纔”，《廣記》作“因狀法存豪縱”，案作“因存豪縱”是，今據改。

⑫ 殺，敦煌本作“煞”。　之，大正藏本、敦煌本無“之”。　藉，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説郛本、學海本作“籍”。案“籍”與“藉”通。　焉，敦煌本無“焉”。

⑬ 内，大正藏本作“因”，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無“内”。案大正藏本作“因”訛。

内⑬，輒打閤下鼓①，似若稱冤魂②。如此經月③，王談得病④，恒見法存守之⑤，少時遂亡。劭之至楊都⑥，又死⑦。

① 閤下，敦煌本作“衙”。
② 冤魂，敦煌本、《廣記》無“魂”。
③ 經月，底本原作“經尋月”，敦煌本、《廣記》作“經月”，王謨本、秘笈本、四庫本、詒經堂本作“經旬月”。案作“經月”是，今據改。
④ 王談得病，敦煌本作“王談尋已得病”，《廣記》作“王尋得病”。
⑤ 恒，大正藏本作“常”。
⑥ 至，《廣記》作“比至”。 楊，《廣記》作“揚”。
⑦ 又死，《廣記》“死”下有“焉”。

北齊文宣帝①

北齊文宣高洋既死②，太子嗣位③，年號乾明。文宣同母弟常山王演④，在并州⑤，權勢甚重。因文宣山陵⑥，留爲録尚書事⑦，王遂怒⑧，潛生異計⑨。上省之日⑩，内外官僚⑪，皆來奔集⑫，即收縛乾明腹心尚書令楊遵彦等五人⑬，皆爲事狀，奏斬之⑭。尋廢乾明而自立⑮，是爲孝昭帝⑯。後在并州，望氣者奏，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九一、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各本所載比勘。 案北齊文宣帝高洋報冤事，見《北齊書》卷六《孝昭帝紀》。（《北史·孝昭帝紀》所載同）

② 北齊，各本無“北”。文宣，各本“宣”下有“帝”。 北齊文宣帝高洋字子進，齊高祖高歡第二子，公元550年至559年在位，事見《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北史·文宣帝紀》略同）

③ 太子，各本作“太子殷”。 案高殷字正道，高洋長子，天保十年（559）即帝位，乾明元年（560）被廢，尋被害，事見《北齊書》卷五《廢帝紀》。

④ 同母弟，底本原作“母弟”，案《北齊書·孝昭帝紀》“孝昭皇帝演，字延安，神武皇帝第六子，文宣皇帝之母弟也”，是“同”字當有，今據補。

⑤ 在并州，各本“在”上有“本”。并州，今山西太原市西。

⑥ 陵，各本作“事隨梓宫出鄴以地望見疑”十一字。

⑦ 留爲，各本“留”上有“仍”。

⑧ 遂怒，各本作“遂忿怒”。

⑨ 《北齊書·孝昭帝紀》云：及文宣崩。帝（指高演）居禁中護喪事，幼主即位，乃即朝。除太傅、録尚書，朝政皆決於帝。乾明元年，從廢帝赴鄴，居於領軍府。時楊愔等以帝威望既重，内懼權逼，請以帝爲太師、司州牧、録尚書事。帝時以尊親而見猜斥，乃與長廣王期獵，謀之於野。

⑩ 日，各本作“曰”。案作“曰”訛。

⑪ 官，各本作“百”。

⑫ 奔集，各本作“集會”。

⑬ 楊愔字遵彦，弘農華陰（今陝西華陰縣）人，北齊廢帝（高殷）時爲尚書令，爲高演所殺，事見《北齊書》卷三四《楊愔傳》。

⑭ 事狀，大正藏本無“狀”。

⑮ 高演斬楊愔等五人事，詳《北齊書·孝昭帝紀》。

⑯ 尋廢乾明，各本“尋”下有“亦”。

鄴中有天子氣①，平秦王高歸彦②，勸殺乾明，遂録向并州③，盡殺之④。其年，孝昭數見文宣作諸妖怪⑤，就其索兒，備爲厭禳⑥，終不能遣而死⑦。

① 昭，大正藏本作“照”，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昭。”

② 鄴，北齊都邑，故址在今河北境内。

③ 高歸彦，字仁英，高歡族弟。乾明初，拜司徒，仍總知禁衛。孝昭踐阼，以爲司空，兼尚書令。事見《北齊書》卷一四《平秦王歸彦傳》。

④ 録，磧砂藏本作“鏁”。

⑤ 盡殺之，各本無“殺”字。

⑥ 昭，大正藏本作“照”，其校勘記云：“宫本、宋、元、明本作昭。”

⑦ 厭，大正藏本作禳”，叢刊本作“猒”。案“厭”、“禳”、“猒”字通，《北齊書·孝昭帝紀》云：初帝與濟南約不相害，及輿駕在晉陽，武成鎮鄴，望氣者云鄴城有天子氣。帝常恐濟南復興，乃密行鴆毒，濟南不從，乃扼而殺之。時有尚書令史姓趙，於鄴見文宣從楊愔、燕子獻等西行，言相與復讐。帝在晉陽宫，與毛夫人亦見焉。遂漸危篤。備禳厭之事，或焚油四灑，或持炬燒逐。諸厲方出殿梁，騎棟上，歌呼自若，了無懼容。臨終之際，唯扶服牀枕，叩頭求哀。

真子融①

真子融②，北齊世嘗爲井陘關收租使③，贓貨甚④，爲人所糾。齊主欲以行法，意在窮治，乃付并州城局參軍崔法瑗⑤，與中書舍人蔡暉，共拷其獄⑥。然子融罪皆在赦前⑦，法瑗等觀望上意⑧，抑爲赦後。子融臨刑之際，怨訴百端⑨，既不得理⑩，乃曰⑪："若使此等平直⑫，是無天道。"後十五日，法瑗無病死⑬。經一年許，蔡暉患病⑭，膚肉爛墮都盡，苦楚日加⑮，方死⑯。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一九，《法苑珠林》磧砂藏本卷九一、大正藏本卷九一、叢刊本卷一一〇載此篇，云出《冥祥記》。今以各本所載比勘。

② 真子融，各本作"齊真子融"。

③ 北齊，各本無"北"。 井陘，《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三《河東道》太原府："井陘故關在（廣陽）縣東北八十里。"案其故址在今山西省境内。 關，磧砂藏本、大正藏本作"開"。案作"開"訛。 收租，磧砂藏本、叢刊本作"撿租"，大正藏本作"嶮阻"。

④ 贓，大正藏本作"賂"。 甚，各本"甚"下有"多"。

⑤ 局，磧砂藏本作"扄"。案作"扄"訛。 參軍，各本作"參軍事"。 崔法瑗，各本作"崔瑗"。

⑥ 拷，各本作"考"。《後漢書·戴就傳》："收就於錢塘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是"考"與"拷"通也。

⑦ 罪，各本作"之事"。

⑧ 法瑗，各本無"法"。

⑨ 怨，叢刊本作"寃"。

⑩ 得，各本作"見"。

⑪ 乃曰，各本作"乃誓曰"。

⑫ 若使，各本無"使"。 直，磧砂藏本、大正藏本作"吉"。

⑬ 病死，各本作"病暴死"。

⑭ 患病，各本作"卧疾"。

⑮ 苦，磧砂藏本作"若"，大正藏本校勘記云："宫本、宋本作若。" 日加，各本作"百許日"。

⑯ 方死，磧砂藏本、叢刊本作"方殂"，大正藏本作"殂"。

魏輝儁①

北齊陽翟太守張善②，苛酷貪叨，惡聲流布。蘭臺遣御史魏輝儁就郡治之③，贓賄狼籍，罪當合死。善於獄中，使人通訴，反誣輝儁爲納民財，枉見推縛。文宣帝大怒，以爲法司阿曲，必須窮正，令尚書令左丞盧斐覆驗之。斐遂希旨，成輝儁罪狀。奏報，於州斬決。輝儁遺語令史曰："我之情理，是君所見，今日之事，可復如之，當辦紙百番，筆二管，墨一錠，以隨吾屍。若有靈祇，必望報盧。"令史哀悼，爲之殯斂，並備紙筆。十五日，善得病，唯云叩頭，未旬日而死。纔兩月，盧斐坐譏駮魏史④，爲魏收奏⑤，文宣帝鴆殺之。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一九。

② 陽翟，《隋書·地理志》中襄城郡統屬有陽翟縣："東魏置陽翟郡，開皇初郡廢。"故址在今河南禹州。

③ 蘭臺，《通志·職官略》：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梁及後魏北齊，或謂之南臺。

④ 魏史，即《魏書》，一百三十卷，北齊魏收撰。書成於北齊文宣帝天保五年（554）。

⑤ 魏收（506—572）字伯起，巨鹿下曲陽（今河北晉縣）人。收歷北魏、東魏和北齊三代。天保三年（551）文宣帝詔魏收設館撰魏史，書成備受寵信，官至太子少傅、尚書右僕射。《北齊書》卷三七、《北史》卷五六有傳。

後周女子[1]

後周宣帝在東宫時[2]，武帝訓督甚嚴，恒使宦者成慎監察之，若有纖毫罪失而不奏，慎當死。於是慎常陳太子不法之事，武帝杖之百餘[3]。及即位，顧見髀上杖瘢，問及慎所在，慎於時已出爲郡，遂敕追之，至便賜死。慎奮厲曰："此是汝父爲，成慎何罪！悖逆之餘，濫以見及，鬼若有知，終不相放。"於時宫掖禁忌，相逢以目，不得轉共言笑，分置監官，記録愆罪[4]。左皇后下有女子欠伸淚出[5]，因被劾，謂有所思，奏使敕拷訊之。初擊其頭，帝便頭痛。更擊之，亦然。遂大發怒曰："此冤家耳!"乃使拉折其腰，帝復腰痛。其夜出南宫，病漸重。明旦還，腰痛不得乘馬，御車而歸。所殺女子之處，有黑暈如人形，時謂是血，隨刷之，旋復如故，如此再三。有司掘除舊地，以新土填之，一宿之間如故。因此七八日，舉身瘡爛而崩。及初下屍，諸跼脚牀牢不可脱[6]，唯此女子所引之牀，獨是直脚，遂以供用，

---

① 此篇録自《太平廣記》卷一二九。

② 後周宣帝宇文贇（569年至582年在位），字乾伯，周武帝宇文邕長子，是一"好自矜夸，飾非拒諫，禪位之後，彌復驕奢，耽於後宫"，且"搉斥近臣，多所猜忌，又吝於財，略無賜與"的寡恩缺德的昏君。事見《周書》卷七《宣帝紀》及《北史》卷一〇《周宣帝紀》。

③ 《周書·宣帝紀》："帝之在東宫也，高祖慮其不堪承嗣，遇之甚嚴。朝見進止，與諸臣無异，雖隆寒盛暑，亦不得休息。性既嗜酒，高祖遂禁醪醴不許至東宫。帝每有過，輒加捶扑。"

④ 《周書·宣帝紀》："恐群臣規諫，不得行己之志，常遣左右密伺察之，動止所爲，莫不鈔録，小有乖違，輒加其罪。"

⑤ 欠伸，《儀禮·士相見禮》："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鄭注："志倦則欠，體倦則伸。"

⑥ 跼，《毛詩·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毛傳："局，曲也。"釋文："局，本又作跼。"是跼脚牀即局脚牀也。《宋書·武帝紀》下："宋臺既建，有司奏東西堂施局脚牀，銀涂釘，上不許，使用直脚牀，釘用鐵。"

蓋亦鬼神之意焉。帝崩去成慎死，僅二十許日焉。

附録一

《寃魂志》佚文

一

梁世有人，常以雞卵白和沐，云使髮光，每沐輒二三十枚。臨死，髮中但聞啾啾數千鷄雛聲。(《顔氏家訓·歸心》篇，又見《法苑珠林》卷七三)

二

江陵劉氏，以賣鱓羹爲業。後生一兒頭是鱓，自頸以下，方爲人耳。(《顔氏家訓·歸心》篇，又見《法苑珠林》卷七三)

三

王克爲永嘉郡守，有人餉羊，集賓欲醼。而羊繩解，來投一客，先跪兩拜，便入衣中。此客竟不言之，固無救請。須臾，宰

羊爲羹，先行至客。一臠入口，便下皮内，周行徧體，痛楚號叫，方復説之。遂作羊鳴而死。（《顔氏家訓·歸心》篇，又見《法苑珠林》卷七三）

四

梁孝元在江州時，有人爲望蔡縣令，經劉敬躬亂，縣廨被焚，寄寺而住。民將牛酒作禮，縣令以牛繫刹柱，屏除形像，鋪設牀坐，於堂上接賓，未殺之頃，牛解，徑來至階而拜，縣令大笑，命左右宰之。飲噉醉飽，便卧簷下。稍醒而覺體癢，爬搔隱疹，因爾成癩，十許年死。（《顔氏家訓·歸心》篇，又見《法苑珠林》卷七三）

五

齊有一奉朝請，家甚豪侈，非手殺牛，噉之不美。年三十許，病篤，大見牛來，舉體如被刀刺，叫呼而終。（《顔氏家訓·歸心》篇，又見《法苑珠林》卷七三）

六

江陵高偉，隨吾入齊，凡數年，向幽州淀中捕魚。後病，每見羣魚齧之而死。（《顔氏家訓·歸心》篇，又見《法苑珠林》卷七三）

案以上六條，《法苑珠林》卷七三引，云出自《弘明雜傳》。

同時所引之“楊思達”條，亦出自《弘明雜傳》，且《家訓·歸心》篇亦引之，而《太平廣記》卷一二〇所引，云出自《冤魂志》。是《歸心》篇所引之此數條，亦當為《冤魂志》所採入，今為録出，以備參考。

附録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還冤志》提要

臣等謹案《還冤志》三卷，隋顔之推撰。之推有《顔氏家訓》已著録。此書《隋志》不載，《唐書·藝文志》作《冤魂志》三卷，《文獻通考》作《北齊還冤志》二卷，考《宋史·藝文志》作顔之推《還冤志》。《太平廣記》所引亦皆稱《還冤志》，與今本合，則《唐志》爲傳寫之訛。至書中所記，上始周宣王杜伯之事，不得目以北齊，即之推亦始本梁人，後終隋代。觀陸法言《切韻序》，則開皇之初尚與劉臻等八人同時定韻，更不得目以北齊。殆因舊本之首，題北齊黄門侍郎顔之推撰，遂誤以冠於書名上歟。觀《宋史》又載釋庭藻《續北齊還冤志》一卷，則誤稱北齊亦已久矣。自梁武以後，佛教彌昌，士大夫率皈禮能仁，盛談因果，之推《家訓》有《歸心》篇，於罪福尤爲篤信，故此書所述，皆釋家報應之説。然齊有彭生，晉有申生，鄭有伯有，衛有渾良夫，其事並載《春秋傳》，趙氏之大厲，趙王如意之蒼犬，以及魏其、武安之事，亦未嘗不載於正史。强魂毅魄，憑厲氣而爲變，理固有之，尚非天堂地獄幻杳不可稽者比也。其文詞亦頗古雅，殊異小説之冗濫，存爲鑑戒，固亦無害于義矣。陳繼儒嘗

刻入《（寶顔堂）秘笈》中，刊削不完，僅存一卷。此本乃何鏜《漢魏叢書》所刻，猶爲原帙，今據以著録焉。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附録三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

《還冤志》三卷 隋顔之推

此書《隋志》不載，《唐書·藝文志》作《冤魂志》三卷，《文獻通考》作《北齊還冤志》二卷。考《宋史·藝文志》作顔之推《還冤志》，《太平廣記》所引亦皆稱《還冤志》，與今本合，則《唐志》爲傳寫之譌。

嘉錫案：《隋書·經籍志》二史部雜傳類有《冤魂志》三卷，顔之推撰。《舊唐書·經籍志》同。《新唐書·藝文志》始改入子部小説家。《提要》執後人著録之例，求之《隋志》小説家而不得，遂以為不載，已為失考。至謂《唐志》作《冤魂志》為傳寫之譌，則尤不然。考《法苑珠林》卷一百《傳記篇》雜記部録齊光禄大夫顔之推撰書三部，有《冤魂志》一卷。卷數雖小異，而書名亦作《冤魂》。顔真卿撰《贈秘書少監顔君廟碑》，叙之推所著書有《冤魂志》三卷。書名卷數均與《隋》、《唐志》合。此碑今尚存，觀其拓本，字跡炳然，尤為確證。至宋人所修《崇文總目》卷二十八始稱《還冤志》三卷，《宋史·藝文志》蓋本於此。《太平廣記》引此書四十餘條，俱作《還冤記》，尤袤《遂初堂書目》有顔之推《還冤志》，無卷數。陳振孫《書録解題》卷十一

始稱《北齊還冤志》二卷，顔之推撰，即《通考》經籍考所本也。由此觀之，之推原書本名《冤魂志》。其稱《還冤志》或《北齊還冤志》者，皆宋以後人所妄改也。《提要》翻以《唐志》為誤，豈非以不狂為狂歟?

至書中所記，上始周宣王、杜伯之事，不得目以北齊，即之推亦始本梁人，後終隋代。觀陸法言《切韻序》，則開皇之初，尚與劉臻等八人同時定韻，更不得目以北齊。殆因舊本之首題北齊黄門侍郎顔之推撰，遂誤以冠於書名上歟? 觀《宋史》又載釋庭藻《續北齊還冤志》一卷，則誤稱北齊，亦已久矣。

案之推卒於隋開皇中，見《北齊書》及《北史》本傳。在《文苑傳》中。其《家訓》作於開皇九年混一以後，見《終制》篇。《提要》皆不知引，而必旁徵《切韻》，徒為辭費。

附録四

羅國威《四庫全書本〈還冤志〉提要獻疑》

四庫全書子部小説家類收有北齊顔之推《還冤志》一書，此書之書名，當作《冤魂志》，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言之甚詳，此不贅述，唯提要末有云：

此書所述，皆釋家報應之説。然齊有彭生，晉有申生，鄭有伯有，衛有渾良夫，其事並載《春秋傳》。趙氏之大厲，趙王如意之蒼犬，以及魏其、武安之事，亦未嘗不載於正史。强魂毅魄，憑厲氣而為變，理固有之，尚非天堂地獄幻杳不可稽者比也。其文詞亦頗古雅，殊異小説之冗濫，存為鑑戒，固亦無害於義矣。陳繼儒嘗刻入《秘笈》中，刊削不完，僅存一卷。此本乃何鏜《漢魏叢書》所刻，猶為原帙，今據以著録焉。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紀昀撰《四庫全書總目》，僅將書前提要删削數字，全文録入，故《總目》所云，與書前提要並無二致。今讀四庫本《冤魂志》，共載三十五事，其篇次如下：①含玄，②諸葛覆，③夏侯

玄，④于吉，⑤彭生，⑥公孫聖，⑦張祚（附麴儉），⑧太樂伎，⑨鄧琬，⑩蕭嶷，⑪元徽，⑫竇嬰，⑬王敦，⑭經曠，⑮萬黜，⑯桓温，⑰姚萇，⑱李期，⑲張超，⑳張稗，㉑吕慶祖，㉒劉毅，㉓蘇娥，㉔王忳，㉕徐鐵臼，㉖王陵，㉗支法存，㉘曇摩讖，㉙王濟婢，㉚游殷，㉛桃英，㉜張駿，㉝羊珊，㉞孔基，㉟庾亮。其中，第⑦係張祚與麴儉二事誤合爲一條，當析爲二，實際上共三十六事。書中未分卷，與提要著録之三卷不合。又，提要謂書中所載，“齊有彭生，晉有申生，鄭有伯有，衛有渾良夫”及“趙氏之大厲，趙王如意之蒼犬，以及魏其、武安之事”，今檢該書，除載有彭生、趙王如意、魏其武安三事之外，餘皆無有。很顯然，《四庫全書》本《冤魂志》，不是採録的“猶爲完帙”的何鏜《漢魏叢書》本。

何鏜《漢魏叢書》今已不可得見，無法用以比較，所存者，僅明萬曆中程榮刊《漢魏叢書》和明萬曆二十年何允中刊《廣漢魏叢書》，以及清乾隆五十六年王謨刊《增訂漢魏叢書》三種。而程榮《漢魏叢書》和何允中《廣漢魏叢書》，均未有《冤魂志》，唯王謨《增訂漢魏叢書》載籍類收有《冤魂志》一卷，北齊顔之推著，共載三十二事，其目次如下：①彭生，②公孫聖，③蘇娥，④王忳，⑤于吉，⑥金原（即含玄），⑦諸葛覆，⑧夏侯玄，⑨張祚，⑩麴儉，⑪太樂伎，⑫鄧琬，⑬蕭嶷，⑭元徽，⑮桓温，⑯姚萇，⑰李期，⑱張超，⑲張稗，⑳吕慶祖，㉑劉毅，㉒徐鐵臼，㉓王陵，㉔支法存，㉕曇摩讖，㉖王濟婢，㉗殷游（即游殷），㉘桃英，㉙張駿，㉚羊聃（即羊珊），㉛孔基，㉜庾亮。不僅次第與四庫本不同，且尚少四庫本四事（即少竇嬰，王敦，經曠，萬黜四事）。由此可見，四庫本《冤魂志》，顯然不

屬於今本《漢魏叢書》本的系統。

那麽，四庫本《冤魂志》，究竟採自何種版本呢？要解决這一問題，得持四庫本《冤魂志》與今存各本《冤魂志》相校，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在與各本相校的過程中發現，《寶顔堂秘笈》本《冤魂志》，篇次如下：①含玄，②諸葛覆，③夏侯玄，④于吉，⑤彭生，⑥公孫聖，⑦張祚（附麴儉），⑧太樂伎，⑨鄧琬，⑩蕭嶷，⑪元徽，⑫竇嬰，⑬王敦，⑭經曠，⑮萬默（即萬黜），⑯桓温，⑰姚萇，⑱李期，⑲張超，⑳張稗，㉑吕慶祖，㉒劉毅，㉓蘇娥，㉔王忳，㉕徐鐵臼，㉖王陵，㉗支法存，㉘曇摩讖，㉙王濟婢，㉚殷游（即游殷），㉛桃英，㉜張駿，㉝羊聃（即羊珊），㉞孔基，㉟庾亮。其篇目及次第，與四庫本完全相同，甚至張祚與麴儉誤合爲一條，二書也完全一致，所不同者，唯“萬黜”秘笈本作“萬默”，“游殷”秘笈本作“殷游”，“羊珊”秘笈本作“羊聃”而已，而此三處文字異同的問題，純屬校讎範圍的事，與内容無涉。

由此可見，四庫全書所收的《冤魂志》一書，不是採録“猶爲完帙”的内庫藏何鏜《漢魏叢書》本，而是誤收了爲四庫館臣所譏誚的所謂“刊削不完”的陳繼儒《寶顔堂秘笈》之一卷本，究其原因，當是四庫館臣撰書前提要時，所據之本確爲何鏜之三卷本，而收録時却誤採了刊削不完的陳繼儒一卷本。曉嵐撰《四庫全書總目》時，未覆核原書，故未發現此誤，只將書前提要照録一過。而余嘉錫先生作《辨證》時，又未將四庫本與别本相校，故未得言及之。

附録五

增訂漢魏叢書本《還冤記》跋

右顏之推《還冤記》一卷，《隋志》作《冤魂志》三卷，《文獻通考》又作《北齊還冤志》二卷，入子部小説家，次《述異記》、《續齊諧記》後。今考本書所記還冤故事，上起春秋，下訖晉宋，無及北齊者，徒以著書人係北齊，遂目爲《北齊還冤志》，非也。今書亦衹一卷，中又脱第七、第八兩葉，其第九葉載桓温謁高平陵見殷涓事，前亦脱去數行。今略從《晉書》採補，遂以屬"魏城陽王元徽"後。其它脱簡，無得而考矣。大抵《記》中事實，多見正史。然採摭未備，亦間有異聞可補史傳之闕者。何氏（案指何允中）叢書元本不收此書，今從《唐宋叢書》採入，要非足本。好事君子，有能蒐而輯之者，是所望也。汝上王謨識。

附録六

王重民《敦煌遺書敍錄·還冤記》

顔之推撰　伯三一二六　敦煌秘籍留真新編影印本

此殘卷書法甚佳，卷末署“冥報記”三字，墨色較濃，故尤爲秀雅。卷之上端有小字十餘行云：“中和二年四月八日，下手鎸碑，五月十二日畢手。索中丞以下三女夫，作設於西牙碑畢之會，尚書其日大悦，兼賞設僧，□已下四人，皆沾鞍馬縑緗，故記於紙。”則此卷爲唐中和二年所書，書字人雖未記姓名，然據此可知爲爲歸義軍節度使書碑者，自屬河西名手，宜其書法工秀若此也。今存者長可兩丈，爲姚萇，（卷端殘損數行）李期，劉毅，（殘缺數行）孔基，曇摩讖，支法存，張超，張稗，吕慶祖，諸葛覆，徐某甲，李龍，鄧琬，蕭嶷，魏城陽王元徽，凡十五故事。

《冥報記》爲唐唐臨撰，自宋以後，已無傳本。清末楊守敬訪書東國，得古鈔本三卷；又從《法苑珠林》、《太平廣記》所引，輯其佚文，釐爲十卷，以符滕原佐世《見在書目》所載原帙之舊，具詳《日本訪書志》中。後孫毓修就日本古寫本三卷，印入《涵芬樓秘笈》第八集。余於楊氏圖書簿録之學，素所欽仰，既整理其遺書，爲《訪書志》作補編，更思有以繼其未竟之業。

於《冥報記》一書，嘗擬依其輯目，就《珠林》《廣記》二書，録其全文，勒成一帙；然以巴黎所藏敦煌遺書，尚有殘卷，爲楊氏所不及知，冀或有出於楊輯以外者，故仍有待，未即著筆。及來巴黎，獲覩原卷，撫摩不忍釋手，而行篋却無《秘笈》與《訪書志》，莫由考校。及遺書友人吴君藻洲，代檢《訪書志》，及吴君書來，急考此姚萇等十五事者，不但不見於日本古鈔本，且不見於楊氏所爲輯目。初則大喜，以爲此兩丈長寶卷，盡佚文也；繼乃以卷中無梁以後事，且不應《古鈔》《珠林》《廣記》三書所未引，適均在十五事中，則又大窘。

余乃更考之《太平廣記》，孔基、曇摩懺、支法存、張超、鄧琬五事，並見《廣記》卷百十九，乃稱出《還冤記》，非《冥報記》也。又檢張稗事見卷百二十，劉毅事見卷百二十六，吕慶祖事見卷百二十七，亦並出《還冤記》，非《冥報記》也。及檢王謨輯刻《漢魏叢書》本顔之推《還冤記》，此十五事者，又並在書中，於是始斷知此殘卷爲顔之推《還冤記》，非《冥報記》也。此卷署爲《冥報記》，其誤蓋在千年前矣。余生千年後，獲覩此卷，偶得訂知其誤，此中甘苦，啓余良多！

顔之推《還冤記》，四庫著録本作三卷，傳刻本惟何鏜《漢魏叢書》爲足本，餘均殘闕不完。若王謨所刻，其自跋中固詳述其殘闕矣。巴黎國家圖書館僅有此本，余持與相校，遺文脱句，滿紙皆是。冀他日反國，取何本，並據羣書所引，詳爲是正，可成札記一卷。附誌於此，用自勉旃！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重民按：自影印本出版後，關德棟先生曾據《漢魏叢書》本

與《五朝小説大觀》本《還冤記》，撰成《敦煌本的還冤記》一文，詳校其異文。載《俗文學》第七十七期（一九四八年上海《中央日報》)。關先生論文内，還指出日人重松俊章撰《敦煌本還冤記殘卷考》，載《史淵》第十七輯，並可參考。

附録七

《北齊書·顏之推傳》

顏之推，字介，琅邪臨沂人也。九世祖含，從晉元東渡，官至侍中、右光禄、西平侯。父勰，梁湘東王繹鎮西府諮議參軍。世善《周官》、《左氏》，之推早傳家業。年十二，值繹自講《莊》、《老》，便預門徒。虚談非其所好，還習《禮》、《傳》，博覽羣書，無不該洽，詞情典麗，甚爲西府所稱。繹以爲其國左常侍，加鎮西墨曹參軍。好飲酒，多任縱，不修邊幅，時論以此少之。繹遣世子方諸出鎮郢州，以之推掌管記。值侯景陷郢州，頻欲殺之，賴其行臺郎中王則以獲免。被囚送建業。景平，還江陵。時繹以自立，以之推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後爲周軍所破。大將軍李顯慶重之，薦往弘農，令掌其兄陽平公遠書翰。值河水暴長，具船將妻子來奔，經砥柱之險，時人稱其勇決。顯祖見而悦之，即除奉朝請，引於内館中，侍從左右，頗被顧眄。天保末，從至天池，以爲中書舍人，令中書郎段孝信將勑書出示之推。之推營外飲酒，孝信還以狀言，顯祖乃曰："且停。"由是遂寢。河清末，被舉爲趙州功曹參軍，尋待詔文林館，除司徒録事參軍。

之推聰穎機悟，博識有才辯，工尺牘，應對閑明，大爲祖珽所重，令掌知館事，判署文書。尋遷通直散騎常侍，俄領中書舍人。帝時有取索，恒令中使傳旨，之推稟承宣告，館中皆受進止。所進文章，皆是其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兼善於文字，監校繕寫，處事勤敏，號爲稱職。帝甚加恩接，顧遇逾厚，爲勳要者所嫉，常欲害之。崔季舒等將諫也，之推取急還宅，故不連署。及召集諫人，之推亦被唤入，勘無其名，方得免禍。尋除黄門侍郎。

及周兵陷晉陽，帝輕騎還鄴，窘急計無所從，之推因宦者侍中鄧長顒進奔陳之策，仍勸募吴士千餘人以爲左右，取青、徐路共投陳國。帝甚納之，以告丞相高阿那肱等。阿那肱不願入陳，乃云吴士難信，不須募之。勸帝送珍寶累重向青州，且守三齊之地，若不可保，徐浮海南渡。雖不從之推計策，然猶以爲平原太守，令守河津。齊亡入周，大象末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甚見禮重。尋以疾終。有文三十卷、撰《家訓》二十篇，並行於世。曾撰《觀我生賦》，文致清遠，其詞曰：

仰浮清之藐藐，俯沉奥之茫茫，已生民而立教，乃司牧以分疆，内諸夏而外夷狄，驟五帝而馳三王。大道寢而日隱，《小雅》摧以云亡，哀趙武之作孽，怪漢靈之不祥，旄頭玩其金鼎，典午失其珠囊，瀍澗鞠成沙漠，神華泯為龍荒，吾王所以東運，我祖於是南翔。晉中宗以琅邪王南渡，之推琅邪人，故稱吾王。去琅邪之遷越，宅金陵之舊章，作羽儀於新邑，樹杞梓於水鄉，傳清白而勿替，守法度而不忘。

逮微躬之九葉，頽世濟之聲芳。問我良之安在，鍾厭惡於有

梁，養傅翼之飛獸，梁武帝納亡人侯景，授其命，遂為反叛之基。子貪心之野狼。武帝初養臨川王子正德為嗣，生昭明後，正德還本，特封臨賀王，猶懷怨恨。經叛入北而還，積財養士，每有異志也。初召禍於絶域，重發釁於蕭牆。正德求征侯景，至新林，叛投景，景立為主，以攻臺城。雖萬里而作限，聊一葦而可航，指金闕以長鎩，向王路而蹶張。勤王踰於十萬，曾不解其搤吭，嗟將相之骨鯁，皆屈體於犬羊。臺城陷，援軍並問訊二宮，致敬於侯景也。武皇忽以厭世，白日黯而無光，既饗國而五十，何克終之弗康。嗣君聽於巨滑，每凛然而負芒。自東晉之違難，寓禮樂於江湘，迄此幾於三百，左衽浹於四方，詠苦胡而永歎，吟微管而增傷。

世祖赫其斯怒，奮大義於沮漳。孝元帝時為荆州刺史。授犀函與鶴膝，建飛雲及艅艎，北徵兵於漢曲，南發餫於衡陽。湘州刺史河東王譽、雍州刺史岳陽王詧並隸荆州都督府。昔承華之賓帝，實兄亡而弟及，昭明太子薨，乃立晉安王為太子。逮皇孫之失寵，歎扶車之不立。嫡皇孫驩出封豫章王而薨。間王道之多難，各私求於京邑，襄陽阻其銅符，長沙閉其玉粒。河東、岳陽皆昭明子。遽自戰於其地，豈大勛之暇集，子既殞而姪攻，昆亦圍而叔襲，褚乘城而宵下，杜倒戈而夜入，孝元以河東不供船艎，乃遣世子方等為刺史。大軍掩至，河東不暇遣拒。世子信用羣小，貪其子女玉帛，遂欲攻之，故河東急而逆戰，世子為亂兵所害。孝元發怒，又使鮑泉圍河東。而岳陽宣言大獵，即擁衆襲荆州，求解湘州之圍。時襄陽杜岸兄弟怨其見劫，不以實告，又不義此行，率兵八千夜降，岳陽於是遁走。河東府褚顯族據投岳陽。所以湘州見陷也。行路彎弓而含笑，骨肉相誅而涕泣，周旦其猶病諸，孝武悔而焉及。

方幕府之事殷，謬見擇於人羣，未成冠而登仕，財解履以從軍。時年十九，釋褐湘東國右常侍，以軍功加鎮西墨曹参軍。非社稷之能衛。童汪錡。閼僅書記於階闥，罕羽翼於風雲。及荆王之定霸，始讎恥

而圖雪，舟師次乎武昌，撫軍鎮於夏汭。時遣徐州刺史徐文盛領二萬人屯武昌蘆州拒侯景將任約，又第二子綏寧度方諸為世子，拜中撫軍將軍、郢州刺史以盛聲勢。濫充選於多士，在參戎之盛列，慚四白之調護，厠六友之談説，時遷中撫軍外兵參軍，掌管記，與文珪、劉民英等與世子遊處。雖形就而心和，匪余懷之所説。緊深宮之生貴，矧垂堂與倚衡，欲推心以厲物，樹幼齒以先聲。中撫軍時年十五。愾數求之不器，乃畫地而取名，仗禦武於文吏，以虞預為郢州司馬，領城防事。委軍政於儒生。以鮑泉為郢州行事，總攝州府也。值白波之猝駭，逢赤舌之燒城，王凝坐而對寇，向詡拱以臨兵。任約為文盛所困，侯景自上救之，舟艦弊漏，軍饑卒疲，數戰失利。乃令宋子仙、任約步道偷郢州城，預無備，故陷賊。莫不變蝯而化鵠，皆自取首以破腦。將睥睨於渚宮，先憑陵於他道，景欲攻荆州，路由巴陵，懿永寧之龍蟠，永寧公王僧辯據巴陵城，善於守禦，景不能進。奇護軍之電掃。護軍將軍陸法和破任約於赤亭湖，景退走，大潰。犇虜快其餘毒，縲囚膏乎野草，幸先生之無勸，賴滕公之我保，之推執在景軍，例當見殺。景行臺郎中王則初無舊識，再三救護，獲免，囚以還都。剟鬼録於岱宗，招歸魂於蒼昊，時解衣訖而獲全。荷性命之重賜，銜若人以終老。

賊棄甲而來復，肆觜距之雕鳶，積假履而弒帝，憑衣霧以上天，用速災於四月，奚聞道之十年。臺城陷後，梁武曾獨坐歎曰："侯景於文為小人百日天子。"及景以大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僭位，至明年三月十九日棄城逃竄，是一百二十日，葬天道紀大數，故文為百日。言與公孫述俱稟十二，而旬歲不同。就狄俘於舊壤，陷戎俗於來旋，慨黍離於清廟，愴麥秀於空廛，鼖鼓臥而不考，景鐘毁而莫懸，野蕭條以橫骨，邑闃寂而無煙。疇百家之或在，中原冠帶隨晉渡江者百家，故江東有《百譜》，至是在都者覆滅略盡。覆五宗而翦焉。獨昭君之哀奏，唯翁主之悲絃。公主子女見辱見讎。經長干以掩抑，長干舊顔家巷。展白下以流連，靖侯以下七世墳塋皆在白下。深燕雀之餘思，感桑梓之遺虔，得此心於尼甫，

信兹言乎仲宣。遏西土之有衆，資方叔以薄伐，永寧公以司徒為大都督。撫鳴劍而雷咤，振雄旗而雲窣，千里追其飛走，三載窮於巢窟，屠蚩尤於東郡，挂郅支於北闕。既斬侯景，烹屍於建業市，百姓食之，至於肉盡齕骨，傳首荆州，懸於都街。弔幽魂之冤枉，掃園陵之蕪没，殷道是以再興，夏祀於焉不忽，但遺恨於炎崑，火延宫而累月。侯景既走，義師採穭失火，燒宫殿蕩盡也。

指余櫂於兩東，待昇壇之五讓，欽漢官之復覩，赴楚民之有望。攝絳衣以奏言，忝黄散於官謗，時為散騎侍郎，奏舍人事也。或校石渠之文，王司徒表送秘閣舊事八萬卷，乃詔比校，部分為正御、副御、重雜三本。左民尚書周弘正、黄門郎彭僧朗、直省學士王珪、戴陵校經部，左僕射王褒、吏部尚書宗懷正、員外郎顔之推、直學士劉仁英校史部，廷尉卿殷不害、御史中丞王孝紀、中書郎鄧藎、金部郎中徐報校子部，右衛將軍庾信、中書郎王固、晉安王文學宗善業、直省學士周確校集部也。時参柏梁之唱。顧甂甌之不算，濯波濤而無量，屬瀟湘之負罪，陸納。兼岷峨之自王。武陵王。竚既定以鳴鸞，修東都之大壯。詔司農卿黄文超營殿。

驚北風之復起，慘南歌之不暢。秦兵繼來。守金城之湯池，轉絳宫之玉帳。孝元自曉陰陽兵法，初聞賊來，頗為厭勝，被圍之後，每歎息，知必敗。徒有道而師直，翻無名之不抗。孝元與宇文丞相斷金結和，無何見滅，是師出無名。民百萬而囚虜，書千兩而煙煬，溥天之下，斯文盡喪。北於墳籍少於江東三分之一，梁氏剥亂，散逸湮亡。唯孝元鳩合，通重十餘萬，史籍以來，未之有也。兵敗悉焚之，海内無復書府。憐嬰孺之何辜，矜老疾之無狀，奪諸懷而棄草，踣於塗而受掠。冤乘輿之殘酷，軫人神之無狀，載下車以黜喪，揜桐棺之藁葬。雲無心以容與，風懷憤而憀悢。井伯飲牛於秦中，子卿牧羊於海上。留釧之妻，人銜其斷絶；擊磬之子，家纏其悲愴。

小臣恥其獨死，實有愧於胡顔，索痾疻而就路，時患脚氣。策

駑蹇以入關。官疲驢瘦馬。下無景而屬蹈，上有尋而亟搴，嗟飛蓬之日永，恨流梗之無還。若乃玄牛之旌，九龍之路，土圭測影，璿璣審度，或先聖之規模，乍前王之典故，與神鼎而偕没，切仙宫之永慕。爾其十六國之風教，七十代之州壤，接耳目而不通，詠圖書而可想，何黎氓之匪昔，徒山川之猶曩。每結思於江湖，將取弊於羅網，聆代竹之哀怨，聽出塞之嘹朗，對皓月以增愁，臨芳樽而無賞。

自太清之内釁，彼天齊而外侵，始蹙國於淮滸，遂壓境於江潯。侯景之亂，齊氏深斥梁家土宇，江北、淮北唯餘廬江、晉熙、高唐、新蔡、西陽、齊昌數郡。至孝元之敗，於是盡矣，以江為界也。獲仁厚之麟角，剋儁秀之南金，爰衆旅而納主，車五百以夐臨，齊遣上黨王涣率兵數萬納梁貞陽侯明為主。返季子之觀樂，釋鍾儀之鼓琴。梁武聘使謝挺、徐陵始得還南，凡厥梁臣，皆以禮遣。竊聞風而清耳，傾見日之歸心，試拂蓍以貞筮，遇交泰之吉林。之推聞梁人返國，故有奔齊之心。以丙子歲旦筮東行吉不，遇《泰》之《坎》，乃喜曰："天地交泰而更習，坎重險，行而不失其信，此吉卦也，但恨小往大來耳。"後遂吉也。譬欲秦而更楚，假南路於東尋，乘龍門之一曲，歷砥柱之雙岑。冰夷風薄而雷呴，陽侯山載而谷沉，侔挈龜以憑濬，類斬蛟而赴深，昏揚舲於分陜，曙結纜於河陰。水路七百里一夜而至。追風飈之逸氣，從忠信以行吟。

遭厄命而事旋，舊國從於採芑，先廢君而誅相，訖變朝而易市。至鄴，便值陳興而梁滅，故不得還南。遂留滯於漳濱，私自憐其何已，謝黄鵠之迴集，恧翠鳳之高峙，曾微令思之對，空竊彦先之仕，纂書盛化之旁，待詔崇文之裏，齊武平中，署文林館待詔者僕射陽休之、祖孝徵以下三十餘人，之推專掌，其撰《修文殿御覽》、《續文章流别》等皆詣進賢門奏之。珥貂蟬而就列，執麾蓋以入齒。時以通直散騎常侍遷黄門郎也。款一相之故人，故人祖僕射掌機密，吐納帝令也。賀萬乘之知己，秖夜

語之見忌，寧懷啟之足恃。諫譖言之矛戟。惕險情之山水，由重裘以寒勝，用去薪而沸止。時武職疾文人，之推蒙禮遇，每構創痏。故侍中崔季舒等六人以諫誅，之推爾日隣禍。而儕流或有毀之推於祖僕射者，僕射察之無實，所知如舊不忘。

予武成之燕翼，遵春坊而原始，唯驕奢之是修，亦佞臣之云使。武成奢侈，後宮御者數百人，食於水陸貢獻珍異，至乃厭飽，棄於厠中。褌衣悉羅纈錦繡珍玉，織成五百一段。爾後宮掖遂為舊事，後主之在宮，乃使駱提婆母陸氏為之，又胡人何洪珍等為左右，後皆預政亂國焉。惜染絲之良質，惰琢玉之遣祉，用夷吾而治臻，昵狄牙而亂起。祖孝徵用事，則朝野翕然，政刑有綱紀矣。駱提婆等苦孝徵以法繩己，譖而出之。於是教令昏僻，至于滅亡。誠怠荒於度政，惋驅除之神速，肇平陽之爛魚，次太原之破竹。晉州小失利，便棄軍還并，又不守并州，犇走向鄴。寔未改於弦望，遂□□□□□，及都□而昇降，懷墳墓之淪覆。迷識主而狀人，競己棲而擇木，六馬紛其顛沛，千官散於犇逐，無寒瓜以療饑，靡秋螢而照宿，時在季冬，故無此物。讎敵起於舟中，胡、越生於輦轂。壯安德之一戰，邀文武之餘福，屍狼籍其如莽，血玄黄以成谷，後主犇後，安德王延宗收合餘燼，於并州夜戰，殺數千人。周主欲退，齊將之降周者告以虛實，故留至明而安德敗也。天命縱不可再來，猶賢死廟而慟哭。乃詔余以典郡，據要路而問津，除之推為平原郡，據河津，以為犇陳之計。斯呼航而濟水，郊鄉導於善鄰，約以鄴下一戰不剋，當與之推入陳。不羞寄公之禮，願為式微之賓。忽成言而中悔，矯陰疏而陽親，信諂謀於公王，競受陷於姦臣。丞相高阿那肱等不願入南，又懼失齊主則得罪於周朝，故疏間之推。所以齊主留之推守平原城，而索船渡濟向青州。阿那肱求自鎮濟州，乃啓報應齊主云：“無賊，勿怱怱。”遂道周軍追齊主而及之。曩九圍以制命，今八尺而由人，四七之期必盡，百六之數溘屯。趙郡李穆叔調妙占天文算術，齊初踐祚計止於二十八年。至是如期而滅。

予一生而三化，備荼苦而蓼辛，在揚都值侯景殺簡文而篡位，於江陵逢孝元覆滅，至此而三為亡國之人。鳥焚林而鎩翮，魚奪水而暴鱗，嗟宇宙之遼曠，愧無所而容身。夫有過而自訟，始發矇於天真，遠絶聖而棄智，妄鎖義以羈仁，舉世溺而欲拯，王道鬱以求申。既銜石以填海，終荷戟以入秦，亡壽陵之故步，臨大行以逡巡。向使潛於草茅之下，甘為畎畝之人，無讀書而學劍，莫抵掌以膏身，委明珠而樂賤，辭白璧以安貧，堯、舜不能榮其素樸，桀、紂無以汙其清塵，此窮何由而至，茲辱安所自臻。而今而後，不敢怨天而泣麟也。

之推在齊有二子，長曰思魯，次曰敏楚，不忘本也。《之推集》在，思魯自爲序録。

參考書目

周易正義 （魏）王弼 （晉）韓康伯注 （唐）孔穎達正義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尚書正義 舊題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正義 同上

毛詩正義 （漢）毛亨傳 （漢）鄭玄箋 （唐）孔穎達正義 同上

周禮注疏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同上

禮記正義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同上

春秋左傳正義 （周）左丘明傳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疏 同上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公羊壽傳 （漢）何休解詁 （唐）徐彥疏 同上

春秋穀梁傳注疏 （戰國）穀梁赤傳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同上

論語注疏 （魏）何晏集解 （宋）邢昺疏 同上

孟子注疏 （漢）趙岐注舊題 （宋）孫奭疏 同上

爾雅注疏 （晉）郭璞注 （宋）刑昺疏 同上

經典釋文　（唐）陸德明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宋本

說文解字注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　中華書局影印本

廣雅疏證　（魏）張揖撰　（清）王念孫疏證　中華書局影印本

史記　（漢）司馬遷撰　（劉宋）裴駰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　中華書局排印本

漢書　（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同上

後漢書　本紀列傳（劉宋）范曄撰　（唐）李賢注　志（晉）司馬彪撰　（梁）劉昭注　同上

三國志　（晉）陳壽撰　（劉宋）裴松之注　同上

晉書　（唐）房玄齡、褚遂良等撰　同上

宋書　（梁）沈約撰　同上

南齊書　（梁）蕭子顯撰　同上

梁書　（唐）姚思廉撰　同上

陳書　（唐）姚思廉撰　同上

魏書　（北齊）魏收撰　同上

北齊書　（唐）李百藥撰　同上

周書　（唐）令狐德棻等撰　同上

隋書　（唐）魏徵、長孫無忌等撰　同上

南史　（唐）李延壽撰　同上

北史　（唐）李延壽撰　同上

戰國策　（漢）高誘注　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語　（吴）韋昭注　四部叢刊初編本

吴越春秋　（漢）趙曄撰　周春生輯校匯考　上海古籍出版

社排印本
越絶書　（漢）袁康　吴平輯録　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史通　（唐）劉知幾撰　四部叢刊初編本
水經注校　（北魏）酈道元著　王國維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排印本
元和郡縣圖志　（唐）李吉甫撰　中華書局排印本
太平寰宇記　（宋）樂史撰　中華書局影宋本
墨子閒詁　（周）墨翟撰　（清）孫詒讓閒詁　中華書局排印本
白虎通德論　（漢）班固撰　四部叢刊初編本
説苑校證　（漢）劉向撰　向宗魯校證　中華書局排印本
新序　（漢）劉向撰　四部叢刊初編本
顔氏家訓集解　（北齊）顔之推撰　王利器集解　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風俗通義　（漢）應劭撰　四部叢刊初編本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撰　中華書局影宋本
太平廣記　（宋）李昉等撰　中華書局排印本
永樂大典　（明）解縉等撰　中華書局影印本
世説新語　（劉宋）劉義慶撰　（梁）劉孝標注　中華書局影宋本
弘明集　（梁）僧祐撰　磧砂藏本
廣弘明集　（唐）釋道宣撰　磧砂藏本
出三藏記集　（梁）僧祐撰　中華書局排印本
法苑珠林　（唐）道世撰　磧砂藏本、大正藏本、四部業刊初編本

敦煌文書伯三一二六　敦煌秘籍留真本

敦煌遺書叙録　王重民撰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唐前志怪小説史　李劍國撰　南開大學出版社

中國文言小説史稿（上册）　侯忠義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顔之推還冤記考證　周法高撰　大陸雜志第二十二卷、九—十一號，1961 年

Albert E. Dien *The yuan - hun Chih* (*Accounts of Ghosts with Grievances*): *A Sixth-Century Collection of Stories*, *Wen-Lin*: Studies in the Chinese Humanitie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8.

顔之推〈冤魂志〉をめぐつて　小南一郎撰，〈東方學〉第六十五輯，1983 年

